

考試院公報

第 28 卷第 21 期

423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5 日

本 期 要 目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三等及四等考試關務類部分)、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刪除三等及四等考試關稅會統科別、增訂三等及四等考試關稅會計及關稅統計科別部分)..... 1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二等考試部分)、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增訂二等考試電信工程、資訊處理類科,修正三等考試紡織工程、光電工程、物理、冶金工程類科部分)..... 3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農業技術類科部份)、第四條附表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增訂農業技術類科部份)、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6

行政規定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按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於偵查、民刑事訴訟每案每一審級……。」有關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之範圍，包括民事訴訟之再審程序。本會92年11月14日公保字第0920008118號函釋，補充如上。 ……………	7
---	---

命令

總統令2件 ……………	8
-------------	---

公告

銓敘部公告「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8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9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98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	9
二、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	10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44號再申訴決定書 ……………	89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45號再申訴決定書 ……………	92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46號再申訴決定書 ……………	95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47號再申訴決定書 ……………	99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48號再申訴決定書 ……………	101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49號再申訴決定書 ……………	104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50號再申訴決定書 ……………	107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51號再申訴決定書 ……………	109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52號再申訴決定書 ……………	113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53號再申訴決定書 ……………	116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54號再申訴決定書	120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55號再申訴決定書	124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56號再申訴決定書	125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57號再申訴決定書	129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58號再申訴決定書	132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59號再申訴決定書	136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60號再申訴決定書	138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61號再申訴決定書	141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62號再申訴決定書	142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63號再申訴決定書	146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64號再申訴決定書	150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65號再申訴決定書	153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66號再申訴決定書	157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67號再申訴決定書	160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68號再申訴決定書	163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69號再申訴決定書	167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70號再申訴決定書	170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71號再申訴決定書	174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72號再申訴決定書	176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73號再申訴決定書	178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74號再申訴決定書	181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75號再申訴決定書	187

※ ※

法 規

※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106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三等及四等考試關務類部分)、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刪除三等及四等考試關稅會統科別、增訂三等及四等考試關稅會計及關稅統計科別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三等及四等考試關務類部分)、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刪除三等及四等考試關稅會統科別、增訂三等及四等考試關稅會計及關稅統計科別部分)。

院 長 關 中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三等及四等考試關務類部分)

等別	類別	科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關務類	財稅行政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關稅法務	
		關稅會計	
		關稅統計	
四等考試	關務類	一般行政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關稅會計	
		關稅統計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刪除三等及四等考試關稅會統科別、增訂三等及四等考試關稅會計及關稅統計科別部分)

-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 貳、三等考試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 參、四等考試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 肆、五等考試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 ※二、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 伍、本項考試各等類專業科目試題題型與考試時間：
- 一、三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 二、四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
 - 三、五等考試：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

等別	類別	科別	專業科目
三等考試	關務類	關稅會計	◎三、英文 四、審計學 五、中級會計學 六、政府會計 七、成本與管理會計
		關稅統計	◎三、英文 四、統計學 五、經濟學 六、抽樣方法 七、統計實務(以實例命題)
四等考試	關務類	關稅會計	※三、英文 四、會計學概要 五、會計審計法規概要(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關稅統計	※三、英文 四、統計學概要 五、統計實務概要

考試院 令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二等考試部分)、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增訂二等考試電信工程、資訊處理類科,修正三等考試紡織工程、光電工程、物理、冶金工程類科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二等考試部分)、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增訂二等考試電信工程、資訊處理類科,修正三等考試紡織工程、光電工程、物理、冶金工程類科部分)。

院 長 關 中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 九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經濟部暨其所屬機關(構)以外機關(構)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二等考試部分)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二等考試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醫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科組者。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二等考試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電機工程、電子工程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科組者。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控制工程		
	物理	物理	物理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科組者。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醫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科組者。	
	檢驗	衛生檢驗	藥學檢驗		
	地質礦冶		地質	地球物理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礦冶材料	材料工程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技藝	技藝	工業設計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商學、管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科組者。	
	電機工程	電信工程	電信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電機工程、電子工程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科組者。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增訂二等考試電信工程、資訊處理類科，修正三等考試紡織工程、光電工程、物理、冶金工程類科部分)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 業 科 目
二等考試	電機工程	電信工程	電信工程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數位通信系統 五、數位信號處理 六、高等電磁學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研究 五、高等資料庫設計 六、系統分析與設計
三等考試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紡織工程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紡紗工程 五、紡織品檢驗 六、紡織原料學(包括纖維理化與人纖製造) 七、織造工程 八、染色工程(包括煉漂、染色與印花)
	電機工程	電信工程	光電工程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光學 五、電磁學 六、半導體製程 七、平面顯示器技術 八、光電工程導論
		物理	物理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近代光學 五、近代物理 六、電磁學 七、普通物理學 八、力學
		地質礦冶	礦冶材料	冶金工程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484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農業技術類科部分)、第四條附表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增訂農業技術類科部分)、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農業技術類科部分)、第四條附表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增訂農業技術類科部分)、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院 長 關 中 出 國
副 院 長 伍 錦 霖 代 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農業技術類科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工業設計系機械組、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昆蟲、海洋生物技術、動力機械、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資源保育、資源管理、農企業管理、農場管理、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工程系機械組、農業推廣、農業經濟、農業經營、農業機械、農藝、電機、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機械工程、機械技術、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圖、機電工程、蠶絲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增訂農業技術類科部分)

類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專 業 科 目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三、作物概要 四、作物改良概要 五、植物保護概要 六、土壤與肥料概要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壹、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貳、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試題題型：除電腦打字類科實地考試「電腦文書處理」外，其餘各科目前端有「※」符號者均採測驗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除電腦打字類科實地考試「電腦文書處理」外，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9 日
公保字第 0980010435A 號

按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於偵查、民刑事訴訟每案每一審級……。」有關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之範圍，包括民事訴訟之再審程序。本會 92 年 11 月 14 日公保字第 0920008118 號函釋，補充如上。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命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3 日
華總一禮字第 09800267331 號

特派浦忠成為 9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9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3 日
華總一禮字第 09800267321 號

特派李選為 9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呼吸治療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典試委員長。

公 告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
部退三字第 09830915772 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7 條。
- 三、旨揭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法規草案項下（網址：<http://www.mocs.gov.tw>）。
- 四、任何人得於 98 年 11 月 25 日前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退撫司第三科承辦人邱德明先生（電話：02-82366632，傳真：02-82366648，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E-Mail：juby@mocs.gov.tw）陳述意見。

部 長 張 哲 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告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
公訓字第 0980011078B 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5 條。
- 三、前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最新訊息」項下（<http://www.csptc.gov.tw>）。
- 四、任何人得於公告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會培訓處第 1 科承辦人賴先生（電話：02-82367115，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3 號玉衡樓 5 樓，傳真：02-82367129，電子郵件帳號：training@csptc.gov.tw）陳述意見。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98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 試委員會 榜

查 98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各科目成績，經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全部科目及格人員一等航行員船副蔣郁婷等 157 名。茲將全部科目及格人員姓名依入場證字號順序榜示如后：

一、一等航行員船副 61 名

蔣郁婷	巫翰聲	劉逸豪	巫聖涵	劉明亮	林詠翔	張育菁	徐瑋証
陳穎穎	杜昕展	施又中	林偉豪	湯淑娟	陳威文	戴世培	陳淑玲
賴以尊	曹惟勝	陳文璿	蔡孟嵐	尤嘉麟	鄭昱嘉	歐山弘	翁哲凱
方鵬集	朱美依	周安財	莊凱安	張簡楠育	陳書浩	徐晨峯	梁章修
張謝嵩	王彥眾	張詠堯	呂明峰	沈素華	李義勛	李維修	蘇芮君
黃意文	宋鴻軒	陳韋達	陳志遠	林嘉瑋	曹致遠	林應全	陳宏益
簡名珍	陳詔儒	黃玉書	李嘉銘	陸家珊	張家祥	莊憲從	黃珮瑜

黃智冠 陳一帆 洪昇揚 姜品駿 湯志群

二、一等輪機員管輪 75 名

蕭至淵 張鈞柏 陳中志 熊長恩 劉哲宇 林禎翔 李俊儀 林盟富
洪志宗 李鎮甫 莊紘寓 劉哲安 錢大德 潘錦鳳 丁威佐 陳家明
王建烽 康泓源 蕭志杰 陳昭儒 曾德重 甘煜彬 劉仁謀 陳彥廷
向書賢 林仁典 蔡明宏 王聖雄 曾科翰 葉易晉 林柏豪 曹紹航
邱大俊 簡辰洋 陳威助 陳孟群 楊哲 李懿俊 蔡家賓 黃楹翔
林儀萍 陳彥澤 柯尚峯 陳冠彥 曾智榮 鄭盛吉 鄭正忠 陳炫志
孫于洲 胡俊賢 蔡志豪 蔡博全 彭柏勳 黃啟明 呂人豪 王思賢
林國華 江金貴 廖昭榮 梁朝欽 吳宗翰 李明勳 吳呈豐 畢國良
蔡文科 陳清健 張智翔 蕭景鴻 許有德 黃厚文 宋永雍 黃仁宏
呂泰平 侯志育 蕭硯平

三、一等輪機員管輪(加註) 3 名

吳敏全 (加註諳習燃氣渦輪機)
陳柏詳 (加註諳習燃氣渦輪機)
林進星 (加註諳習燃氣渦輪機)

四、二等航行員船副 10 名

張愷容 陳威安 陳聖峰 蔡永和 簡浩庭 陳建豪 孫國平 王士朋
陳志遠 韓振興

五、二等輪機員管輪 8 名

莊紘寓 湯志敏 林友祥 曾明華 魏金有 沈啓仁 李謙 謝仕龍

典試委員長 李選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6 日

二、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9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高等考試醫師黃新傑等 9,359 名、普通考試護士施

玟君等 7,110 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壹、高等考試 9,359 名

一、醫師 151 名

黃新傑	林明鴻	王維庭	楊秉忠	陳政昕	賴雨濃	陳敏慧	張廷瑞
施俊宇	林麗雪	胡勝堯	李佳龍	趙玟珊	羅嘉榮	蔡嘉蓉	陳兆煒
周睿信	陳鳳吟	蘇楓琳	李華霖	吳立偉	莊怡容	蘇小玲	黃志逢
宋景之	江研壹	任睿秋	林祐丞	梁祖璋	蔡岳儒	金冠成	鄭凌凌
謝孟機	陳瓏仁	李君豪	黃英海	胡家駿	鄧仲華	俞希璋	劉達德
歸家豪	吳昇達	余婉儀	黃志傑	陳俊佑	陳芝伊	鄭名翔	湛 纖
莊霈文	魏翰偉	劉長昀	郭萬昌	王應鈞	黃政諺	張耀元	陳新暉
洪志元	蕭慕琦	林純如	張榆婷	陳世民	黃心治	洪婉馨	沈政衡
田菁菁	陳妍如	楊硯雲	李政霖	李岳翰	陳信宜	楊基正	蔣春福
謝天仁	邱艷慶	王晨迪	楊勝吉	郭晉宏	李靜怡	傅柏蒼	陳哲圃
侯翔仁	廖健植	程章盛	張覲麟	陳怡君	藍浩尹	金偉立	張博睿
高廉程	蘇勝華	楊欣怡	陳聖祺	盛少廷	陳政光	湯昇擘	許耘誌
孫宏禹	林佩瑩	吳佳達	劉致瑾	鄭亦傑	方儀君	林其正	許逸群
張志宇	歐光國	蘇家樑	蘇惠怡	潘奕宏	蘇修達	蕭雅倫	蕭秋萍
楊仲凱	林惠鈺	劉 叡	張鳳書	朱暉濤	田怡文	呂倫欣	白岳儒
林育緯	劉柏毅	黃晞育	郭聿書	陳志瑜	吳鈺慈	許裕昌	王俊賢
黃慧瑜	張景閔	林子超	陳紹玆	賀業宏	高瑞宏	莊家舜	王貞月
黎彩欣	邱佳儀	劉才睿	謝爵嶸	林廷翰	黃昱蒼	楊宜珊	陳聖謙
林景翰	莊韻如	王淳峻	黃俞憲	林育霆	彭加雯	林瑞祥	

二、外國人應醫師 1 名

林大為

三、藥師 650 名

吳玲嘉	陳盈宇	王熾嵐	許孫寧	翁毓嫻	蕭天佑	吳念慈	王楨霏
廖怡清	曾慶成	王崇皓	林宜潔	江蕙宇	呂美韻	梁雅淳	涂育誠
陳世芹	吳亭蓉	李佳容	陳麒亘	黃羿華	洪振育	林琦樺	張淨維
林中豪	張維倫	陳昌志	傅至敏	陳勝嘉	李敏慈	張雅植	張惠婷
簡玉潔	張靜嘉	胡智翔	張文歆	陳美如	張燕琴	許明巖	林裕程
胡秉鈞	張慧美	鄒昀穎	楊智惠	楊歲清	呂竺芳	楊斯宇	陳俐瑀
王羿嵐	潘虹方	丁怡孜	陳鐘琿	劉千瑜	陳佳瑜	吳思瑩	鄭凱文
賴心怡	林俐君	李智堯	李彥伶	黃玟娟	陳惠君	李讚耿	蔡鈺君

李美慧	余蕙宏	姚姿安	張瑜庭	林 琳	賴咨帆	葉先偉	王雅萱
詹雲涵	蕭佳汶	盧昱伶	譚智元	廖紫晴	張志彥	林威宏	沈建志
姜禮曜	吳承誌	呂宜蓉	張智傑	郭奕靚	丁竑安	劉宜旻	林晏如
沈子勛	常瑋倫	蔡璨陽	高珮婷	陳俊廷	江芝瑩	陳逸軒	莊安東尼
柯勤益	江韻茹	廖偉呈	杜品儒	黃士芸	簡妤珊	張宇文	林子楨
李宛儒	楊奕婕	蔡慧儒	邱曉筠	林育如	張嘉敏	曾雅琦	孫于婷
陳佩盈	陳竺均	劉駿龍	何欣儀	林哲平	陳雅婷	曾喻鉉	譚定遠
劉佳美	林芳華	林佳臻	邱寶生	洪顯陞	李忠翰	林穎滋	蔡健達
徐慧穎	何臻善	許仁芳	張貴智	黃詩惠	施沛琳	賀筠婷	鄒明霖
謝宜庭	林藝宸	李宜汶	徐彥評	林佩君	繆明軒	周求蔚	鄭怡菁
陳建豪	陳威碩	劉威良	詹慧妤	周大楨	黃靖霓	吳承恩	許雅欣
李治葦	林佩誼	梁詩芬	莊閔淳	陳樂璿	楊佩蓉	張馨尹	林佳璇
彭立婷	林秀如	鄭敏祺	宋俊賢	王思婷	劉佩郁	簡士翔	陳曉薇
陳韋良	許育華	施秀蓉	程秋蓉	林承芙	吳琇璇	吳泳明	葉雅雯
黃婉綾	黃聖木	賴品汝	劉元平	林成懋	黃馨瑀	黃意忠	巫佳穎
周欣穎	葉士緯	陳俊樺	蕭淑婷	朱怡樺	黃姿瑜	陳雅婷	黃志傑
陳湘婷	陳虹霖	謝怡戎	詹復任	黃朝俊	曾琬婷	聞國軒	謝佩儒
林建治	林秉毅	李雅琳	李巧茹	楊怡靜	林岱穎	梁廷瑛	郭君毅
莊卓諭	張純禎	林聖翔	李佳臻	蕭又嘉	李建文	吳奕萱	方義銘
雷才萱	呂宛君	陳辰芳	廖于婷	孫宗民	黃婉珉	陳憲蓉	林依霞
陳怡靜	胡藜方	謝沛錡	邱莞婷	簡百秀	莊雅如	陳世明	葉思妤
李昕苓	周怡婷	劉旻宜	黃哲瑛	鍾函妤	陳祖祺	許翔惠	詹渝蘋
吳昭虹	黃聖翰	何佳凌	陳美鳳	吳淑汾	溫俊南	陳學華	陳欣苜
劉思吟	林怡忻	賴宥薰	吳靜琪	李侑儒	張思涵	詹秀珍	葉國斌
蘇孟之	陳明慶	鮑淑宜	謝雨純	林慧如	林宥成	顏珮瑄	呂亭緯
陳彥孝	楊宜穎	柯孟榕	史碩柔	岳宗漢	邱釋瑩	陳怡君	許子平
謝雅芬	王愫穎	陳俐玢	楊琇慈	王瑞賢	林嘉恩	簡好庭	楊繡萍
詹筑雯	黃瀚立	楊景堯	許育嘉	陳 曦	林筱梅	劉立平	蔡沂蓁
劉光堂	林灃若	萬宜靜	林志鋼	陳怡蓁	盧盈辰	吳羽薇	陳奕灃
許哲遠	許馨尹	林昆賢	黃楚峰	顏寧瑤	董思妘	李婉瑜	邱顯淞
許佳峪	黃佳茵	王柏元	孫慧恩	朱慶榮	林巍哲	郭雅芝	李育熹
劉苑瑋	顏正婷	吳文馨	陳妍淳	潘冠廷	蘇意雯	林昱均	張宗威
余易儒	黃惠暄	林振弘	楊軍建	黃子毓	陳思尹	張玉琴	郭雅萍

吳和澄	呂學毅	洪瑋仲	陳震亞	林易德	黃瑋珍	林錫均	馮資喻
林昌廷	曾品智	廖苑蓉	余家華	吳靚妤	蕭鈞元	何至傑	周珮瑜
吳筱雯	莊凱雯	林義豪	丁儀婷	陳明彥	陳昱霽	林舒妤	何佳哲
蔡伊菘	陳信凱	李姿儀	賴奕心	黃琬芬	黃健益	楊君皓	陳品秀
林詩堯	洪佳琪	王建元	彭嘉群	朱怡慈	鍾慧	林良宜	劉明耀
陳映秀	陳俊達	張宏壽	藍淑君	林育卉	蘇靜雯	林敏芝	朱哲立
吳維仁	陳政穎	江岳霖	沈郁欣	李昂	丁家崑	江哲賢	陳品君
李宜馨	姜雅方	林至鎮	簡孟恬	方則翔	陳雅玲	陳彥秀	楊宗翰
曾煌証	陳淑環	莊子逸	黃齡慧	葉又瑋	劉書伶	徐靜宜	李秉憲
林子微	蔡建鋒	林芳君	廖翊傑	洪嘉鴻	陳亭均	黃可欣	張仁銘
何奇風	楊佳諭	石家瑜	陳郁彬	林穎楨	鄭卉雅	黃新韻	李怡君
凌幼俐	吳孟儒	李曉薇	李士嫻	陳思瑾	吳冠甫	邱雅莉	蔡依珊
楊忠邦	李政庭	吳姿瑩	陳政勳	黃琳珊	魏毓良	鄭茜文	張舒涵
詹蕙瑜	趙文志	汪開翔	李映儒	李欣穎	王翊鎔	羅建安	陳滢如
張鈺笛	張舜歲	余佳儀	賴正偉	鄭淳勻	陳輔馨	許博超	許滋欣
江姿宜	王均元	高嘉宏	陳正憲	林韶宇	熊媽琳	何冠瑤	謝佩樺
曾獻文	程彩霞	呂雅婷	黃芳儀	張騏翔	羅郁文	李春瑩	王吉祥
陳佳伶	陳秉辰	林瑋琪	黃俊榮	葉依榕	劉世傑	賴永學	呂家慧
李依芳	劉世順	李安	邱振源	蘇岳侯	張鐳璣	盧致融	方紀懿
林佩筠	周燦西	江彥呈	蔡騰輝	鄒欣燁	盧克威	張瑋婷	謝沛好
黃志鈞	陳玟宇	林建良	賴嘉茵	許珉睿	李志韋	李柏融	符立澤
邱文君	魏君如	邱資婷	黃筠婷	顏東閔	劉金茹	李憲明	林映希
黃穎超	陳怡君	陳憶婷	李靜	鍾士雲	蘇毓真	曾佳雯	薛堯之
譚筱曉	許茹晴	劉晏玲	邵俊憲	魏士凱	莊明正	楊于萱	李怡慧
盧仕峻	曾昱憲	林幼翔	鄭景鴻	劉昱伸	范涵珺	劉毓中	劉閣顯
李沅值	羅仁鑒	賴冠伶	黃淑招	王雍雅	姜君穎	許芳慈	蘇瑤真
賴志嘉	吳欣穎	陳奕文	方郁婷	李雅惠	鄭政欣	魏劭芸	蕭佑竹
何志偉	楊然詞	蔡佳純	陳大淵	張智皓	陳自琳	許惠惇	陳毅翰
廖振宇	許千惠	潘陣寰	沈美儀	滕昭宇	林明燊	趙健安	王珮芬
古怡婷	許朝國	何典融	洪立德	林云諭	曾雋穎	黃文漢	張惟迪
陳佩均	李至晟	邱炳彰	林君懇	柯佳伶	劉嘉雯	蔡依蒨	林奕志
張富喬	黃信銘	楊宜璇	吳玠誼	陳彥卉	顏嫚萱	江驊修	莊育權
林柏宏	李欣蓉	洪志豪	郭香君	鄭霖陽	陳宜興	陳玉璇	林正山

施婷徽	錢佳汶	莊汶汶	林彥廷	蔡政學	陳玉慧	王英馨	李意婷
張智翔	許勻馨	鄭立佑	林靖茹	沈奕伶	郭靜穎	邱筱茜	涂子郁
黃靜怡	鄭君如	黃莞倩	林鴻章	劉俞志	吉彥婷	羅偉禎	陳俞妙
王宣舜	張皓翔	楊秀雲	郭永陽	余佳明	林韋廷	陳培宇	董婉如
陳光誠	蔡承軒	蔡宜伶	周倩瑩	廖柏豪	黃盟顯	蘇玲珊	吳展易
黃敬堯	林怡君	謝婷真	曾立欣	曾承煒	王子誠	李國豪	劉倬君
古 芸	關朝文	呂承鴻	廖冠波	謝佳鴻	陳意涵	廖珮妤	蔡仲為
施秦維	沈天時						

四、醫事檢驗師 448 名

諸詩涵	陸致信	劉欣芸	林志弘	黃志凱	林依璇	王柏森	陳怡文
陳筱鈺	張耘誠	鄭碩珏	黃翠蓮	林昱璇	梁云馨	蘇倬慧	謝琬汝
高嘉雯	曾昱翔	吳嘉萍	吳東琰	林敬慈	黃家群	戴宏霖	郭佳穎
蘇昱婷	簡瑞菱	洪韶旋	陳怡安	陳信宏	黃 瑄	林筱萱	林欣樺
賴柏霖	莊雅晴	張逸敏	徐綾徽	廖雅柔	李 馨	鄭雅瑜	王亭云
廖緬汝	劉伊華	莊惠芊	陳韋名	林卉蓉	蔡芷園	廖郁婷	顏湘庭
李心渝	鄭乃云	涂奇君	林芷娟	李 由	王鳳儒	程湘芸	劉昱辰
林郁芬	鄭芬英	柯佑霖	陳挺宇	劉虹吟	粘芳馨	袁則安	張萬勇
張憶文	趙宸偉	白矜誼	鍾向晴	江紅思	高于聖	林宛瑩	陳志欽
林漪珈	李亞儒	蔡昕潔	林道恩	林鈺容	周晏羽	官欣誼	阮紹安
楊佳霖	鮮 莉	詹晉權	高義順	黃姝慈	李宜慧	元淑冰	卓名芬
陳仁哲	蔡靚瑜	陳爾濬	林歆祐	張嘉玲	高慧齡	楊明澤	許哲尉
鄭詩璇	王澤誠	鄭景鴻	施采琳	李懿宣	李心鈺	王雅貴	陳金貝
陳軒振	張宏名	簡婉竹	李書函	李美嫻	謝瑋琪	余俊賢	張偉哲
塗千儀	吳思汝	梁又文	孫逸秋	王 璇	陳俊穎	江逸萱	賴羿潔
田蕙雯	曹士婷	李卓翰	許華珊	邱斌泰	郭致均	劉建辰	張雅淳
盧盈潔	黃 雯	廖翊君	林涓文	蔡孟諺	李 欣	林欣瑩	詹雲翔
金俞延	楊宇仁	趙苔伶	張婉婷	林懿慈	林芳如	游明豐	涂雅惠
范于廷	林婉婷	姜喬馨	林配妘	李穎雯	高于婷	葉依綾	林佩如
周奕宏	陳協成	楊婉雯	唐晨瑜	莊于萱	陳葦紘	黃怡婷	葉斯尹
熊雅萍	江淑慧	王卉芸	陳郁芸	錢盈姘	洪松平	張博硯	蔡惠敏
李炳毅	蔡怡雯	易宜萱	吳玉蒼	黃絹婷	林雅琪	陳琬如	陳韻如
呂振山	郭雨欣	吳咏倫	林佳蓉	董昱君	劉冠亨	陳怡潔	陳函筠
何威廷	董恩琦	賴怡君	黃千綺	陳怡均	陳怡君	張 心	孫詩涵

湯佳元	王艾琪	郭怡吟	沈惠寧	林立婷	陳蕾亦	徐少偉	翁瑋廷
蔡雲卿	謝佳欣	林靖偉	陳恩揚	辛祈誼	陳佷安	李孟儒	徐夢妤
黃淑翎	黃佖龍	沈庭靚	江姿慧	陳玟君	簡佑儒	方鈺評	胡翠文
葉璟翰	蒲紹華	黃秋雅	張卓倫	陳敬元	陳雅雯	葉駿達	林忠誠
嚴彩瑜	方憶菁	黃怡姿	陳莉敏	陳昱安	邱 琴	涂俊達	蕭惠如
江永慶	陳瑞良	余思吟	周于涵	黃信彰	張維哲	李佳容	張凱翔
陳巧玫	葉乃禎	許滋庭	芮雅雯	吳俞萱	蔡育秀	楊宗府	林俞雙
馮雅祺	林怡鈴	高玉帆	黃文君	侯雅鈞	高欣怡	陳韻如	柳宗昕
陳怡潔	林山庭	賴美丹	林郁珊	鍾岳霖	林桂蓮	陳為群	鄭永廷
蔡相宜	孫善齡	謝安誠	劉育誠	鄭必穎	黃馨瑩	吳芳瑜	蕭建文
彭雅珮	蔡佩汝	黃伊君	姜靜茹	莊家豪	李佳玟	林佩樺	劉怡君
林鈺芯	張竣偉	蘇祐代	黃玉瑄	陳玟吟	廖欣怡	林謙佑	楊世吉
黃俊淵	邵明姿	郭芷菁	蔡馥蓮	劉力豪	林桓諄	羅智育	劉瑋婷
周坤儒	潘鳳儀	賴捷音	王滢婷	溫巧尼	王俊明	楊佳穎	張雅萍
溫恒京	游尚捷	鄭力準	張貫昇	李鈺壬	呂坤翰	何佩如	莊智淵
李宗明	霍凱婷	鄭鈺錡	鄭棋丰	林怡伶	楊尚霖	祁君霓	林瑜姿
郭宛瑄	許雅琪	林政鋒	羅慧菱	黃羽嫣	王馨綿	王陽姿	蔡學文
陳睿聆	蕭瑞貞	蔡奇軒	郭書瑋	林紀攸	劉淑婷	李佳燁	劉曉錚
高偉豪	張淑涵	張凱茜	梁秀蓮	林欣穎	曹凱惠	陳幸宜	林玉婷
陳佩祺	蕭佑羽	周佩蘭	王昱傑	蔡佳容	馬宜君	蘇玉如	簡溢秀
林培鈞	賴嫻吟	程琮偉	林芳湘	徐年億	謝易璋	許敏純	籃文君
詹榮乾	連宸皞	蘇韋蓁	吳培碩	陳亭蓉	傅繼賢	黃淑慧	出雅如
劉蕙真	吳碧青	李亞妮	黃莉閔	李盈菽	謝佩坊	簡伶卉	吳建緯
簡秀芬	陳如玉	蕭捷文	郭芝源	杜歆喬	陳怡安	柯韋廷	姚怡馨
林鴻至	陳慧瑜	蘇若豪	張乃元	黃佩菁	湯鈺名	吳佳燕	秦詩芸
王映文	張德彬	陳生文	徐翔羚	朱怡霖	翁啓祥	李伶瑩	王鈺貴
張博智	洪書涵	蘇苑淇	陳家玉	高賢能	張家瑜	謝宛庭	張雅涵
廖浩丞	王筱萍	賴靖玟	許芯瑜	邱淑敏	蔡旻珊	林郁婷	蔡佩吟
黃 方	曹郁欣	江珮甄	張富傑	彭宇強	陳怡臻	詹振勳	廖梓倚
廖惠德	王雅汶	林怡君	吳麗貞	張維宇	胡瑞元	曾惠婷	黃美慈
黃奕庭	陳奕炘	夏瑋郎	侯佳旻	鄭雅欣	李琪偉	詹詠婷	黃婉棣
黃容華	邱國欽	程維珍	周佳伶	廖德清	林育君	蔡昀儒	翁碧連

五、醫事放射師 391 名

陳隆勝	黃郁雯	莊竣伊	徐元君	張翔智	黃琪	柯青僑	余長彥
張文祥	周郁翔	黃玉綺	潘佳欣	曾曉菁	曾子綺	黃仁駿	張智凱
張傑翔	官郁翔	呂嘉文	陳姿琪	陳書瑋	丁倩妤	楊惟宏	李宗原
杜書嬋	賴學暉	周琳珊	金冠瑋	許雯雅	郭乃慈	張家豪	方萍
沈怡伶	鄭如欣	陳亮君	邱春穎	劉冠廷	顏鳳賢	區志昕	程奕敏
王偉庭	林志展	羅尚倫	李建宏	姜智傑	彭若喬	張雅茹	張育誠
徐千惠	陳穎志	李佳徽	張明賢	黃楚中	鄭晨婷	張碧桂	林子珊
呂姿靜	卓怡潔	曾婉柔	傅培嫻	劉政豐	蔡松辰	何佳穎	孟慶寧
柯錚運	陳俊佑	阮士昕	周立穎	邱允寧	林柔吟	邱合妙	鄂婷偉
陳祐齊	盧凱玲	羅月玟	谷德蕙	楊雅琴	侯詠寧	康依婷	李易庭
林慧如	蘇瑞錡	黃景同	簡毅琦	蔡馨儀	劉雅婷	王冠堯	陳奕樵
林惠婕	林妙珊	劉子誠	賴柏宏	黃亭瑋	馬瓊中	林子騫	蔡孟雅
蔣宛婷	洪珮瑄	薛慧琦	鄒怡思	曾安邦	陳衍安	徐念筠	林依玫
周宜蓁	陳咨穎	蔡縈晏	熊翌成	張詠傑	吳念芸	陳玉芊	葉楨祥
趙志鑫	劉人瑋	賴俊惟	吳百文	杜杏慧	姚義豐	林書弘	劉宛茹
林煜軒	李婉瑜	鄭敬學	葉庭妤	吳欣樺	高慧娟	吳閩泮	莊佩芬
楊蕙芳	洪絡蕎	周加敏	林怡安	劉家成	吳察紘	吳子慧	陳學安
賴虹聿	洪欣怡	郭睿成	林長庚	林慈惟	陳思妤	侯伊倩	鄭雅萍
黃信瑋	陳韋霖	吳俊杰	林明賢	孫崇閔	黃隆昌	盧嘉欣	陳良奇
李旻娜	江英旗	葉藍筠	李佩璇	彭炳儒	高紫綾	鄭文傑	吳佩珊
李雅愉	朱晏萱	何忠憲	方廷宇	潘品丞	許凱杰	李思穎	黃雅玲
林思妤	林芯妤	吳芳質	孫靜儀	高怡慈	葉如真	何奕儒	邱梓婷
宋慶琳	陳信翰	李秉豪	紀卓永倫	葉蒨霖	林志煒	康雅惠	李育宗
黃筠雅	廖君豪	林俊廷	林惠賢	許詠傑	丁明德	龔怡嘉	張世賢
劉鎮宇	林宜婷	陳紀綱	吳亦真	吳采陵	林巍豪	王力頡	李欣曼
劉映汝	洪儀倫	張睿心	林耿平	陳金財	蘇鴻	黃于娟	蔡丞偉
陳玟穎	張瑜顯	王志欽	黃婉琪	徐儷容	宋煒群	童于庭	詹滄珊
蔣宜庭	毛庭翊	馬祥洋	王正喜	林宗德	張晏齊	劉珮彤	蕭佩雯
黃奕凱	呂東陽	張孝伶	王俊宏	李雅萱	黃雅萍	徐煒博	劉書涵
林祐生	古珍宜	黃慧琦	廖韋凱	葉繼開	林奕宏	陳盈伶	陳思婷
蔡富捷	陳紋雅	伍志偉	魏大中	錫念慈	葉佳珊	蔡念純	胡世揚
張嘉倫	許天睿	楊雅涵	陳聖凱	洪士城	莊意茹	陳威爾	洪千惠
賴隆毅	方映涵	陳國佑	華政綸	黃琪雯	陳建霖	余宗霖	莊育誠

孫祥豪	李茵如	連書泓	潘品妍	郭育豪	林容阡	徐瑞芬	張嘉峻
楊雅琪	鄭光宏	曾曉涵	何馨百	陳昕吟	林念儀	陳儀璟	李師牟
陳文瑩	朱香憲	羅達中	李梅禎	林靖旄	張婉婷	艾鶴姪	李淑慧
蕭屹歲	朱晏瑩	莊馥慈	周維銘	劉劍笛	范友誼	鄧明哲	廖婉茹
陳盈佑	賴厚任	甘國邑	黃韻倩	李英秀	洪鈺雯	呂怡青	吳佩芳
邱芳瑜	童俐瑤	簡意峰	田淑芳	陳英豪	許必瑜	吳俊達	李重道
蘇翊鋒	蔡明麗	林煥程	林若蕎	曾鐘毅	詹幸敏	鄒孟君	李文曜
陳昱華	賴泓達	黃耀新	黃柏政	邱彥寧	林鈞鐸	王暄棉	蕭育麟
李明道	黃筱婷	蕭詠婕	黃子洋	李宛潔	劉家榮	王孟晴	黃亦薇
張瓊文	黃家怡	吳雅婷	呂宗翰	黃敏軒	王奕元	吳玉眉	林柏緯
葉時亨	蔡宗益	楊家欣	陳雨果	蘇湘嵐	鄭芸庭	王上華	楊明倫
賴威凱	羅偉任	吳欣潔	江彥慧	陳鳴宏	李詩修	潘政強	曾信儒
王婉瑛	許暉健	鍾耀德	洪尚和	何宜凌	王偉信	楊采婷	謝明潔
高宏昇	賴昱銘	許宗凱	林怡君	陳雅蓁	游崇志	彭賢雯	謝長均
黃天恆	陳雅婷	陳幸均	柯玟瑜	王孟偉	魏全佑	廖志浩	游岳林
張欣怡	許育愷	詹于演	李佳恩	賴志慶	張惟喬	杜文斌	

六、護理師 7,378 名

賴雨涵	耿資雯	蔡佩真	李宛玲	江菀玲	簡怡玲	劉書璋	陳鳳梧
李舒蘋	蕭月嬪	黃盈甄	陳宜婷	劉芝瑜	陳怡如	謝欣	郭桑瑜
陳昱汝	張佳珮	李鈞汾	鍾慧娟	張雅芳	曾思螢	魏利如	楊雅如
賴桓君	潘喬琳	蘇怡如	張乃馨	杜文慧	李椀蓉	施玟君	蕭又嘉
胡前妮	嚴巧薰	歐佩怡	蕭承瑜	童樹進	謝汶玲	劉庭君	莊凱琳
吳先琪	林奕君	黃秀鈺	許雅茵	鍾宛融	李姿瑩	龍育芬	賴婉如
黃雯珊	林琬蓉	俞玉珊	吳宜蓉	陳家萱	蔡慧儀	周怡嬋	余青霞
張玉茹	曹心怡	林于仙	蔡惠婷	張家甄	王筱嵐	曾盈慈	吳欣樺
陳亭羽	林永崧	郭筱倩	柯佳妤	洪璐臨	鄭羽淳	陳麗如	蔡欣諭
李宜珊	蘇家慧	孫雍晴	林宜萱	賴佩瑜	洪惠玉	林貝潔	利霖禎
何湘蕙	黃益章	陳佳弘	蕭梁晏	何靜儒	薛佳蓉	紀瑋玟	陳盈如
劉奕杞	鐘婷怡	蔡彥玲	江麗琪	徐子婷	楊雅雯	梁菁芳	呂昱萱
程安立	茅馨方	陳品儒	陳柏瑜	林育儀	王亞蘭	塗孟媛	黃心歆
謝孟君	李采婷	曾盈慈	莊念儒	曾珮婷	林佩萱	何偉禎	李雅雯
張雅琦	黃郁婷	虞智媛	蘇郁芳	林婉娟	鄭雨農	吳筱涵	詹玟榕
王詩璋	蔡蕙雯	蔡淑雯	曾毓閔	陳乃瑗	蔡惠如	陳昭慧	許珮慈

涂尚伶	羅珮紋	林颯君	陳香君	林婉鈞	張瑋芯	謝宜婷	吳亞恬
郭淑霞	林宜璇	蔡心榆	趙于欣	邱詩婷	黃嘉玲	戴顯惠	陳靖滢
李羽騏	沈儀雯	張鈺伶	李明恩	許培菘	林惠慈	蔡文娟	陳信佑
張惠茹	徐雅婷	彭艾凌	蕭普鴻	潘怡琳	丁婉玲	林秀貞	吳貞慧
鄭舒文	官芳如	余宛璇	許嘉琪	張毓芝	曾琬婷	張嘉珮	張玉慧
黃于容	林颯奴	楊迎晨	顏嘉慧	張貴婷	孫于婷	林嘉微	莊宇婷
林小琪	林冠妤	倪儀庭	陳御凰	王瓊偲	吳凜羽	黃資茹	徐靜儀
余品慧	林儀玟	陳品如	詹雅茵	廖妤菁	李曉惠	趙婉琳	黃雅閔
柯雅萍	林姝娟	廖姿菡	邱怡婷	李尚玲	許珮琪	馬怡君	鍾婷婷
鄭淳夷	許佳卿	劉芷瑄	賴彥廷	黃珮瑜	蔡佩芳	許敏慧	杜佩怡
陳姝燕	黃雅欣	洪珮涵	余雅雯	劉穎慈	楊竺蓉	高雅琳	盧柏君
黃美雅	劉虹吟	李佳螢	郭芝穎	李品瑤	陳慧屏	吳紀榮	陳怡雯
賴蕙甄	王慧娟	沈佳旻	蘇鈺雯	鍾毓婷	江孟霓	楊雙鈺	高婉琪
林儀菁	陳妙薇	顏慧貞	楊宜郡	林婉婷	陳宇慧	郭妘祺	王思涵
許倬瑜	張樹婷	蔡佳君	王意惠	陳怡安	張雅柔	陳瑜	徐雪珠
翁玟君	洪佳倩	趙曉玲	陳思云	李秋玉	楊家欣	徐碧菱	葉曉如
林嘉黛	朱思穎	陳一璇	江奕葦	蔡依庭	許佳涵	莊毓文	呂明潔
王韻惠	郭玉如	蔡宸綺	黃千姘	陳珈薇	林依禎	田如君	陳慧雯
陳昱吟	俞秀娟	游舒靜	李安婷	侯盈禎	李芷華	周思潔	周珈汶
劉秀滿	鄭宇倩	陳學眉	陳桂棋	施欣宜	黃裕慈	曹怡婷	曾琬婷
羅怡絨	王珮羽	柯俐如	王貞雁	黃思蓉	王湘雲	李怡蓉	張珮郁
鄭秀婷	黃婷娜	陳泱融	張書瑗	徐天露	吳巧怡	戴吟儒	楊惠茹
陳怡妘	賴育秋	黃靖雯	陳巧芳	邱筠涵	粘郁苓	曾綺紘	白靜宜
劉苓羽	游惠閔	陳虹萍	彭涵琳	梁珮芸	張舜雯	黃姿螢	蕭佳育
吳昕蓉	高熾鈞	李玟慧	張欣怡	陳亮山	劉于甄	許家寧	梁偉浩
江宜蓁	張煒嵐	陳慧儒	楊惠琳	王品方	鍾舒萍	李芸茂	廖韋婷
吳雅婷	石筱梅	孫修慧	廖乙楠	吳佳穎	周佳倩	楊佳詡	葉俐婷
吳明娟	洪宛琳	張筱徽	蔡依萍	江佳玲	李宜珊	蔡欣宜	李玉佩
周宛儀	林虹君	游淑嘉	李蓉臻	羅玉珍	葉思萍	彭琪芳	黃智榆
郭效奴	黃虹菁	王譽臻	王心亭	巫盈儒	翁湘喻	蔡家玟	蔣雅帆
高紀雅	王品怡	李宛庭	盧乃萍	黃曼琳	曾盈融	黃澄潔	周希潔
郭乃慈	林妍君	邱尚樺	陳怡靖	陳予宣	簡莉婷	呂佳琪	鍾筑旻
許玲嘉	古淮臻	王基瑤	許佩甄	黃莞婷	謝欣樺	傅怡宣	吳麗華

鍾佳融	蔡怡玫	張琳毓	詹雅云	黃楹芳	李展誼	丁敏峰	林育如
蔣佳臻	洪佳蓉	王子涵	吳珮菁	林妍汝	林意停	董宜欣	曾彩茹
林吟儒	俞佳辰	鄭美如	陳思穎	曾靖雯	謝依芬	詹孟嘉	陳儷心
葉芳辰	胡香伶	林彥妤	陳颯羽	向韻蘋	蔡鎮宇	王怡芬	黃琇蓉
黃淑萍	鍾瑩	鄭芳如	林曉晨	張雅姿	林慧雯	陳瑩宣	蔡一菁
林玉婷	李宛庭	陳韻竹	陳安琪	邱于芝	古嘉文	陳紫欣	江心瑩
林佳誼	林芸憶	陳琮華	李依儒	簡珮珊	趙唯融	陳袖陵	曾育琳
龍鳳旗	游琬琪	陳婉兒	詹雅婷	王靜儀	陳怡婷	張育瑄	顏俞萱
譚雅勻	童姿鈞	陳妍文	吳雯馨	黃婉琳	林惠萍	王嘉菱	蘇韋如
葉宥均	林京璇	吳宜秦	卓純甄	謝明勳	黃淑娟	洪孟郁	黃雅茹
張斯閔	李昀珊	賴鈺函	李昱嫻	黃琬淇	陳宜萱	林欣儀	蔡汶樺
黃詩筑	王盈珈	劉舟育	郭伊珊	韓欣蓉	陳淑華	許惠恩	林詩蘋
盧佩筠	宦怡君	黃玉嫻	王晴雯	祝振娟	張冠偉	林心茹	陳怡君
張姿卿	胡雅蕙	許玟婷	黃奕菁	施惠芬	黃琬鈞	蘇佩君	黃瓊慧
施淑敏	林舜淳	葉怡婷	洪筱玉	胡智傑	劉冠伶	黃鏡燁	張議方
施宜沛	王梓怡	黃如玉	胡若嬋	胡小婷	黃珊燕	許淑晴	游鄉柔
鐘彩菩	林晏姘	康美華	郭倪萍	蔡宛蓉	張佳雯	林欣安	戴宛君
陳颯琪	蕭慈瑩	劉佳倩	黃雅如	林玉淳	王清芬	蕭玉瑩	陳怡姍
王茲默	顏語嫻	曾惠俞	藍怡婷	葉秀香	蕭妤甄	徐碩君	何文君
林雅玲	林廷珊	陳淳郁	于菱	林佩瑩	陳家芯	徐婉雲	黃毓雯
許雯綺	盧麗如	林宜姿	廖珮雯	邱妮甄	賴麗如	張芳瑜	林佳怡
王雅蓮	陳美江	陳怡潔	劉靜宜	陳品圻	林青樺	廖昱琇	彭千修
丁肇涵	陳思廷	陳瑞琴	蘇婷怡	廖桂林	阮晶晶	林佳慧	李怡函
陳儀蓮	楊業懿	葉雅禎	楊紫裕	陳怡文	許韻晨	李敏鈴	羅佳雯
張思瑾	黃琦文	王怡婷	林麗敏	周靜玉	楊期甯	邱筠潔	簡麗娟
張芸甄	蔡瑋芸	王瑋婷	林育全	李宜庭	謝孟珣	陳湘瑜	陳怡婷
陳宛筠	陳燕子	顏國帆	張羽萱	胡小蓮	吳淑榕	翁弘佳	陳琴雅
趙珮安	徐嘉芸	劉韋利	王雅馨	張雯雯	陳文萱	溫婉綾	黃慧珊
林品嫻	林姝玫	黃詠淑	陳安妮	涂瑛蘭	彭素瑩	黃心怡	范瑤
林怡君	蘇資敏	陳怡珊	黃鈺雲	宋明娟	朱曉倩	連彩好	陳芷婷
林奕岑	何思儀	陳怡雯	高鈺婷	陳品汝	李淳佐	彭雯珍	張雅棻
陳琳琳	王雅妮	劉盈秀	陳詩晴	韓佩珊	張懿文	邱育萱	陳怡君
陳美如	劉郁伶	楊渝琳	林維君	賴慧慈	姚貞伶	陳怡君	許靜怡

丁雪芳	羅日蓮	游佳璇	李淑君	劉怡倩	黃聖紘	陳明君	廖育暄
廖嘉君	張子萱	蕭雅琴	林恩萍	林函儒	謝佳玲	林姝菀	吳紹鳳
涂瑞芸	林芸亦	鄭茵綺	施喬珊	彭郁馨	張凱婷	許惠婷	施怡君
范舒婷	張雅淳	楊雅雯	游羽琇	林千雅	吳欣諭	張雅嵐	陳家慧
張天成	謝菁怡	呂庭欣	李文琴	郭雅芳	吳辰萱	黃巧伶	邱懿瑤
王燕萍	黃莉雅	韓盈芳	陳漢于	高禾芳	孔德馨	黃姿菁	李宗德
陳盈妤	康惠慈	劉鈺塤	羅正芳	劉馨薇	宋汶儒	黃耕	李苡螢
陳佩娟	何宜珊	陳怡蓁	楊容妃	高筱瑄	邱玫綺	張詠晴	張伶瑛
林雨娟	陳聿莊	楊婉容	黃靖蓉	林惠雯	許毓庭	陳惠雯	陳鈺錦
楊詠婷	賴湘怡	黃姿溶	楊于燁	劉怡旻	黃詠婷	卜瑞美	劉曉萍
林瓊瑛	郭昱辰	黃奕儒	謝雪芳	呂日潔	張秦琪	薛怡欣	林淑芬
蔡慧敏	王思涵	彭莉婷	蔡嘉純	謝孟珮	張佳琪	陳韻如	陳思涵
譚欣瑜	陳思帆	梁嘉桓	嚴家玉	劉怡伶	殷際蕙	洪怡諭	韓筱梅
林宜君	詹佩蓉	林彥辰	蘇綉琇	洪意茹	許彩萱	王毅釗	白雅菁
黃春佈	黃錦鈺	陳盈羽	紀冠芸	陳雅萍	郭湘菱	田文慶	梁惟婷
羅子軒	李雅雯	江雅婷	林秀如	陳玫妘	胡一瑩	陳心恬	陳迺云
洪如君	張淳淳	張皓雲	吳家瑄	許淑嫻	曾玉芬	蔡旻芳	王琬之
曾文鈴	郭小維	王若潔	何家瑜	謝雅亭	林姿君	黃玟婷	劉彥佐
楊馨誼	麥瑜娟	蔡逸寧	高玉純	葉羨樺	薛琇玲	吳佳容	陳雅慧
陳采菱	蔡宜芳	陳怡蓉	呂柔樺	賴銘貞	張芳瑜	張婷貽	郭芳吟
黃瓊貞	包雅筑	紀佩君	柯思妤	林佳慧	賴文萱	廖梅君	葉佳音
林佳儀	賴玉蓉	楊毓琪	吳苑伶	郭念憫	呂盈縈	鄭靜閔	黃思萍
楊郁珊	鍾韻婷	黃佳婕	陳沛媛	楊采穎	鄭雅鈴	盧冠吟	高鳳美
盧盈樺	周芳仔	陳歆怡	陳詩函	沈佑璐	張凱筑	劉岱雅	郭婉翎
陳玟真	吳家芳	陳韋君	王姿涵	陳吟菁	丁曉微	劉又嘉	黃盈芷
鄭季和	彭心禹	鄧惠文	陳禹潔	章法瑜	呂琪瑤	陳燕燕	陳孟萍
江宜樺	陳慶瑜	周勝峰	程郁婷	曾瓘婷	陳亭儒	洪佩雯	林致瑩
林孺卿	張巧玟	張嘉娥	林鈺禎	曾煥喬	余敏禎	陳毓萍	呂品潔
吳亞紋	何欣芸	黃筠婷	劉芳如	林靜琪	黃培芬	楊心緣	吳欣蓓
蔣欣娟	王東昇	林怡君	呂宜臻	王紹燁	郭倍慈	鄭米卿	李曉青
許玉玫	劉瑗筠	張嘉君	陳語婷	蔡芳怡	余嫻婕	林孟儒	陳珮伶
陳美玲	沈怡君	李亭螢	林雅萍	莊婷婷	吳思蓓	許雅茹	林怡均
李芷菱	江晏翎	張家綺	楊筱安	林念儒	陳麗琴	陳昱蓉	高維翎

陳虹尹	黃如玉	紀佳伶	林慧雯	張惠雯	林佩珊	陳欣微	黃鈺芳
陳瑩潔	陳柏婷	李郁儂	李沛蓁	鍾欣恩	陳迎倫	劉曉樺	黃鈺芳
蔡伊娜	雲國豪	黃筑涵	余秋妙	洪毓阡	李宜慧	高慧芬	徐鴻維
邱淑芬	葉玉婷	顏郁珈	張道祐	尤維君	孫安彤	吳思瑩	王瀟葦
陳詩香	楊珮琪	賴楬觀	鍾雅雯	蔡麗雯	陸巧因	陳怡璇	曾琬婷
林莞潔	李慈容	莊佩旻	張滌方	郭華慧	余美齡	邱韋瑄	張榮員
鄭閔芙	余翠紋	陳怡婷	張詠筑	杜菁芝	陳怡方	管寧兒	蔡瑋文
胡宛馨	董佩琪	陳嘉惠	周宛瑜	王瑋茹	古歲潔	曾華鵬	吳怡慧
吳長諭	林裕雅	陳立君	張嘉容	董周華	葉柏筠	韋明均	林玫伽
黃怡螢	李美漩	鐘翌瑄	張羽綾	王嘉菱	柯淑萍	陳佳臻	阮怡萍
林瓊玉	楊宜臻	楊宛翊	余孟寰	蔡嘉容	戴英哲	吳曉涵	楊雅芳
蔡佳晏	蔡妙璿	戴子娉	郭霽蓓	莊婉如	施文玉	林勝慧	范毓涵
徐玉茹	黃鈺軒	張博雅	黃立伶	謝佩芸	陳又嘉	龐伊岑	陳佩嫻
張茵茵	李玉萱	許孟茹	戴進誠	趙偉芳	謝智媛	陳品婷	陳貞穎
陳于雯	戴奴甄	江瑛娜	曾麗蓉	陳惠美	廖御棋	黃靖媚	黃盈芳
許捷菱	許玠文	黃郁婷	何雅祺	張雅婷	鄧妙屏	葉倩彤	張惠子
張意絃	徐郁嵐	陳珮芬	郭家妤	李欣蓓	謝嘉祥	張如華	楊雅安
葉珮琦	張艾真	吳芳儀	江宛霖	潘孝雲	黃聖芬	丁念慈	唐瑋伶
陳羿潔	羅靖茹	洪郁涵	吳美儀	林燕茹	李怡君	蔡宛臻	沈靜慧
林貞秀	廖芳綺	卓惠瑄	林意玲	黃玉馨	楊淑雯	陳景宜	翁家瑜
鄭慶桐	張英琦	鍾宜庭	楊馥瓏	葉怡伶	郭嫩嫩	陳珮蓉	劉嫻婷
陳依濃	鄭意儒	賴玉紋	張毓伶	盧嫻妮	林梅芳	張意敏	江靜佩
謝淑惠	蔡怡姍	趙玉燕	丁玉婷	張惠涵	粘瑞津	林立婷	黃瀟誼
劉春敏	董思惠	徐嘉蔓	王淑怡	林曉君	張湘琳	張盈婷	林惠娟
謝佩珽	張毓宸	謝宛容	邱露慧	林雅敬	江明純	洪瑛蓮	羅方吟
王珮勳	張天慈	鐘黛瑩	王韻秋	江馨怡	王孃悅	蘇怡妃	楊雯婷
洪貴緣	吳姿蓓	黃鈺雯	王怡尹	田雨仙	林筱培	郭雅玟	陳佳伶
李蘋娟	姜雨秀	方雅怡	張嘉倫	葉珊君	竇旭白	李姿瑩	周美伶
李采庭	黎淑慧	許藝馨	李 豔	賴筱婷	蔡函憬	陳群儀	劉孟筑
胡雅婷	許婉鈺	夏瑋平	王惠瑩	林瑞明	林佳蓉	孫琬玲	鍾巧瑩
陳映蓉	林辰樺	林倩吟	林惠君	王萱焙	李宜玲	何文秀	陳筱玫
曾瓊慧	王祈茹	劉倩妤	陳安貞	蘇惠仙	林宛萱	陳琬晴	李亞芬

余沛恩	陳亮臻	賴麗雯	李蘊珊	莊筱瑩	郭品嫻	池雅萱	黃筱薇
沈家儀	陳世瑩	邱慧慈	魏莉蓉	蔡靖華	丘曉怡	張鳳吟	陳佳彤
陳芊吟	蘇貞臻	張舒婷	黃蘭茜	張馨文	陳巧芳	張以欣	張惠真
蔡沛瑩	吳婉毓	王雅慧	柯雅芳	葉佳惠	劉子豪	林秀燕	李佩儒
吳鈴鈺	何毓珮	陳亭君	高佩瑜	邱郁芬	沈欣儀	陳妤芄	林惠雯
林雅萍	蔣宜珍	姚美玲	吳姿慧	曹雅淳	田宜芳	謝月玫	劉怡君
蔡幸澄	劉苡沙	李孟穎	徐雨昕	簡浩雯	劉曉恬	余裴苓	蔡佩玲
花亦芳	黃彩玲	陳巧雲	邱妤宣	黃郁茹	陳秉暉	楊聿婷	楊佩蓉
林沛榆	洪婉瑄	劉曉玫	曾毓珺	許翠容	陳逸婷	張雅琪	高靜如
郭雅芳	鄭森文	羅叡儀	黃玟菁	沈愷欣	周瑜琪	曾心怡	顏汝芳
楊雅雯	高惠君	喬士晉	方瑜君	尹誠璞	吳翊琳	邱巧蓁	黃雅凰
王芝涵	黃雅慧	宋佳媛	王紫緹	程美淇	吳佳軒	羅韋蒨	陳裕琦
王執懿	洪珮凌	林夢怡	陳雅惠	李佩玲	蔣欣純	楊淑詠	張秀如
方君涵	白珍妮	姜依婷	簡珮珊	王玉燕	謝侑庭	黃柔甄	張侑庭
杜品萱	吳雅華	馬巧穎	張雅琪	陳眉芳	紀惠茹	王品荼	張苑宜
江 曼	曹慈方	林玟妤	陳尹玲	林雅惠	黃佑詢	何怡璇	吳育甄
洪翊婷	李可柔	陳秋滿	鍾佳蓉	楊千慧	戴傳育	盧曉慧	彭云婷
蔡宜蓁	蔡珮芸	陳宜襄	鄭淑瑜	莊淨雯	莊雅婷	吳依祢	余庭瑩
楊棣雅	胡禎妮	李 薇	林嘉宥	羅筱晴	張曉涵	林曉吟	蔡旻珖
董佳玲	林宜姍	黃若玫	雷苡辰	葉彩珠	張雅琦	傅奕瑜	王萱婷
鄧玉婷	李文君	陳盈儒	陳雅亭	葉曉茹	洪鈺茹	王 璿	邱大源
李宗翰	陳世雲	郭又瑄	何森森	王衣若	楊景婷	呂惠玲	林筱玫
廖釵淇	陳慧心	林筠嵐	陳雅筠	傅瑋婷	黃喻楓	沈琬毓	李芸樺
林彥穎	鍾宛宜	朱桂樺	黃依婷	趙雅玫	張孟宣	林姿君	許晨芳
謝汶庭	詹雅苓	徐莉雯	雷家瑜	王奕平	林秀蓉	郭真旻	郭靜瑜
陶奕蓁	陳思婷	翁美秀	楊佩珊	洪皎鈴	尤怡婷	黃湘梅	唐乙仙
邱靖茹	林依潔	吳靜屏	邱婉菁	馮貴齡	劉佳瑩	周佩儀	沈譽蓁
李靜娟	張怡萱	吳翊筠	潘靖薇	江慧怡	賴 瑩	鄭至庭	邱晴敏
張永慶	江玟瑾	莊夢萍	洪欣怡	陳琬蓉	蔡汶欣	王文蓉	賀久桓
戴宜君	趙曉薇	陳 謙	許汶漩	鄒明宜	林家儀	鄭伊喬	朱育賢
鄭佳音	李映青	黃維珊	顏伶芝	張嘉燕	白佳平	羅貽馨	林宜慧

蘇妙臻	李佩欣	郭嘉蕙	李育錚	鄧佳玲	林可薇	廖唯欣	何惠毓
羅煊鈴	林幸儀	黃嘉蓁	林容羽	陳瑞芬	趙芮苓	李姿儀	康碧珊
陳怡安	陳宜伶	黃郁筑	謝佩綾	林子芯	王品淳	王渝華	蕭雯憶
葉郁汝	劉怡臻	吳怡靜	徐雅卿	陳雨馨	陳怡芳	楊玉如	官沛灃
黃鈺婷	曾明雪	鄒昕岑	呂玟菱	黃香淳	游瑩霞	郭曉筑	蔡汶樺
黃佩琪	許家欣	吳宜臻	黃郁雯	李孟樺	黎晏辰	陳佩君	簡妙而
王孝君	黃鳳珠	黃子蓉	周珊如	李宜璇	劉秀雯	何欣穎	儲慧芳
林宛蓉	賴佩汝	盧惠宣	林怡君	林鳳英	莊婉鈺	李筱葳	陳美齡
戴宜真	余孟璘	白雯涵	任紋靜	廖婉孜	林韋成	曾重澤	林楚翔
廖雅盈	陳俊延	劉瑞婷	許文馨	林怡禪	柯淇嵐	王秀華	吳瓊瑰
謝瑋芷	楊凱玲	王娜娜	王儷臻	楊適如	曾婉婷	王婷慧	李慧珍
吳儀岑	王靖閔	朱玟蓁	柯律言	李峻承	李雅婷	陳賢理	王蕙婷
周妤芳	蔡佳吟	張雅淇	洪選涵	宋俐慧	蔡佩君	黃圓媛	洪榆嫻
明麗中	郭詩萍	張晏萍	蘇韻如	翁加玲	張鎔容	林夢姿	陳靖雯
陳欣如	高宇涵	蕭書寧	王 涵	許曉翠	陳怡瑜	陳凱琪	陳億芳
李依恬	鄭伊婷	賴羽柔	曾筱凌	李慧君	李珮君	曾麗美	江虹慧
楊茗瑜	羅偉菁	陳慧娟	蔡如佩	王儷縈	林慕柔	李韻如	蕭怡婷
林宛儀	邱淑碧	謝毓純	賴怡均	陳鈺茹	洪怡萍	鄭有奴	張梅芳
黃秋萍	何秀娟	朱昀姿	楊琇婷	江郁涵	許惠屏	陳瑩婷	郭素芬
吳心惠	趙淑惠	蔡宜芳	李亭嫻	汪峙馨	陳冠伶	陳禹江	黃仕丞
張簡鉉巧	李佩謙	莊佩盈	何冠毅	楊茵茵	曾思璇	鍾依靜	黃淑真
簡美麗	陳婕妤	吳怡菱	陳秀惠	鍾 潔	歐嵐喧	湯婉晴	戴芙美
金效俞	曾育茹	李睨玥	周家琦	施芊卉	朱儀臻	裴郁雯	廖育君
陳海霞	張怡靜	邱宜賢	陳儷元	賴玆昀	張怡文	莊淑淨	李宛柔
鄒一如	林宛蓉	高嘉儀	李佳玲	譚嘉豪	陳彥君	簡海雲	許續文
張雯雯	陳靜瑜	余琬婷	林佩姿	陳雪茹	蔣依伶	陳郁景	洪瑋璐
李昀諺	趙燕鴻	葉俊吟	徐鈺婷	吳岱玲	張慧珍	黃鈺雲	蔡百怡
陳思安	吳筱媛	鄭佳惠	游靖媚	葉佳鈴	廖芷羚	陳靖瑜	周依穎
許念慈	張冠婷	李昀儒	羅逸瑋	張容瑄	林善芸	趙可逸	曾邑婷
林錦怡	林怡君	沈逸淳	蕭詩蓉	程伊倩	陳宛嫻	黃馨瑩	劉佩勳
林沛蓉	郭怡君	郭品妤	張麗娟	王珮玲	徐喆璇	陳欣瑀	蔡嘉玲

王采雯	陳雨姍	劉文君	郭佳靜	劉語慧	李郁婷	吳怡欣	鄭珮好
孫玉婷	陳玉芬	利佳玲	賴怡君	陳佳伊	周旻慧	沈佳蓁	邱芳琪
林依柔	陳彥汝	葉逸真	董瑞蓉	陳佺均	張晏慈	邱怡靜	何怡諄
林珏如	吳姿穎	涂杏如	陳冠儒	楊筱群	楊書瑋	林佳慧	朱玉珍
吳思縈	戴曉筠	施婉柔	陳儀芳	張意欣	李淑娟	王雅薇	游藝臻
王貞羚	蔡旻旻	柯映瑄	游雅婷	馬巧珊	卓佳璇	楊怡貞	鄭少金
鄭維昇	陳育茹	徐芊婷	劉宇苓	尤亭尹	歐欣怡	周思渝	高焄紋
曾詠善	魏慧如	薛茗月	謝欣倫	陳奕蓁	林鈺淳	李筱婷	余彩華
孫歆漪	李慧娟	蔡貝奇	黃昱璇	黎嘉媛	林紫儀	黃彥茹	陳韻姿
劉芯羽	林彥甫	劉仕嫻	楊恩慈	徐瑜繁	蘇郁茹	鄭淑華	傅佩玲
賴亭竹	林涇風	蔡秀慧	李欣芳	劉藝菘	陳秋樺	杜怡萱	李宥蒂
沈若竹	呂文心	陳俐汝	蔡郁亭	林麗卿	陳晏寧	吳依蓉	陳曼婕
陳映潔	黃韻璇	林育萱	范偉倩	謝綺真	趙雅芬	卜秋云	盧力禎
張雅玲	陳婉菁	郭貞好	盧姿雯	陳詒琦	王怡蘋	吳淑微	蔡思恩
林祐宇	許馨方	呂采璘	林喬昕	徐暘淇	邱雅玉	黃韻茹	劉家伶
曹馨文	賴怡均	吳若敏	呂燕茹	田桂燕	蔡心仁	沈雅君	張婉柔
涂又寧	張家君	吳佩彥	許靖敏	李宜靜	薛淨遙	陳凱玲	詹凱婷
楊大德	沈怡欣	陳欣廷	劉姿好	鄭倩樺	陳怡君	李思蕙	吳崇綾
何宜倫	林洳詩	黃郁凌	陳靜月	何恭潔	陳言瑄	陳庭筠	孫鈺雯
趙珮好	蔡筑雅	張婷婷	吳詩雯	蔡宛庭	沈孟菱	吳昱彥	賴韋伶
鄭惠珍	彭雅莉	劉惠婷	林雅婷	洪巧蘋	陳孟葳	張佩甄	沈宜溱
林桂瑩	黃寶霜	陳靜盈	陳韻君	林淑眉	陳盈吟	莊閔惠	周孝謙
施奕慈	陳淑芳	黃鈺惇	嚴玉清	蔡亞玲	簡佳怡	龔佩文	蔡文瑄
吳珈樺	張讓花	林芷蓉	陳貞妙	顧成怡	鄒佩芹	楊晶琪	郭芳瑜
陳思好	呂怡儒	李姿蓁	胡婉玲	黃羽梅	鄭珺云	黃翊涵	陳 伶
林念蓁	周怡佑	劉慈顏	林子琪	邱毓淇	施毓庭	劉盈伶	廖靖彤
林杏貞	黃瀨儀	吳國慈	鄭瑩婷	吳雅婷	郭韋伶	林子郁	張靖敏
詹詠捷	鄭玉梅	林雨亭	馮嘉玲	江雅婷	張秀昭	古思婷	黃宣瑋
陳姿雅	彭立文	吳君倪	張露心	鍾宜芳	梁君霞	柳淑貞	梁苑菁
陳玲慧	李文玉	張鈞婷	洪綵憶	鄭淑真	李玟潔	江宜津	陳甯竺
林宥汝	陳珊霓	蔡孟熏	謝婉君	江婷嫻	李夢竹	施佳慧	劉美佳

林宸禎	郭惠萍	李筱薇	呂思慧	吳汶蓉	高華霜	林意茹	洪千喬
池亦旋	許淑容	戴鳳吟	林容萱	陳莉潔	溫婷雅	陳靜慧	陳宜馨
陳文雅	林芳羽	林詩晏	戴瑋菱	蕭伊汝	林沅澂	蕭曉彤	吳佳倫
陳怡如	侯博文	高佩儀	陳姿蓉	陳奕安	王詩雅	李品璉	陳玉錦
郭雅俐	魏翌姍	張韻佳	蔡亞娟	李育蘋	黃小英	王琬柔	賴涵瑩
林秋萍	蕭靜文	江眉萱	張韋恩	楊景卉	張逸芸	廖珮嵐	陳俐岑
謝名涵	李思韻	李沁蓉	洪紹芳	李淑慧	丘珮愉	陳怡君	蔡鈞湘
鄧伊婷	郭菁菁	陳怡婷	羅雅慧	張詠詠	趙偉成	林妙宜	邱桂如
陳玉芳	陳俐安	陳淨涵	陳懿峨	丁晨欣	陳庭芝	喬乙萱	黃慧君
周惠慈	鄧惠方	劉佩貞	林佩穎	陳羿汝	陳怡珊	陳玉秀	王麗涵
林佳貞	阮珮涵	楊筑惟	何曉娟	魏淑麗	詹佩卿	魏碧瑤	王怡珍
陳雅芳	陳玉珍	林雁婷	張紘菱	蔡佳澄	李昭憲	邱于芳	李珮瑄
何怡萱	黃美錦	黃于庭	李旻純	余姍芸	曾子容	蘇鉛壬	謝亞辰
陳怡安	涂佳蓉	雷惠硯	王曉筠	李婉華	黃雅婷	楊佩蓉	賴貞綾
陳怡琳	謝依靜	陳婷婷	謝華珊	謝怡欣	郭于綺	施婉玲	劉禹宣
陳昱蓉	邱詩惠	魏欣怡	陳雅鈴	鄭巧羚	柯禹君	吳俊宏	林欣慧
朱思萍	洪子涵	彭詩惠	曾盈穎	林瓊蘭	蔡怡儂	游雅涵	丁奐方
李婉愉	黃慧盈	劉家妤	許雅雯	張志誠	劉羽真	張芳卿	葉嫻君
王永宣	黃雅茹	謝采樺	劉憶霓	謝佩珊	林丹亭	林琬婷	徐佳莉
郭紋綺	黃惠玲	楊唯芝	吳宜庭	蘇雅凌	李偉寧	詹佳柔	黃筱惠
謝孟賢	江依靜	許曼琳	柯佳妘	莊婉珮	李亭瑩	林芬妃	黃婉綺
蔡淑禎	黃可佩	徐沛鈺	鄭如芳	李文政	劉姿芬	楊靜旻	詹惠琪
劉嘉蓉	許淑榕	吳雅慧	石馮菱	周珮綺	林宸緯	杜宜儒	沈怡君
朱俊炫	林佑珊	李倩怡	施芳如	賴宛璵	伍妍樺	王詩涵	江佳穎
王俐諺	何幸餘	陳欣嬪	陳佩琳	沈惠婷	艾 茗	梁燕菁	陳玉青
陳雯涵	李若瑜	朱恒秋	翁兆穎	董家伸	洪子軒	翁莉雯	李佳靜
賴佩君	葉修貞	黃仟姿	劉孟恬	蔡宜玫	李怡靜	林坪潔	沈姿伶
邱志偉	歐千瑋	張淑婷	吳蕙萱	許福琳	黃敬閔	李薇梅	吳思穎
連婷婷	楊慧萱	賴慧茹	林谷芳	吳韶芬	鍾宛蓉	詹雅筑	彭思榆
鍾金珠	林虹希	戴君珉	張簡兆鈺	黃淑勤	徐淑真	黃瑋琳	王 寧
蔡孟穎	袁藝榛	陳秋蓉	陳思婷	謝穎盈	莊明美	高富界	梁芝瑀

李文立	林汎璟	黃鳳英	何亞蓁	劉庭穎	吳昱瑩	魏涵菁	陳佩蓉
游蕙謙	梁瑞祺	游心怡	蕭雅云	杜佩曄	洪雅淇	陳彥羽	王莉臻
丁貞仁	施堡霽	呂佳燕	林長儀	顏君竹	施淑鑫	陳怡仁	陳璟茹
林淑惠	李伊涵	葉晉奴	郭姿吟	馮淑琳	蘇乃絹	陳慧盈	郭美娟
李佳蓉	廖冠雯	黃秀靜	蘇嘉婷	丁乙真	劉瑾樺	黃玥琪	林芯羽
劉孟琦	陳姿君	黃筱涵	陳聖潔	陳蕙涵	歐佩宜	張志銘	陳蕙君
林 莉	邱慧秀	潘仕傑	潘子貞	潘品縈	陳怡靜	莊素真	沈旻慧
馬晨瑜	孫榮梅	伍香年	潘怡婷	程韻儒	黃士柔	鄭雅文	簡曉婷
陳怡璟	李佳雲	連亭涵	郭恩欣	賴琬晴	游素真	黃雯寧	羅淑娟
簡欣儀	顏凱恩	許粹珮	傅余鈴	黃裕淇	陳湘滢	孫憶寧	林楷儒
吳佳樺	李孟慈	廖慧雅	洪思嘉	陳佳琦	范培芝	黃 冗	楊又諭
林玉珠	胡馨文	陶如瑋	蘇淑貞	陳柏纘	葉彥卿	胡貞子	唐邦宜
黃曼筑	林舒婷	李秀雯	蔡芳沂	徐曉鈺	葉 馨	吳清華	蕭琬蓉
范君蓮	林佳儀	謝羽璇	童千瑋	楊巧璿	林思伶	劉家珮	王宣媚
簡瑜萱	徐家蓁	薛宛芸	徐郁棋	陳韻如	卓玟伶	吳芳儀	鄭雅文
洪瑛珮	劉芮寧	劉捷仔	林青誼	黃建榮	劉宛鑫	王筱寧	張珮琪
朱慧君	劉俞伶	王婁娟	歐真勤	羅珮瑜	林紫筠	巫尚哲	賴冠勳
溫侑芳	倪秀玲	宋心慧	陳 蓉	許雅涵	莊千瑩	黃香儒	林怡伶
張雅琪	黃培華	林美清	許儷齡	黃育婷	徐鳳汝	劉翠文	黃雅惠
簡 藝	吳沛璇	周芳夙	黃 彥	黃龍妮	林亭羽	林純如	蔡欣儒
王怡文	廖文欣	陳思蓓	翁嘉慧	吳欣樺	蕭奇卉	邱郁婷	陳以嫻
趙珮媛	李采淇	謝竹婷	洪莞渝	張家瑜	林若蓓	林思廷	管 謙
李欣憶	張雅涵	陳珮瑜	謝婉如	田婷方	尤鈞譽	張綺芸	余姿瑩
鄭伊珍	楊苾萱	曾琬婷	曾志書	顏慧寧	江晶欣	王怡詞	陳芳諭
鄭雅雯	許淑雅	李佩珊	劉淑嘉	張碧芳	蔡宛真	林佩嫻	張偉琳
黃瓊瑩	黃嘉瑜	陳宣伶	陳瑋婷	蘇純誼	賴芸芸	葉芳琳	邱孟萱
盧玟慈	曾婉婷	朱婷婷	莊琬琪	江佩珊	林宜亭	王俞文	吳宏慧
潘怡利	陳玉慈	陳憶汶	吳怡萱	陳彥汝	何佳蓉	陳春蓉	鄭加旻
張晶淳	蔡曜琳	郭玟利	洪慈琳	蔡欣純	林幼穎	王妍樺	林立恩
葉淑慧	蘇詩芳	歐喻佩	吳一珊	陳姿妤	蔡孟陵	黃渝華	黃淳怡
劉怡欣	黃馨慧	高 寧	王思嫻	蔡靜宜	呂怡君	林宛璇	陳雅芬

楊富漢	潘怡如	林逸筑	陳玥如	蘇于真	林昱矧	周靖婷	林伊柔
江孟樺	李錫君	邱瑞庭	洪佳玲	吳欣怡	陳虹君	陳菟羚	彭秀玉
溫咨雯	吳亭育	周裕潔	林曉羽	鄭思婷	張碩紘	林奎佑	吳佳芸
張苡萱	張紋麗	黃雅玲	孫偉珊	溫芷萱	林婉歆	林欣蕙	陳思樺
何臻佩	林欣慧	黃梅君	黃美嘉	蔡維娜	曾涵妮	廖于嫻	陳筠欣
劉御婷	彭瓊弘	蕭琬瑜	林韋靜	范安婷	蔡秋足	鄭郁玫	曹碧珊
劉浣瑜	羅 倪	古筑涵	楊惠珍	張盈姿	陳禹芄	徐 沅	盧昱含
游玉青	許妃鳳	李佳容	王文婷	劉宛亭	黃靖惠	李雅芬	郭淑容
劉欣宜	許湘鈴	蕭琬蓉	鄭淑玲	邱筱嵐	蔡宜錚	洪靖宜	梁佩君
李冠青	蘇雯琪	吳佳娟	陳岱齡	王筠雅	黃靖雯	吳雅婷	郭俞涵
張秀吟	曹策南	吳庭君	吳東穎	黃盈盈	林佩瑱	廖悅霏	陳婉婷
李季娟	張宜恆	吳慧君	李沼靚	何品溱	黃暄雅	仝欣薇	謝孟玲
林育秋	蕭忻怡	羅文怡	高偉寧	王熾茹	潘宥好	洪玉恩	陳欣吟
常瑋珮	朱德瑜	楊琇婷	許勻馨	林筱芳	劉宥均	劉羽倫	石青賀
張妤姁	王詩萍	葉家君	陳傳翔	郭于菁	彭雅晴	陳乙婷	陳品菁
柯佳伶	蔣建豐	張蕙珊	林佩筠	歐陽錦欣	陳韻柔	胡召容	李如蕎
葉雪雯	謝沛琳	黃怡婷	董亞菁	吳夙容	蔡佳叡	蔡佳君	辜雅瑜
王慧穎	廖雪君	王亞馨	王美琪	陳沛煊	曾嘉茹	陳映綺	施琇瑄
林雅惠	張雅嵐	廖品淳	劉姿梨	郭宸杉	謝仁翔	張智均	莊慧姿
黃怡瑜	陳宛涓	游晴楓	雷爵芸	游亞蓁	邱熠貴	黃孜茵	徐珮珊
徐穎芬	楊淑帆	王正義	劉麗珍	陳玉婷	郭韋伶	陳均亭	陳佳菁
陳俐文	冼佩璇	洪若慈	黃凱婷	鄭錦園	鍾鈴慧	蔡宜靜	黃于涓
陳薪兆	黃慧婷	陳思芸	吳宜珊	陳筱玫	楊斯琪	陳采鈺	郭怡矧
劉姿吟	古筑馨	何欣芸	邱琬貞	林郁純	林雅茹	彭幸茹	劉佩欣
吳心怡	林韋伶	余品靜	吳盈穎	曾美穎	林依瑩	張慈芳	張境艾
陳秋余	鄭宇婷	蕭凡弦	王妤嫻	張愷芳	陳珮芬	林筱姍	林芳宇
王守汶	沈雯琦	李孟函	周欣怡	葉小莉	施芳琪	劉靜誼	劉欣宜
黃芝芸	楊諾璇	涂美秀	陳于庭	陳凱如	施慧嫻	詹雅玲	王佳梅
吳宗玲	王佩雯	賴潔瑩	葉惠菁	郭鈺屏	李青儒	楊沛蓁	巫佩純
劉珈奴	陳孟玉	高萱蓉	王品茜	蔣依倩	吳秀梅	沈芷瑩	鄭曉薇
伍妙蓉	戴如茵	韋禧宏	李昶均	劉怡君	邱毓亭	黃彤恩	金芷安

李依璇	洪靜誼	夏譽真	林致婷	許雅涵	林勃亨	葉冠汝	黃珮瑜
黃湘惠	陳麗玲	郭子綺	李佩蓉	萬雅捷	林立瑜	鄧佳利	李佳凌
黃薇蓓	張簡凌薇	許馨文	程琦玲	朱婉儀	施懋衿	郭綉美	鄧偲吟
沈鳳姿	林翠婷	古玉蘋	黃紫彤	莊惠君	余詠華	黃子芳	謝芳茹
謝珮渝	谷欣諭	楊鏡霖	張馨尹	徐雅玲	陳盈蓓	游茜斐	許庭恩
林淑娟	張語双	李怡真	吳維庭	古孟芳	曾子懿	賴劭旻	王慧萍
范美君	林颯妤	謝羽雯	張嘉容	賈智萱	李詩婷	尹郁惠	廖家慧
曾心昀	鄭仔媚	張韻涵	陳佳燕	劉珈卉	林旻萱	李欣芸	郭靜樺
楊春花	郭書妤	鄒和珍	林雅雯	莊怡玫	陳美文	林琪芬	黃立心
蘇荷惠	黃春華	張洵寧	杜明靜	葉雯琪	机慧禎	陳品蕙	楊千儀
張翠珊	蕭惠真	劉美琪	吳思羽	蔡瑞玉	許玉青	陳玉菁	黃于珊
齊于箴	游碧蓮	劉佳怡	徐玟賢	蔡淑敏	陳美玲	張安雅	伍秀瑩
饒佳玲	丁千娥	詹茵紬	許瑋玲	顏宇君	簡凱玲	王郡慧	徐雅玲
李姿瑩	鄭金櫻	許芷綾	林毓珊	張雅婷	蔡明依	周 荃	夏文秀
藍筱琳	潘雅文	張雅惠	林真年	裴依依	陳佩雯	莊書蓉	江琬柔
林家吟	簡培峯	郭純孝	劉香俊	劉 璇	謝怡芳	吳宜蓁	田德華
李佺佳	李益菽	劉佶姬	陳詩韻	許惠婷	翁孝慈	黃夕芹	王慈麟
顏伊淨	涂佳妙	楊筑硯	胡絢嵐	曾榆茜	杜欣怡	蘇汶樺	駱冠蓁
黃佳琳	陳佩汝	王豫婷	莊永詠	胡玉玲	張婉容	黃孟蓉	劉淑鈴
陳如英	周瑋婕	林心愉	林 儷	曾如君	王紫瑛	蔡宜璇	張維珊
林佳臻	邱玉蓮	夏盈珍	林俐汎	劉素如	楊渝萍	林蓁絹	陳筱薇
呂理瑄	王曉君	許書瑋	鍾孟如	陳美姘	廖婉庭	江筱嵐	江筱筑
王于禎	許珮甄	許文菁	林汶萱	柯淑女	楊梓寧	曾妙佳	徐慧君
洪于雯	詹琇萍	陳釗青	蔡旻蓁	陳竹筠	顏妙容	王靜儀	簡郁如
林芬如	劉宛婷	洪慈憶	李宛芯	蕭婉齡	李翠華	蘇翎禎	何家甄
吳孟陵	林坤銳	林智敏	林雨柔	翁玉柔	黃淑玲	陳彥霖	林佳玟
姚怡汶	林婉淳	鄭雯青	鄭存惠	黃書純	郭馨涵	許婷宜	王慈筠
洪筱喬	蔡惠玲	楊振良	黃繼賢	周芳郁	周倍璋	黃嚴慧	楊蕙榮
陳靜娣	謝佩宜	馬紫庭	林昭伶	張婷婷	蔡宛妮	蘇鈺雯	李宜倫
蔡巧郁	顧紫婕	李容馨	洪惠盈	許家菱	藍彥程	簡婉文	鄭羽珊
吳秀珍	李鸞萱	游佩珊	王姿陵	李佳容	高莉婷	陳熾文	陳筱涵

陳槿娟	胡詠筑	劉秀鳳	葉婷婷	黃詣珊	李銀樺	王惠怡	黃郁淳
陳冠婷	吳佳樺	鄭偉君	游惠婷	楊川慧	李小翠	林佳君	林鑑卉
何芳瑜	李兆峯	呂佩娟	劉仲雯	陳詩怡	朱乙璘	呂亭儀	朱月照
陳儀潔	周憶秀	楊海薇	林雨欣	王百茹	賴嘉頤	潘慧汝	陳瑞敏
周佳蓉	余雅玲	趙梅景	江梨菁	莊昕潔	黃心禹	吳芳屏	林佑琪
黃鈺婷	潘柔仿	黃瓊儀	謝欣穎	黃筱涵	許恬蜜	許慈玟	吳佩芳
蔡佳芬	陳曉鈺	許世芸	林筠翊	許凱婷	施心茹	陳加瑜	黃倩文
謝雯欣	郭婉鈴	溫亭旖	徐殷慈	林宛儀	鄭念慈	許惠綾	王瓊芬
黃婷鈺	黃紫瑋	徐偉鳴	陳霽歆	汪家儀	陳怡君	黃雲英	蘇玟潔
蔡靜君	孫如欣	杜恩慧	余佩儕	李怡欣	朱珮瑜	蔡麗慈	葉佳欣
吳星蓉	陳羿鈞	柳佩芸	葉妤玲	張又勻	蔡宜君	陳玥羽	洪思維
王筱蓉	陳珮瑜	陳姿羽	周鈺旋	林筱鈞	盧琇鈴	彭亭瑜	林思嫻
林可欣	黃彩玲	張逸蕙	林碧涵	張雨嵐	林怡馨	蕭巧玲	簡皇蘇
王慈韻	蔡茶涵	朱永庭	江美慧	蔡昭宜	蔡秋婷	楊惠珊	許凱婷
李正賢	馬珮瑜	簡均容	段月婷	簡盈盈	謝玉麗	曾綉枝	陳怡婷
張書榕	沈琬晶	吳佳穎	蔡宛芯	吳有文	黃心怡	楊瑞毅	周嘉琪
潘思涵	蔡孟玲	黃雅屏	承庭璟	陳佳盈	曹嘉琪	賴靜儀	柯舒譚
梁岱筠	朱珊慧	陳婉婷	藍翌禎	張文菁	陳瑋珊	張穎真	賴玟芸
曾鏡伊	廖乃嬋	蔡呈艷	陳渝容	蔡榮中	官念慈	賴韻筑	何怡珊
鄭聿珊	張瑞吟	張雅蓁	簡碧芳	韓嘉濤	楊月雯	賴筱涵	黃靖茹
紀秋雅	馮云貞	蘇暄迪	賴文婷	胡尚玫	黃春惠	康雅婷	許玉函
楊雅婷	王姿涵	顏瑞儀	李雅筑	張晏慈	陳靜怡	曾秋梅	曾莉文
施芷琳	梁育欣	黃儀婷	王湘涵	黃詩珊	翁郁玲	陳又禎	林淑溶
康靖玫	徐秀鳳	周玟君	連怡禎	邱丞秀	張雅妮	顏淑霞	黃筱珺
趙培嫻	鄭宇伶	朱淑紋	陳珮琳	鄭婉莉	陳孟嘉	葉淨亘	黎月琮
吳怡娟	黃毅津	林冠伶	簡郁庭	許芳慈	吳珮瑤	簡若涵	周家麒
陳思卉	張梅麟	林晴晴	彭思諭	謝佳秀	高美花	游凱雯	劉以焄
林君汝	葉雅賢	蔡騏任	黃英淳	李凱如	何晨姍	鄭羽庭	楊曙帆
王慧雯	黃群惠	簡童琇	胡紋琳	謝龍吟	高子涓	黃子芸	廖郁芬
黃聖美	何佩娟	林柔君	李宜錚	盤娟如	王斐昕	吳湘緹	張 依
黃郁涵	邱彫胤	趙士棻	呂婕妤	黃奕寧	曾麗華	邱玉翎	郭詩婕

黃建寧	林颯吟	劉亭慈	曾怡婷	楊鳳如	簡郁沛	楊雅雲	徐珮菁
黃芷瑩	曾榆雯	張伊君	張凱琳	施孟婷	謝佳君	孫妙華	盧丁瑤
陳厚君	黃孟婷	朱玉萍	嚴家翎	郭怡伶	陳靖儒	張惠萍	翁筠惠
范孝瑩	謝怡柔	鄭雯菁	陳靜怡	蔡佩伶	劉佩怡	蘇碧梅	李伊芳
許雅婷	廖怡琇	林岱瑩	曾士敏	范麗慧	吳紫婕	張馨文	謝孟書
江弦芝	張建秀	王胤庭	楊雅淇	林芳丞	張郁淇	張紫婷	邱力庭
方千佳	劉佩玲	李湘婷	陳念樺	高慧君	林彩銀	周巧雯	柯惠娟
李宜鳳	游詠晨	張涵雅	廖廷娟	劉亞筠	莊佩琪	連美雲	林君怡
林子婷	吳侑庭	潘佩萱	王語沁	蔡鎮隆	李昱萱	蕭翊倫	吳玉蓮
施玫君	葉芳伶	林錦瑩	鄭名茵	余秋萍	張嘉軒	張嘉麟	盧蓓蓓
吳雅芳	劉怡君	王雅婷	黃家俞	林翊均	林姿婷	張美娜	游淳惠
徐子雁	陳瑩緹	王昱人	江琮筑	張晏涵	黃雅婷	呂琇怡	邱意婷
徐海容	莊佳芸	黃淑貞	劉汶婉	吳佳茹	黃湘茹	施芳岑	徐若蕎
柯鈺亭	劉小鳳	張振峰	黃姿燁	陳敬逸	劉佩芸	黃憶琳	蔡雅婷
沈允正	廖秀如	陳琦芳	王思勻	林曉伶	曾俊堯	陳姿穎	呂佳珊
洪佳怡	馮崧鉸	蔡幸樺	蔡宜穎	簡淑盈	蘇育瑤	趙苡均	孫詩雅
吳婷佩	林家文	謝青珊	潘冠樺	吳芷馨	陳絹眉	楊芳綺	黃慧君
洪宇柔	黃稚芸	蔡玉綾	黃育婷	許芳郡	吳佳芳	蔡佳純	邱子寧
胡翔雁	李思函	張詠樺	歐家嘉	林漢瑜	何佳蓉	吳羿宏	吳姍玲
陳世偉	王玟淑	施欣茹	全韻淑	陳虹炆	林雅弦	孫雅伶	江海華
李懿庭	楊琬汝	莊苑琳	高至真	蔡韋盈	吳芳瑄	溫凱婷	蕭美伶
黃婷瑜	黃瓊儀	張 迪	謝佩灃	張瑋玲	徐毓婷	林意凌	陳盈娟
林建偉	林育真	呂芊慧	黃千娣	楊靜宜	葉素芸	洪 寧	許心瑜
李祥如	彭雅微	楊雅嵐	余欣倫	郭品荼	趙雅嵐	蔡雨潤	黃佳晨
莊心翎	黃筱真	胡佩岑	魏友慈	余婉茹	李育菁	周婉萍	邱曉薇
林滙雯	方薇婷	黃珮璇	劉淨芳	蕭 月	謝欣容	沈佳蓉	陳雅婷
蘇玉婷	劉于瑄	盧雅雲	梁怡嵐	郭思吟	張令儀	蕭含芳	葉艷青
林柔君	林家嫻	蔡懋霓	廖捷雅	林于靖	邱書瑄	劉珊汝	蕭勝邦
林廷豐	黃妍竹	謝侃蓉	廖貝儒	林美誼	張益菁	劉芳慈	林威翰
黃瀨瑩	陳姿方	林金枝	吳莉萍	劉怡君	黃婉亭	甘佩珺	洪韶君
朱育嫻	柯美含	張恆菁	王齡翊	陳姿蓉	詹怡佩	葉俐妘	呂宗憲

黃曉微	許雯琳	王琪寧	李佳妮	柳孀婷	楊媛文	陳蕙琪	林俐伶
鍾語恩	林季漩	陳佩函	馬玉真	李妍慧	潘淑芬	黃亭瑋	賴芸里
何佳寧	馬瑞遙	顏 寧	許祖瑜	李宛靜	鄭惠娟	余佩璇	邱銘寶
林佳儒	辛姿潔	謝依君	廖真郁	黃惠雲	孫婷瑋	方毓璇	陳韻如
劉軍儀	張如蕎	方文伶	林曼瑜	謝筱玲	黃怡蓉	邱秀玲	劉明琳
楊雅云	郭美君	蘇文柔	朱倖慧	謝宛儀	曾綉莉	陳孟婷	陳至潔
劉永沛	林宇柔	董君薇	黃佳琪	郭芮伶	黃惠琦	林妙真	張藍心
梁純瑋	黃淨渝	邱靖茹	陳心瑜	王亭懿	陳馨怡	蘇信宇	李柏萱
周慧敏	陳韻如	李美華	陳淑芬	鍾嘉玲	白蕙瑄	潘靜萱	陳家琪
謝俊嫻	羅淑卿	楊喻婷	張齊貞	黃亦楨	林庭玟	廖奕騰	王尹君
賴怡蓁	郭怡萱	吳幼合	陳敏惠	朱怡軍	蘇意婷	蕭芷昀	王誠瑩
蔡靜芳	廖惠如	陳祐萱	王郁茹	劉于榕	吳佩紘	蕭宇秀	蔡進哲
謝之喬	何永祥	游菁茹	鍾欣芸	廖思婷	張筱薇	何俐琦	詹智涵
劉玲欣	李淑珍	胡藝覺	曾詩涵	楊欣玫	王思菁	楊宛臻	黃麗娟
傅瑋琳	何雅蘋	林珈羽	邱主惠	顏琇琇	林婕妤	李勝瑜	阮薇菁
林麗君	江欣穎	楊慧珍	陳靜宜	黃心慧	劉芳伶	黎姿宜	梁文籃
潘立薇	廖子儀	陳靜涵	洪鳳珠	曾郁淇	蘇姿菁	陳慧珊	吳宓蓉
陳怡秀	黃郁雯	賴季伶	楊喬茵	江虹霏	侯巧玲	呂宛柔	魯承怡
張家瑛	蔡雅鈴	陳盈文	蔡宛君	鄭舒珊	黃偉源	陳力綺	蔡佩芬
楊舒茵	周淑勤	李靜怡	鄭浥婷	康雯惠	朱慧瑜	蔡宜君	謝孟萍
謝宜靜	盧栢宣	陳婉姿	林淑慧	周慧玲	陳 瑋	郭靜宜	高停雅
張筑婷	李侑璉	詹曉鈞	葉玟妤	范雅婷	劉家楹	劉淑芳	陳致心
毛柔方	許芷維	張瑋珉	廖怡雯	張庭瑜	林佩蓉	胡文婷	張雅欣
周貞伶	林瑋庭	林川琦	李奕璇	陸品潔	陳娉可	吳華倫	張鳳玲
廖雅慧	邱雅慧	何芯妤	魏佳貞	邵苑筑	鄭貽心	黃槿淳	黃蘭珺
謝如君	林欣儀	謝孟璇	林佳穎	魏桂芳	林佳俞	趙真怡	葉爭宜
沈曼菁	張皖窳	葉姿柔	王惠雅	陳紀釩	許如珊	江昀庭	蕭惠今
江靜宜	王韋智	楊雅涵	陳淑容	古敏宏	葉孟昕	張雅淳	張瑞君
沈琬雯	王珮如	洪鑾瑄	黃雅珮	施孟伶	張思儀	顧惠茹	劉茵茵
柯宜君	高藜榕	陳玉婷	陳依萍	莊蘭靜	施怡如	楊家琪	陳偉婷
邱可晴	陳品君	楊沛諭	劉穎禎	秦惠琦	于浩玲	周慧婷	王瑋萍

謝佳穎	柯珮茹	黎蕙萍	蕭婷襄	許巧盈	黃柔雯	蔡憶紋	游巧菱
林昭曄	莊雅婷	蘇韋欣	黃宜如	朱員仙	榮秀文	李玠烜	李芷儀
陳季珊	龐雅婷	莊琇媚	黃 閔	張姿儀	王儷霖	鄭濱紋	劉憶慧
李孟娘	郭乃華	羅瑩翠	張芸瑄	黃鈺惠	吳佩蓉	翁淑君	郭雅芳
陳蕙蘭	林慧雯	黃怡菁	呂虹貞	孔繁郡	蘇凱琳	曾婉婷	方茜筠
陳宜欣	林怡靜	王思云	李沁靜	何珮芸	張雅湘	施品如	林旻樺
鄭衣玲	何佩穎	陳韻仔	施瑛紅	朱眉寧	張德玲	葉巧雲	羅慧娟
許裕婷	林鈺欣	洪伊韻	簡澤芸	郭恩淑	劉欣怡	朱美綺	黃雅萍
卓麗芬	吳盈萱	林淑貞	鄧意璇	李珮綾	黃亭瑋	羅佳寧	李佩倫
郭新蘭	楊晨瑜	鄭堇孜	蔡惠如	林鳳儀	劉恩好	黃詩雅	林惠萍
林雅雯	黃凱蕙	蔡玉菁	李淑美	楊筱君	邱于倫	張家綸	林可心
陳淑萍	劉琬婷	陳思如	邱雅靖	江雨涵	林依靜	林如敏	柯鈺珊
吳計璇	許琇滿	陳柔姝	劉亭邑	張雅鈞	林佩其	李毓娟	李鳳櫻
呂佩樺	賈善琦	蘇夢恬	廖純銀	卓映岑	方 蕾	陳菩蓓	汪佩真
許 雅	陳奇吟	林亭君	林宛瑜	李 昕	林吟璇	何怡靜	李怡璇
何宜美	黃思綺	林育如	郭盈秀	黃晶麟	王立文	潘捷仔	陳建璋
吳崇彥	曾筱婷	李姿瑩	李文龍	林美樺	王乃翊	黃雅玫	陳蕙慈
張麗芳	陳玉芬	張玉玲	楊美麗	陳怡涵	林佩祺	尤珮茹	楊瓊珠
王懿姿	陳雅琳	李亞雲	曾雅婷	林念慈	楊雁婷	林雨潔	連淑娟
簡嫻珊	陳怡如	林宛邑	張鳳珉	林佳蓉	李沛緹	戴慧娟	陳伊盈
施羽柔	劉憶芯	周繼文	李怡靜	楊詩妤	蔡承達	盧婉琳	黃珮嘉
陳睿雯	鍾雅汝	吳雅蘭	許巧穎	曾婕寧	蔡依璇	江秀文	王玉娟
江怡嫻	王萸錡	邱恬雅	歐奕伶	廖婉真	林可欣	湯亞芸	吳明玲
余佩穎	廖美雅	楊淑滄	林伊柔	林佩君	曾羿綾	巫姿瑩	謝昀錡
林莉婷	邵羿菱	何佩容	林佳慧	林佳瑩	林怡瑛	高佩倫	陳秀君
梁芳瑜	許雅萍	葉素妙	李幸倫	黃瑋婷	陳雅婷	陳憶筑	廖秋婷
李易真	林瑞盈	甘汶仙	張嘉斐	劉欣如	詹曉芸	顏夢溪	洪雅慧
陳淑芳	紀雅云	邱佳慧	楊子甄	游惠雯	莊綺軒	洪幸妙	許修有
陳芝螢	朱冠霖	吳東芸	翁伊鈴	郭佩琪	李佳蕙	張瑜芬	黃文怡
郭芳圻	蕭涵文	邱佩瑜	劉于萍	張婉韻	劉怡瑩	黃于綾	蘇玫瑛
陳怡雯	吳芊蓉	呂亭瑩	邱筱珮	林育圻	陳宜君	林青琪	林伊辰

曾暉娟	王佩琳	王翊潔	李芯璇	張詠翔	童湘嵐	吳淑玲	黃喬婷
楊純育	吳羚雅	許綉鳳	陳青秀	楊雅庭	康予貞	李葦茹	洪唯淳
楊閔淇	楊展雲	張一心	蕭雅方	謝雅萍	周佳嫻	詹佳汶	林思萱
陳縈璇	查予平	戴思嫻	楊念潔	林育如	林紘薇	楊于瑩	陳佩娟
黃珮琪	蔣榛綾	高珮芸	徐瑜柔	徐婉姍	潘瑀瑄	鍾佳君	周詠芬
賴佳攸	張惠婷	陳盈文	吳亭宜	紀蒔琳	杜玉婷	林玉雪	陳甄翎
廖于婷	施玟君	江思穎	林宇菁	劉瑞琪	林美君	陳佳瑜	劉珮瑜
陳冠蓁	洪宛婷	梁喻婷	盧佳吟	鄭沅錚	曾鈺琇	洪孟燁	鄭慧萍
郭豫英	王瑋翎	楊真瑩	林書愉	張雅蕙	呂婉甄	李亮慧	吳芯珮
盧靜怡	李旻珊	吳怡青	劉茹芮	王德麗	王美懿	李侑玲	李雅雯
周俞奴	王怡惠	陳雅鈴	朱沛晶	廖琬玲	高靖惠	薛雅虹	陳亭仔
松昭琳	陳苡瑄	李雨青	蔡語楣	翁慧卿	魏惟甯	李幸芳	邱雨潔
余佳蓉	曾若瑀	簡玉晴	何國伶	吳虹萱	力英珊	顏筱璇	陳湘頻
尤楷惠	林詩穎	黃詩雯	童瑋琪	吳函霓	賴宗璇	洪曉菁	張宏銘
林雨柔	宋雯郡	劉進蕙	鄔沛伶	李怡萱	李思妤	陳妍心	李佳蓉
陳秀淳	顏述堃	王苑琪	尤淑君	許儀軒	陳琇宜	侯孟函	張佩茹
洪健偉	鄭文琳	蘇乙亭	林靜椿	魏菁頤	葉家甄	曾金枝	黃美丹
許瓊方	陳佩瑩	陳俞如	汪怡君	沈依汕	高瑋怡	潘韋伶	曾慧禎
許洛吟	陳冠名	陳春志	楊子瑤	李昌儒	陳雅筑	姜淑婷	賴嫻蘭
蘇秀真	吳如惠	謝雯靜	李姍樺	鄭家華	吳若綺	吳佩庭	簡筱芬
蔡惠如	蘇怡瑄	葉思妤	林晏如	鍾孟樺	姚雲敏	林玫瑰	蔡舒薇
李宜芳	郭芸君	王幼雯	陳貝瑜	林翊桂	邱玉婷	秦千惠	陳芄諭
許淑珍	賴柔伊	江蘊芳	彭曉嵐	張正涵	何鈺婷	張雅鈞	呂柏頤
林雅萍	黃鈺涵	伍聖葶	李芷茵	劉佳佳	邱怡嘉	傅元易	陳淑華
黃聖智	沈家惠	朱珍怡	鄭嫻如	陳炯撞	游靜淳	吳莉伊	林逸婷
蕭靜儀	朱婉綺	洪士喬	周善慧	周家慈	許素菁	蕭維婷	黃曉琪
歐陽苑純	湯伊真	劉佩欣	王雅娟	陳玟均	張琬琪	周家榮	張怡婷
林綉珊	陳苗珊	蔡孟芬	陳嫻仔	謝佳珊	王佩瑄	張家嫻	林佩君
彭昭華	賴怡臻	吳瑞玲	邱美燕	王松銘	楊玉芬	鄭幸娟	王旭菁
黃瑞芬	莊雅茹	楊萱俞	黃世淳	劉貞伶	紀嫻孺	王培彥	蘇淑華
潘虹瑾	陳怡廷	談佳蓁	廖玉琳	許育萍	楊智雯	葉姿佳	鄧鳳英

陳佳敏	孫瑋霞	黃琪芬	王雅萍	宋玉婷	王羿云	林芳如	施佩秀
王竑筑	邱怡亭	潘佳珍	趙淑芬	李宜靜	何孟僑	吳家瑜	郭膳如
林妙冠	黃秋敏	陳雅怡	葉祖銘	周逸婷	劉佳鑫	陳孟琪	林宜蒨
莊雅文	李英玲	洪一帆	陳秋容	葉欣儒	陳姿君	呂靜宜	蔡施恩
孫櫻慈	歐莠玫	黎又熒	郭寶富	何佳奇	吳韓汝	郭育璿	洪嘉盈
陳惠珍	游蕙芸	廖惠婷	楊玉瑛	阮家欣	鍾安琪	陳欣	易詠儀
張淳菁	陳民芙	曹雅慈	黃雅棋	黃熾儒	莊紫嫻	李宛霓	黃玉完
蘇慧華	梁瑋容	徐翊寧	陳演惠	梁雅惠	沈宜慧	黃郁倩	許維真
鄭喬尹	蕭鈺琳	郭雨婷	黃賢賢	郭雅慧	余靜莉	王詩瑤	王湘婷
許逸珊	黃玉珊	曾婉霖	林苑伶	周愛真	李旻霏	劉孟芬	朱怡靜
邱秀慧	黃貞頤	賴慧君	林惠莉	楊馥慈	連慧蘋	李明真	吳沛儒
蔡沛珊	李憶珊	廖瑜君	董玲佩	鄭宜欣	林秋鳳	宋詩婷	劉怡亭
劉儒惠	張晏瑄	高志萍	李詩喬	羅名君	陳彥寧	劉思欣	楊孟涵
江佩璇	張郁華	陳秋如	洪沛晴	林亭妤	侯淑玲	陳斯蜜	廖吟雪
林珮淇	趙偲雅	吳文勤	劉韡瑤	林涵雯	陳麗雪	孫嘉瑩	王蕙婷
莊惠艾	童安蕙	連春燕	周玲慧	蔡明君	劉子琳	蔡孟婷	林婕妤
吳姿瑩	鐘惠儀	侯舒涵	謝宜家	賴偉丞	魏安瑤	王乃仟	蔡慧柔
林書鳳	郭琬媛	蕭羽秀	蔡秀花	曾汶君	熊秀娟	謝佳靜	李佩珠
尤馨穎	古祐榕	黃怡庭	蔡冠娟	王愉雯	楊雅喬	蔡吉生	王菁柔
郭星雅	葉姿妙	孫佩吟	邱綉婷	林俐禎	李之英	黃凱茵	王素珍
陳淑瑩	莊宛璇	古春蘭	陳伊潔	賴憬平	陳禹安	陳姿吟	吳姿蓉
徐素梅	郭乃綺	黃柏樺	柯琬珍	林君儀	錢怡妤	徐巧珮	呂晴婉
陳韻璇	陳靜惠	詹雅嵐	李家嫻	林沁穎	陳辰榕	樂逢棋	梁以廉
鐘婉瑤	謝姍珊	柯文暄	焦仁劭	張翠芳	韓克中	顏珮鈞	羅惠蓉
詹雨萱	陳玉姬	高乙菱	林宛蓉	林純郁	朱嘉琦	游弼涵	周宜靜
許雯涵	陳玉珊	蔡郁儂	陳依潔	呂佳紋	張心瑜	陳玉玲	廖雅文
陳怡靜	魏嘉慧	陳嫻奴	陳燕如	王麗雅	葉嘉琳	游藝珍	張嘉倩
林紫緹	魏寬韻	李筱筑	陳純嘉	陳育惠	李青霞	張惠淳	賴怡伶
邱淑敏	梁佳容	蔡侑珊	謝宛容	簡妙帆	詹雅婷	鄭雁文	柯淑慧
蔡忻雅	張雅婷	詹淳雅	彭薇瑄	連惟依	蔡幸娟	陳亭瑜	陳玉芬
陳佩昕	黃世瑛	林欣怡	黃婷政	黃亭瑜	王子沛	江季儒	黃淑虹

吳麗雪	鄭婉君	洪雅鈴	林瑾瑜	謝怡婷	張美慧	羅儀	林文嫻
李曉慧	李茹萍	柯佳妍	梁惠嵐	蕭伊玢	陳惠蘭	陳亭伶	金婉貞
林昕璘	張嘉文	許佳君	楊雅晴	黃若慈	陳宏孟	羅意晴	莊瑩伶
孫柔安	陳怡維	李宜靜	李蕙如	謝苑如	黃玉文	陳怡云	林芳如
許瑋涵	陳惠珍	郭曉君	李姍姍	侯亭君	洪嘉苡	謝宜蓓	王潔茹
鍾桂清	陳冠志	吳曉芳	呂婉慈	馬子涵	洪曉媚	邱思瑋	簡至皓
吳昱杰	鄭琬靜	李怡萱	陳怡吟	張愷恬	李俞萱	鄭伊廷	朱曼甄
林麗容	廖敏妙	李玉鈴	林文婷	王秋雯	蘇玲誼	張菽萍	林佩欣
吳俐蓉	賴佳妤	張芷瑀	張僊婉	李婧瑋	黃昱倫	廖婉茹	林詩韻
姬元珊	游詩逸	李彥欣	楊詔戎	林姿妃	李清怡	易婷婷	林靖雅
廖千瑤	陳昱潔	林育緯	林京郁	廖俐琳	羅玉君	任薇伊	劉筱筑
潘盈諭	朱婉菁	巫瑋庭	李佩臻	楊青芳	鄭郁群	林郁倩	周詩穎
賴怡璇	呂佳蓉	林蔚吟	陳宜廷	彭婷慧	簡琬儒	趙奕臻	蘇鈺茹
沈鈺敏	胡翔雅	呂承曄	羅俊梅	袁馨儀	曾心倫	林文鎡	彭怡珊
李汶諭	賴佩霞	廖婉婷	溫茱雅	蕭雅齡	張式儀	朱育昀	沈碧青
蘇淑玲	曾怡馨	林甄怡	陳靜宜	陳香汝	黃琬茹	曹詩怡	林芷帆
陳翠薇	李怡亭	劉羽芯	林品君	張益賓	劉思青	陳眉雅	梁佩琪
劉育汝	張靜宜	劉倪君	巫蓉炘	余秋慧	莊瑩潔	白婷婷	丁綺楹
陳慧甄	范涵媛	黎懷亨	汪萱文	江珮綾	游淑婷	王怡鈞	郭文利
廖郁柔	麥芸芳	柯智淳	陳彥妤	廖合分	王怡惠	江欣鴻	許惠蘋
李育芷	王佳雯	羅雅馨	塗富閔	駱欣萍	羅書伶	曾倩琦	顏瑜怡
劉美芳	廖珮君	溫惠珍	陳思齊	陳婉玉	莊培雅	鍾詩涵	歐靜怡
陳成欣	許瑋真	吳沛瑩	蘇姿熒	吳佳倩	陳誼庭	黃麗玲	林心彤
陳宥甄	蕭采伊	初文玲	曾珮琳	陳怡君	江伯翎	蕭明慈	黃宥婕
柯怡君	王玫瑄	楊宜馨	宋明潔	聶維萱	吳婉棋	周國姿	劉佩瑜
黃玉針	張夢珊	陳美蓉	林昱庭	林靜玫	莊姝淳	葉喜滿	梁瑋珊
郭素貞	劉紫捷	祝凱萍	陳春足	呂婉寧	李巧鈴	陳維珺	王韶韓
許秀娟	王俞文	戴淑芳	李靜宜	段佩玉	許雅淑	鄭月霞	趙美貞
楊珮琳	賴莘妮	黃純好	洪祝霞	楊晴斐	雷依婷	孫婷婷	周妍含
高英婷	梁吟嘉	盧麗朱	謝馥璘	袁孟湘	陳彥臻	潘學源	潘昱佳
方俐文	林瑞琪	徐雅君	李欣怡	張富萍	沈欣慧	陳美戎	謝依純

胡昕凌	張雅婷	王思涵	李虹慧	張壹婷	張珮慈	陳曉薇	劉嬋瑾
劉家伶	鄒逸萱	張斐鈞	鄭育婷	張婉茹	吳依娜	吳孟潔	丁怡君
羅婉婷	黃宇君	高仁欣	汪憶湘	許筱君	李紓葶	李怡靜	賴郁君
莊惠倫	黃于華	邵韻澄	李毓嫻	劉佩勻	高玉芬	吳佩珊	李宥榕
林怡君	簡秀鈴	林怡彤	宋佩樺	康明明	李玉蓉	武美鈴	辛幸樺
鍾育儒	李玉亘	李珮玲	奚萱滢	吳政杰	袁慧岑	楊靖慈	鄧珮宜
邱怡雯	蘇怡菁	陳貞臻	周庭卉	蕭佳雯	高淑玲	陳雅玲	邱慧敏
張淑華	梁麗芳	何珮甄	陳怡官	廖素梅	洪雅琪	莊格凌	陳冠分
黃智琪	黃舒薇	林孟燁	余穎宜	石靜樺	劉盈秀	黃婷芸	吳宜妮
涂詩媛	陳盈元	陳峙誠	曾婉茹	杜慧敏	鍾羿萱	張育璇	徐于煊
謝嘉惠	蕭俐倩	陳依萍	洪 瑋	黎秀惠	郭志誠	許亮瑤	陳欣瑜
朱瑩慧	古佳紋	曾宇禎	黃先寧	許儀君	陳慧君	王玉珊	王怡蓁
洪憶琳	陳韋雯	羅玉君	林詩逸	張瓊勻	何冠玲	黃詩芸	陳懷玉
劉玉珊	陳奕潔	胡惠菁	陳玉貞	溫筱昀	鄭玉珊	曾慧娟	陳慧芳
王欣甯	蘇虹頤	劉明觀	黃詠愉	林雅旻	施君儒	蔡彩苓	廖珮瑩
邱影鳳	王瑜萍	陳玟君	賴雅莉	許雅婷	蔡靖卉	吳璧吟	王怡文
黃子瑜	吳素菁	林薇婷	葉欣佩	黃月苓	蕭美君	蕭惠齡	黃稜筑
洪麗對	林漢尉	顏振益	金延城	周怡君	羅惠婷	林津芬	戴佩霖
廖繼鴻	周舒茜	韓伊婷	林孝恆	葉佳貞	藍信波	陳虹吟	蕭政峯
郭聖子	梁依婷	詹佩珊	郭展蓉	莊佩瑜	鍾雅如	歐雅綺	王曉嬋
柯欣廷	林盈岑	陳怡如	段韻涵	陳陞致	洪鈺淇	劉麗玲	陳漪樺
陳惠玲	彭依涵	林雅新	魏妙純	游忻璇	張雯瑄	王又鈞	王盈婷
楊雯卉	王怡婷	柳宜瑩	徐詩婷	劉孟怡	賴延珊	王意茹	周亞蘭
梁雅雯	魏銘儀	黃靖喬	宋垠槿	林家安	郭育君	蔡琇慧	尤慧芬
高念榆	李冠霈	陳雅貞	林美怡	岳淑芬	顏臺汝	潘盈吟	田瑋婷
鍾雅茹	陳玟汝	郭襄頻	王思文	蔡靜儀	游葦庭	鍾琬菁	李家萱
柯名彰	陳佳宜	林昌儒	何芷庭	賴怡婷	余英碩	徐美瑁	張淨淇
謝宜芳	洪詩娟	李沁璇	陳雅惠	郭雅玲	張靜文	林璇郁	陳瑋欣
陳彥如	曾瑞錡	楊雪凰	陳秀蘭	蔡怡君	陳逸珊	鄭書琳	梁雪芬
李美行	紀依婷	黎憶妘	吳秀雅	曾琬霖	張雅雯	陳雅琪	廖悅妘
陳麗吟	曾珮瑜	葉芬秀	周婉珍	方怡蘋	李佩樺	董婉伶	陳欣雅

劉雅婷	張沛綾	郭巧柔	吳靜宜	宋怡靜	王詩婷	王珠鳳	洪慧琴
吳佳蓉	馬嘉慧	李靜怡	陳雅繪	陳依伽	梁慈紘	林巧娟	蕭羽柔
張晏慈	劉宜慧	張鏞方	石瑜瑄	林侑靜	陳意婷	王幼華	黃姿瑩
謝昀峯	陳盈如	邱慧慈	林秀玉	陳颯詒	溫琴佩	林芊容	歐嘉臻
孔祥芸	黃亮潔	陳玟君	楊芷螢	郭美妙	黃雪華	許惠汶	陳韻涵
林盈伶	陳秉倫	羅月梅	林佳姿	黃淑惠	黃茹楹	鄭容珊	張馨云
詹佩蓉	謝安琪	李苑寧	簡利真	唐湘雯	尤湘薇	溫雅涵	李菁慧
鄭羽容	蔡詩雨	高怡君	許德雅	曾怡潔	黃旻涵	張郁涵	林雨歡
邱雪惠	陳純慧	張祖維	黃慧文	魏伯珮	謝璧如	劉雅芳	黃淑婷
劉埔華	黃采鳳	張孟娟	林秀芬	倪怡君	高詩惠	洪姍姍	羅家祐
葉翔渝	蔡玉玲	陳韡甄	羅珮瑜	黃雯琪	王惠玉	陳思親	謝欣穎
林季涵	馮依萍	蔡佳玲	蔡麗英	吳亭頤	柯宜菁	林汶穎	宋韶瑩
張雅婷	鄭惠茹	吳川雲	王于婷	林秋月	黃巧育	廖伊舒	錢可君
蔡金晏	林念儀	林岱儂	林于莊	鐘聖惠	陳妙青	劉育伶	陳屏如
王慧婷	石淑芳	洪玉萍	張琇雯	洪之恩	蔡韻璇	蔡岱紋	曾名蔓
林總羽	楊玫姿	賴宜汝	郭薇薇	簡佩怡	陳晴芳	曾琪珺	陳淑琬
葉曉萍	張思慈	全慈恩	王雅貞	王綉雲	石佩尼	王嘉吟	彭逸文
蕭聖嘉	林佳慧	薛淑玲	許雅娟	許雅筑	張幸慧	郭瑋寒	陳昱伶
韓宜鈴	王琬珺	陳鈺芳	林沛縈	王曉婷	楊翹君	蔡朋鈞	林小云
謝琮儀	何采潔	黃玉如	余岱紋	周惠茹	田千惠	蔣慧婷	陳盈君
陳思辰	沈芳瑜	許莉能	塗欣庭	高韻涵	陳怡君	林汶暄	顏雅惠
王杏如	許惠茹	王銜汶	王婉瓊	林婉茹	徐秀蓮	吳珉慧	劉洪玲
劉音秀	蔡筱君	陳昭奴	柯郁芬	莊雅婷	陳亮安	蕭怡靜	鍾惠珍
郭怡奴	林雅慧	羅宛茹	王雯玲	簡亞莉	吳青容	陳方怡	張琪媚
黃茹萍	孫睿含	謝宜婷	王慧珍	懷介君	林湘媚	彭詩涵	余培甄
范慈珉	郭芳汝	黃韻瑄	林德惠	蔡旻樺	李博惠	陳伊柔	張雅雲
李嘉珮	劉彥慈	張淑家	戴亞榕	江郁萱	楊佳蓉	黃筱筑	張雯虹
余惠琴	林元璽	黃鈺芬	賴素娥	李沛澄	陳夢瑩	游家萍	麥芷彤
劉美驛	鐘姿旻	陳啟豪	江秀雲	劉純純	陳乃瑜	范瑤涓	鍾宛伶
王宥縈	周幸儀	張佩雯	林鈺琪	陳麗珠	郭惠蓉	施小娟	歐雅珊
施佳吟	陳月靜	游雅如	李珮芸	黃昭舜	林于暄	簡沛純	陳瑜芬

邱怡樺	徐意婷	游伊瑋	江雨璇	吳佩芸	李孟璇	曹卉蓁	林禹庭
蔡倖宜	蕭小萍	古逸昀	蔡馥如	黃紀潔	宋采意	劉欣宜	洪瑞霞
王郁文	趙育萱	游喬雯	吳莉庭	黃瑄	周佩甄	簡瑜萱	侯曉芬
廖麗雪	石鎔甄	徐玉霞	李盈樺	黃妙鈴	陳思妤	朱倖儀	游美君
鄭忻瑜	顏惠玉	洪明俐	卓蔓瑋	葉國香	戴冠怡	李珊	蕭孟容
方琦	黃胤文	文柔	陳美蓉	曾心瑜	洪育琳	劉嘉淨	林酉珊
林明臻	陳思宇	蕭詩容	陳錦文	吳慈玲	蘇乃慧	蔡靜華	盧沛婕
許莞旋	曾翠儀	吳佩珊	蘇嫻嫻	徐雅青	羅淑鈴	王倩梅	蔡佩欣
李春生	吳芝綾	蔡汶謨	古琪玫	林景涵	王佳婷	王詠雅	陳東源
辛姿禪	陳家玉	阮堂玉	安平雲	傅義欽	蘇宜貞	黃榛苓	吳筱涵
林姿杏	鍾雅竹	林倍旬	陳韻如	陳珏妙	劉芳吟	廖怡婷	李婉萍
謝瓊儀	呂玉婷	黃馨怡	涂逸函	林穗婷	謝子洋	柯幸妤	林毓綾
林佺瑩	羅旨含	連秀惠	蔡佳惠	陳紫宜	吳佳諭	鄭至絜	蔡宜伶
薛雅黍	吳美紅	洪力丹	施秀惠	方美琪	吳金桃	莊麗冠	柯露淇
葉珊	游凱瑜	陳雅倩	杜金花	張淳宜	李文豔	莊琬文	田欣怡
鄭百茵	趙郡慧	廖思婷	林純莉	張嫻綺	陳瑤蓉	劉旭皓	陳怡玟
王雯潔	葉秀珍	蔡佳芬	簡曼倫	莊景德	許婷茹	鞠麗珍	蔡明芳
蔡雅嬈	王秀萍	陳巧瑩	劉淑芳	王怡文	劉怡岑	江月霞	葉育寧
溫婉婷	吳佳容	林夢婷	沈若瑋	陳怡璇	洪資閔	王詩婷	江柔
李苧緣	宋珮宜	陳美瑤	李卉齡	蔡明純	林庭均	林宛君	賴繪帆
王玟惠	謝景萍	莊雅惠	陸嘉寧	陳煒穎	林玟妘	蔡婷印	梁雲璇
黃富美	黃冠禎	廖彩青	王介宏	宋雅璇	李明明	賴雅萍	江品妮
陳儀潔	梁秀婷	蔡娟娟	柳汝佩	張晏菱	王咪娜	曾如慧	林育如
蔡曜宇	許秀如	江美娟	洪如意	洪莉凱	黃燦星	全怡芬	洪芝怡
黃盈盈	李麗玉	巫思蓉	張怡喻	郭虹瑤	沈秀珊	謝筠騏	黃子馨
塗宜靜	彭仁君	陳欣妮	黃姮綺	周倩儀	鍾君苑	盧苑文	林玫菱
蘇依萍	張思安	黃怡菱	張呂銀玉	傅琬禎	黃詩婷	吳怡貞	黃盈芷
陳雅娟	劉淑君	簡雅慧	黃苑瑜	蔡函芳	鄧婉君	劉璟瑩	羅月琪
沈志興	陳鈺方	鄭思恩	廖威華	盧雅雯	顏嘉蓉	古欣平	康詩宜
趙虹盈	陳菡嬛	吳佳臻	謝世緣	林珮鈺	高姝佩	李文玲	莊鳳婷
傅秀貞	陳秋如	呂雅婷	陳眉如	胡婷婷	黃惠岑	李聞芳	許瓊云

李雨霽	吳惠君	何冠翎	朱雅萍	王淑惠	吳佩珊	吳佳蓉	朱玉秋
陳心怡	劉瑞珍	郭燕菱	鍾憶婷	張雅惠	謝坤諺	王斐琦	龔姿瑋
胡惠雯	李麗玉	李岱融	翁雅欣	吳欣如	柯文珍	曾馨平	許泗美
余婉玉	鄭文綵	鍾秀聲	楊小蓉	林瑤姍	徐筱妮	郭于綸	張佩琪
劉婉菱	蘇怡婷	連勁帆	李美慧	楊念貞	顏莉虹	陳名伶	葉淑瑛
林慧珊	呂鈺俐	李怡禎	任一昕	黃子安	謝易珊	楊程驛	葉慧旋
陳菟沁	張潔馨	黎嘉如	陳怡伶	陳詩樺	邱宜萱	葉怡君	張惠霽
葉靜宜	林曉屏	游雯婷	楊嘉倪	徐郁婷	林美君	劉香君	羅錦雲
張馨允	簡佩瑛	溫筱彤	林雅穗	朱婕怡	陳鈺臻	徐佳如	張婷婷
萬國琴	謝佳紋	彭瑜惠	詹惠萍	李郁嬋	鄒子婷	蘇禾庭	邦秋霞
李佩珊	薛舜文	陳金龍	郭昉璐	郭淑儀	林享築	朱以萍	陳亭仔
徐藝榕	劉德樂	謝佑嬋	李佳玲	謝心容	施儒樺	朱婕綾	黃鈺涵
廖紫嵐	劉于甄	吳世芬	魏定基	黃怡慈	柯妙慧	曾秀娟	洪苑琪
黃婉婷	吳美倫	曾慧芳	許榕娟	鍾瓊瑩	李佩芸	謝瑋珊	賴姿穎
蔡立莉	蔡佩純	黃寶瑩	周羿含	廖珮菱	林美惠	黃詩婷	張逸華
劉邵慈	洪維祥	賴青俞	洪慧雅	黃資惠	全千惠	黃波儒	林秀花
黃意雯	吳明盛	潘秀萍	陳慧琪	林雨弦	鄧心瑜	王曉紅	張珍珍
賴修萱	周嫻雨	洪綉芬	張婕妤	余詩蘋	林劉辰鳳	賴曉英	許甄凌
李雯	王茗冠	邱琪玲	洪佳惠	鄭怡君	黃薰千	陳奕伶	呂貞儀
蔡小蓮	潘慧芳	許益誠	周靜怡	楊雅涵	謝芳琳	王倩雯	江燕虹
李怡慧	郭美琪	華康翔	吳金芬	高怡臻	黃莉茜	吳佳芸	陳思敏
廖惠貞	謝郡庭	汪珍妃	蕭如媛	張瓊文	李國華	蘇若珮	楊雅如
周晏如	陳怡君	康嘉雯	李千慧	劉姿伶	安豫萱	胡雅淇	徐惠珍
林淑芬	張惠美	丁怡君	陳汗蕾	江冠誼	黃佩文	呂宜芳	劉怡吟
蘇琬怡	芮小玲	曾念慈	劉莉莉	呂婉婕	羅芫芫	張斯涵	彭耀儀
丁筱晏	陳柔涵	謝汶珊	賀涵琳	潘秋文	余家蓁	高敏玫	謝夢琦
何筠心	薛婷方	許惠雯	黃貴秀	古麗君	吳禎薇	楊心慧	朱儀姍
黃湘茹	黃家妤	苗育馨	楊雯婷	林靜仙	林家平	巫惠萱	黃瓊慧
施佩宇	陳郁羲	蕭妤庭	杜姝涵	李佩怡	邱蕾蓓	簡美焰	鄭雅婷
徐育生	陳美秀	羅獻純	曾煜軒	徐荷淑	石承恩	林怡樺	張愛凰
李昕栩	連翊妤	甘苓晨	羅家琪	許國蘭	高婉羚	柯嘉琴	張佩竹

徐淑芳	林琬媛	鍾宜翎	林郁荀	王子芸	郭文馨	梁珮珊	林嘉雯
王侑雯	林欣蘭	邱苡薰	倪德明	許心怡	楊佳沂	邱意華	陳珈禎
楊湘羽	許慧宣	潘姿菁	黃紅雁	簡慶齡	陳敬雯	許博雅	黃蕙真
李晶晶	鍾松奴	陳欣怡	沈秀芬	陳怡潔	陳沛穎	陳軒毓	王晏駿
曠筑瑩	劉孟斌	張羽薰	許慧仙	蘇于旂	林恆宜	黃雅靜	黃金英
林家卉	黃詩婷	何婉菁	莊珮吟	張汝瑩	張素真	周燕茹	涂宣玟
陳麗君	張競月	謝芳如	何韻如	謝欣樺	陳亮佑	陳佳伶	黃淑婷
劉卉玲	胡佳蓉	許雯綾	游蕙瑜	李海伶	陳艾玫	吳韋儒	羅虹琳
馮靖雯	馮秀芳	陳美銀	張雅嵐	王子宣	簡翌紋	林惟誼	簡馥米
李宜珊	賴彥和	韓茜蘭	彭穎珊	黃鈴茵	蘇惠玲	林宛璉	蕭安琪
李姍柔	郭依薇	劉捷妤	林淑娟	張琬郁	林瑩惠	廖恣菡	張立欣
程雯如	郭依筑	高婉茹	楊苑婷	黃政嘉	黃雅琪	劉芷仔	鄭琇文
許晴雯	李盈靜	黃玉鈴	翁慧慈	陳嫻婷	吳錦玉	鄭琬齡	李婉瑜
黃紋柔	柳君樺	姚佳如	鍾依倫	許茲萍	陳秋珊	從正儀	黃郁惠
蔡雅茹	徐佳怡	廖 慧	李思霏	侯子臻	張思婷	陳美蓁	陳潔琪
李錦菊	張雅琪	陳巧玲	洪瑜君	洪敏珊	吳佳樺	林 幸	邱小玲
陳昭杏	廖祐琳	侯虹伶	李凝欣	莊惠凌	簡明敏	李熹銀	黃瀚儀
黃宇萱	廖加怡	黃鈺雯	姜麗萱	邱憶雯	郭盈君	陳奕樺	陳怡靜
蔡依珊	江羽婷	蔡上瑜	卓冠妤	黃鈺婷	徐佑蘋	陳彥廷	張君綾
官 欣	楊一君	梁靖怡	林倖如	游雪翎	翁玟伶	吳美美	許凱筑
李宛蓉	林岱樺	楊于萱	康宜臻	游孟純	陳靜美	吳妍涵	莊貴筑
李偉婷	邱莉婷	許方綾	宋雅婷	張芷榕	謝宜桂	羅巧欣	王佩琳
登秋娥	李沛瑩	韓枚娟	林子曠	簡瑋廷	羅美滿	黃鈺醇	陳婉玲
林芝仔	李貞華	錢巧蕙	邱珮珊	楊勝宇	宋佳穎	林珍儀	吳美煙
曾秋樺	曾筱茜	蔡玉琦	林秀慧	李采璇	江慧萍	謝喬羽	林芳曲
薛雅菁	林姿伶	曾佩琄	林佳霖	李盈瑩	林卉羽	許本景	黃彥苗
簡維瑩	陳春如	楊莉亭	洪依潔	張嘉倫	施宏沂	林欣欣	王韋順
楊昀靜	葉祐榕	蔡秀欣	賴瑩珍	連翊君	卓奕齡	陳柏亨	陳美君
劉玉鳳	呂亞倫	林宜欣	塗惠安	曹芮苓	張育綾	魏稚廩	邱詩渝
林佳慧	侯伊庭	柯晏婕	蔡孟璇	蕭曉倩	丁碧玉	古鳳琳	詹巧筠
巫桂枝	郭錦玲	吳小萍	曾曉慧	黃珮玲	曾淑英	莊慧綺	蔡馥屹

潘辛君	李晏嬋	陳思孜	張瓊方	林韶慧	黃閔聆	紀丹雲	標芸菱
蕭夷廷	潘佳辰	闕妤珮	劉佩姍	李旻珏	徐儷玲	商佳琪	吳家鳳
陳秀美	莊淑媛	沈雨蓓	趙于涵	蔡育霖	陳詩羽	呂盈慧	許馨方
蕭翊辰	盧佩伶	林以婷	李馨妤	陳宏達	黃舒亭	蔡佳容	莊怡珊
鄭琬瑜	龔文玲	許煒沂	楊婉菁	沈玉玲	蔡岱霓	李湘婷	黃于真
蕭楹縈	林翠文	鄭燕青	蔡文姬	吳慧貞	葉秋函	徐美芳	陳怡霽
王詩婷	許立儒	簡淑玲	林慧旻	陳淑惠	洪毓婷	陳筑君	洪千淳
周怡卉	林綉惠	涂景晨	黃素貞	蔡雪芳	陳琬如	陳明吾	黃郁喬
王秀仁	陳思妤	呂淑梅	黃馨亭	朱庭嬉	褚妍廷	苗玉青	陳盈伶
陳秀娥	林婉柔	游栖鳳	張淑貞	葉秀楓	潘雅玲	許嘉文	林佳穎
廖麗鳳	郭錦奇	鄭詩鎰	劉宇軒	陳珮綺	蕭翌雯	吳昀芷	陳蔓青
林雨柔	詹銀熒	黃美惠	徐藝真	陳俞帆	沈倍宇	吳琬婷	江婉婷
廖彩婷	邱莉紋	何亭儀	吳相菱	陳思宇	蔡肅君	古立亭	郭惠美
林慧茹	洪家蓁	黃欣文	張佳樺	李瑋翎	王姿文	王淑玲	連蕙儀
邱怡絮	安貞臻	陳宥悵	賴昱樺	廖珮岑	易享儒	吳琦韻	余佳縈
廖姿雅	傅婉晶	吳妮臻	李曉芳	江碧華	陳玉珍	簡宜婷	吳茹倩
卓佳蓉	林津羽	李宜真	邱淑燕	林惠雯	王于方	游幸怡	陳玟如
賴羽薇	林雨儂	陳佳君	林揖真	王櫻蓓	蔡淨憶	李明芬	曾淑婷
洪育伶	林佳慧	吳佳芳	龍芳容	洪佩琪	陳沛芳	陳玉芳	黃瑋婷
黃玟綺	全燕婷	曾憶茹	蘇淑娟	陳婉宜	王惠萱	陳佳慧	石宜馨
李秀玲	涂慧雯	徐筱玲	許琇惠	魏靜怡	何宜蓁	黃子熾	賈可寧
劉碧蘭	葉欣瑜	羅梅君	黃愉婷	李靜宜	黃馨儀	廖琬柔	張雅甯
王姍姍	陳宜奴	黃士哲	沈靜宜	林湄鈞	黃惠敏	黃婷郁	張椀茜
陳尹純	陳仁菁	林美心	賴佩姍	陳盈如	劉美惠	蔡佳靜	黃沛菱
劉佩錡	廖曉慧	鄭潔儀	蕭宜芳	禹薇	尹敬芳	黃雅慧	楊佩芳
利佳樺	廖靜慧	蕭方綺	林佳佩	劉書奴	蔡桂娟	田曜瑜	李貴玉
李育潔	李盈瑩	黃雯鈺	陳嘉蓉	蘇珮君	沈芳瑩	李靜雯	鄧意穎
張雅婷	陳倩瑩	黃靖詒	陳思伶	許愛華	吳巧屏	董婉娥	許嘉蓉
李淑萍	李羸瑩	何沁頤	曾雅婷	洪鳳嬌	張譯丹	陳鳳英	李佳穎
陳玉婷	曾文瓊	曾靖淑	張毓苓	吳伊婷	謝秋惠	吳芷涵	周黃綢惠
陳韻琦	王儷倩	王雅祺	蔡孟謙	林俐岑	楊淑婷	邱郡子	沈雅芳

許嘉微	洪慈雲	陽雨薇	劉宇格	林奕秀	徐翟盈瑄	許文保	鄭素美
林秋蘭	朱敏華	黃靜雯	李淑惠	王念慈	白玉華	俞至柔	李杰美
林盈君	周子文	鄭佩婷	仇怡婷	許印秀	洪于涵	宋瑋珊	吳月里
蔡慈靜	陳慧諭	蔡領珠	邱玟玲	鍾佩諭	陳玉珊	馮曉潔	陳雨柔
余盈潔	林暄霈	華慧琬	余孟珊	鄭琬琪	曾筑君	謝文馨	林姿函
詹韻潔	曹素珍	林靜姍	曾琬茹	謝立純	宋佩鞠	黃家琪	洪雯慧
張馨怡	邱適之	林怡青	鄭鈺潔	鄭筱寧	吳惠琴	蔡幸諭	張惠婷
張慧敏	羅韻如	林珮羽	廖佳慧	林怡瓊	湯佳芸	高詠芳	古蕙禎
董倩萍	陳曉霞	王淑娟	王思穎	王秀惠	盧宜姿	林鑫汝	蘇瑋筠
江昀諭	林靜怡	吳雯雯	黃文慧	洪憲章	陳羽珊	鍾佳君	張雅惠
黃建豪	陳憶婷	汪圓緣	王雯玲	鍾菁菁	丁祥裕	洪億書	吳碧玉
陳奕君	黃郁玲	邱莉佩	王雅文	陳昱潔	張靖宜	吳筱鈺	陳湘蕙
陳雅茹	賴麗芬	陳燕萍	林政逸	宋淑芬	陳琪欣	鄭昭美	邱苑楨
吳秀均	劉偉群	郭欣怡	王玉婷	陳佳純	施雅瑜	劉玠儒	李政諺
蔡珮如	楊博雅	陳瑩慈	陳秋伶	王秀玲	呂昀燕	廖桂慧	謝孟紛
劉孟芳	劉宛亭	何宇珊	蕭詩潔	曾綉純	陳巧微	高心儀	梁靜芳
林怡奴	邱筱玫	郭玟伶	蔡宜秀	郭佩婷	陳詩吟	林佳樺	王上慈
羅苑伶	楊福祥	林怡君	戴愉芬	許嘉容	鍾逸詩	游瑞娥	趙月卿
高婉倩	李靜婷	黃莉雯	葉雯婷	邱筠雯	江宥筑	古素玲	彭慧雯
林巧惠	陳憶婷	陳奕璇	吳培君	陳品涵	蘇品欣	簡玉佩	張郁琪
王淑菁	林家如	施妙嬋	葉梅芬	孫淑君	余佳蓉	王瑜清	顏詩瑋
楊素雯	陳姿菁	王思錡	劉姿萱	林妙徽	陳宛姍	廖怡佩	張斯涵
李盈鈴	林盈茹	謝婉柔	劉馨雅	戴鳳如	黃佳蓉	莊于柔	葉怡雯
黃姝禋	王才瑞	楊惠如	李恒瑜	郭慧真	張宜楓	吳佩純	張佳萍
賴筱薇	林貞汝	石佳仁	黃怡蓓	曹明芳	張欣喬	朱惠真	詹雅鈞
吳秋慧	陳思樺	李若羚	王宛茹	陳婉茹	余志琪	邱于珊	林暄蓁
詹雲琪	葉寶華	呂智涵	周霈榆	巫嘉文	陳力揚	陳思婷	陳庭恩
林芷仔	吳怡芳	吳俐奴	賴孟君	吳誼甄	吳庭瑩	張幅芸	王稚萍
林筠雅	簡菁蓉	楊明芬	李昀蓁	蔡昶霈	廖千媚	吳美惠	鄭碧瑩
魏佳玟	戴學瑞	鄭心雅	林安妮	曾晴	何佩諺	李悅君	陳宥霖
楊婷宇	馮雅詩	宋怡慧	劉碧霞	王麗玲	葉江彩	周惠佳	郭思吟

李馥伊	劉宜玫	葉馨穗	陳俐卉	柯怡君	何素美	張慈嫻	陳莉玫
陳怡汝	曾雪婷	柳麗芬	張鶴齡	王毅嘉	陳怡真	許美玲	許瑋玲
林曉婷	徐筱珍	劉慧雅	張瑜庭	鍾雅婷	李湘薇	楊慧娟	陳碧瑜
徐心彤	楊雅惠	陳秀儀	魏君穎	葉菱	林怡君	劉瑞祥	王淑卿
王麗雅	黃清敏	連惠敏	朱悅辰	林育綺	邱羿婷	柳伊玲	童沛淳
李玉琦	李雅如	歐陽秀妍	陳惠卿	李俊豫	楊琬婷	張瑞敏	謝佳欣
陳思嫻	郭怡讌	賴珮如	陳秋燕	郭姿廷	黃美燕	張文琴	劉妙屏
林君萍	黃喜湘	王芸慈	林瑞宜	張富媚	劉欣怡	鄭植云	詹惠芳
賴郁婷	王涓綺	蔡怡芳	黃玉惠	蔡虹君	莊宜璇	賴宥璇	楊人樺
林玠旻	王璧婉	陳怡潔	黃馨瑤	楊佩芬	丁巧伊	黃百惠	陳家容
戴雅鈴	石欣怡	楊美玲	涂淑芬	簡小萍	莊于萱	周秀茹	許惠雯
黃湘凌	施郁欣	邱垂中	盧慧文	李怡萱	廖苑筑	翁欣敏	蔡沛儒
黎姪芳	蔡佩容	郭玉霜	林彥汝	何彬豪	丁辰津	廖心怡	蕭瑩瑩
陳湘亭	林宜霈	許雅雯	馮思秦	黃玉娟	陳佩如	張簡靖汝	幸彼得
阮惠茹	邱雅琪	馮庭萱	蔡美英	何依芳	蔡嫻如	郭欣婷	林宜蓁
洪欣婷	蔡書慧	王姿雪	郭相婷	林小淳	郭怡萱	劉銀潔	林文評
張喜媛	胡麗珍	謝淑君	林宣均	李芷妤	翁菁黛	李文峰	董婉君
陽慶安	江山美	陳嘉汶	蕭佳茶	江鈴臻	林怡君	蘇雅嫻	黃瑞琦
蔡繡澄	李宜頻	劉淑慧	陳建宏	吳月珠	陳媛琪	傅菁敏	黃鳳足
林玫吟	陳癸蓁	余靜怡	張如瑩	季若妤	蔡蕙羽	徐美環	曾筱娟
陳靖萍	張馨云	陳奕涵	劉欣盈	羅卉菁	詹雅茹	黃詠怡	王馨德
廖品絮	陳芝瑩	張琬婷	劉筱鳳	甘姮湘	林佩君	陳雁君	林雨軒
黃雅妤	謝依姘	劉筱彤	陳子潔	劉宛怡	楊超景	鄒淑美	黃淑惠
胡仲瑤	陳冠吟	陳玠汝	詹佳融	胡溢芸	楊雅婷	賴聿婕	吳筱淳
羅心悅	蘇庭葳	蔡依純	黃婷慧	何萱菁	邊孝如	林聖潔	蔡珮琪
尤慧珊	周旻萱	陳貞汝	吳芯萍	李麗君	余來香	許乃文	吳秋萍
葉嵐婷	林瑾菊	劉昱伶	吳慧娟	陳珮璇	黃芋盈	黃譯萱	吳淑媛
邱玥華	李宜庭	徐佩雲	戴維昕	謝孟珊	李曉雯	李宜靜	詹采穎
謝筱琄	張毓家	許毓容	張尹合	鄭曉倩	李芝齡	彭月君	吳婉瑜
陳思伶	陳慧君	黃柏茹	王鄉誼	王萱惠	吳安琪	齊觀霞	王思穎
陳姿伊	楊玫虹	陳雅婷	林鳳怡	林孟雪	孫光嫻	江芳瑩	羅珮羽

劉文卿	陳偲瑩	蒲麗姿	黃佩瑜	蔡雅婷	許秀玲	陳雨汝	林雨柔
陳虹年	陳芷雲	蘇珮文	沈愉潔	陳鈺亭	葉翠雲	林玉芬	巫佩妮
潘佳慧	林怡君	林鈴淑	林美怡	徐郁茹	蕭鳳儀	林佑柔	楊淑雯
謝瑞芳	陳雅欣	楊佳穎	陳晴玟	侯宜君	吳盈盈	蕭碧真	楊雅琪
幸妮婷	張皓怡	許秋涵	林麗秋	許湘琳	徐資惠	黃韻芸	杜秀花
蔡宛育	張凱婷	黃秋玲	陳俐伶	魏佩誼	王思淳	王佩珊	林鈺蕙
林珊如	李欣憶	吳姿頤	陳鈺媚	簡伶容	陳雅靜	黃弋倣	蔡宛蓁
王璿雯	郭于瑋	郭育婷	錢巧柔	洪心怡	李月玲	邱鈴雅	黃淑真
王雅芳	吳孟珊	林靜宜	周怡君	陳怡伶	張冠儀	陳珮婷	黃靜鈺
曾寶珊	韓俐琳	周姿吟	謝萋婷	楊琇文	洪雪如	李幸惠	許月瓊
韓柏姍	許曉齡	鄭淑華	王偵綺	楊斯婷	柯佳伽	張簡麗紋	徐激浠
翁瑄涵	林妙盈	許韻蕙	謝熒繡	楊婉婷	石慧鈺	楊念慈	李季憶
邱嘉倩	曹雅玲	仲美芬	吳淑芬	李旻鈞	謝瑋凌	林燕菁	曾尹珊
林怡珊	蘇靖恩	黎淑慧	蘇琬祺	陳宜琳	張秀鳳	吳建群	張瑋倫
林怡奴	楊欣伶	黃瑋薇	潘玉秋	蔡秋萍	蔡淑惠	葉芝菁	林琇瑩
余莉華	曹淑美	陳惠琴	宋欣瑩	童 雯	鄭米茱	江雅甄	莊欣宜
王良玉	紀佳吟	郭恬伶	卓桂安	鄭彩美	陳瑋茜	吳純慧	孫煒菱
鄧文婷	江謝歆婕	呂郁維	柯莉絲	陳怡珊	張維珊	沈怡秀	張 融
陳珊珊	張甄芸	徐可芸	曹菁惠	楊淑惠	江紹榕	蕭嘉翎	連郁心
林碧霞	陳瓏云	謝倩如	姚佩妤	李婉婷	洪怡慧	張采茜	顏玉映
李同梁	黃碧珍	林婉婷	蔡正鳳	吳逸芸	李碧蟬	吳珮琳	鍾恬菁
黃瑀羽	巫凱琳	沈恬如	吳沕靚	陳嘉禎	蔡佩真	林嘉盈	雲思瑋
游悅賢	陳皇吟	陳孟鈺	賴信如	楊斐渝	黃曉琪	劉靜怡	邱怡婷
洪如徽	廖淑君	魏嘉慧	陳淑君	陳佩伶	林盈均	張苔珍	蕭月涵
林巧涵	王美倫	陳嘉梅	鄭淑芳	吳昱瑩	張雅鈞	張喬雯	孫郁雯
黃羽綺	羅美珍	楊淑君	廖力萱	呂珮甄	解惠茹	黃婉婷	王瑜禎
林明慧	鄒佳育	邱怡蓉	潘怡君	謝明桓	陳逸芸	李孟真	陳慧君
劉怡鈴	趙慧如	陳思妤	蕭雅亭	林宜君	林欣儀	林詩婷	林美鳳
何佩如	李宜婷	侯怡岑	郭美惠	鄧恒宜	曾凡珊	林純儀	謝宜彤
張芸榕	趙倩儷	劉泳妍	王馨葦	顏巧惠	林宜芳	林曼麗	王慧琴
邱瑞莉	李婉甄	王美莉	李采蓁	胡新鳳	施琇雯	林伯儒	謝巧娟

蔡佩如	曾郁芳	趙恩毓	黃靜誼	邵恆家	陳玟君	吳蕙君	郭梨懿
賴惠君	李品璇	吳雪禎	許瑀彤	郭珮華	歐秋雲	顏佳屏	陳映瑾
黃于嘉	葉佩君	張蜜玟	陳宛淇	謝孟竹	江佩昀	劉育伶	林錫靖
陳秀蓮	王亭雅	王柔雅	呂佳玲	洪梅津	吳汶英	黃靜敏	陳凱悅
李怡靜	許政璜	謝宛婷	賈甯	呂麗伶	陳思吟	林怡岑	黃瓊嫻
彭雅萱	任婉禎	王又平	陳湘怡	吳鈴錦	劉學蕙	金惠如	張婉儀
黃家珮	陳育姍	蔡麗紅	沈玉惠	楊淨淳	顏婉蓉	楊雅惠	李慧珊
陳云萱	羅麗玲	黃櫻娥	林長青	黃任婕	葛秀梅	田玉玲	鄭心慧
翁好臻	葉晴文	陳英汶	張芷樵	張孟馨	黃小珊	余佳璇	范書瑋
李佩樺	余佳芸	劉俐辰	張汝君	許芳琦	楊正瑞	高薇茜	鄭子圻
呂雅婷	章妙修	簡蒼珊	詹旻誼	黃玉琪	賴秀青	吳佩芳	張伊妮
林淑婷	郭璧瑄	賴學鳳	許慈芳	秦僑慧	陳怡伶	曹敏敏	楊美香
黃韋菁	張家容	莊巧妍	朱日香	簡月娥	葉彩麗	王捷瑩	李慧君
羅愛花	翁美如	李雨軒	楊巾蓓	林沛瑩	張競文	邱著雅	巫婉甄
郭瑞松	陳家祺	蔡秀珊	林毓寧	李俊瑩	簡美娣	張芳瑜	林依怡
何桂貞	林靜宜	程暄	曾偉玲	王美倫	余奕蓁	楊茹婷	陳莉玲
江庭	胡馨方	陳秉儒	葉真因	陳惠玲	鍾邵霆	林文君	王薇華
顏妙真	卓思好	洪億玲	謝依芝	史楹麟	翁湘惠	陳沛緹	王綉雅
洪聖嫻	游文君	田宜芳	李蕙臻	李育茜	林筱芸	林宜靜	劉莠莉
蔡沁諭	林惠婷	鄭慧玲	侯盈如	王芷涵	洪鈺柔	林怡乃	葉瑞琪
賴美靜	劉美惠	張嘉樺	黃瑜斐	黃姿園	顏紫宴	許雅秋	簡佩欣
曾鐘玲	賴俐臻	江秋蓮	江瑜玲	蔣欣珈	劉凱倫	葉惠如	邱婉涓
蕭慧壬	邱楚凌	廖家瑩	繆帛足	楊千枝	鄭雅尹	游雅婷	徐玉恬
黃素月	楊藝甄	邱淑珠	陳彥吟	侯美如	莊雅文	顏妙玲	柯育琪
吳宛嫻	范飴凌	廖曼琳	洪郡憶	李香蘭	袁慈鄖	陳佳瑜	張名忻
張誼君	唐筱瑜	蔡婉萍	陳怡君	宋雅惠	蘇聖慈	張媛慧	張睿軒
王怡琇	倪曼家	胡小珍	李宜亭	劉妍伶	劉貞元	張君如	蘇婉蓉
曾莠庭	葉雅琪	吳秋芳	林錦絨	陳怡孜	周姿岑	劉紫鳳	楊雯婷
黃羿涵	林偉倩	鄭玉萍	蔡靜惠	郭春汝	黃秋園	洪雅琴	趙佩琪
鍾宜學	林鈺琳	林月咨	林怡雯	潘成婷	王品憶	張思瑩	梁依萍
張簡伊涵	李珮琳	張睿姍	鄭屏伶	王雅君	戴姣娟	劉佳伶	呂宥璇

吳淑惠	謝淑婷	張殷瑟	陳淑娟	吳姵芸	鍾雅雯	王怡嘉	樊丞霈
呂米雅	高雅芬	葉怡馨	田麗芬	柯宜奴	余慧嬋	陳昭儀	李依珊
李翊茶	陳麗妃	李新龍	張玫蘭	黃秋連	陶昀歡	林燕秋	郭玉婷
林柔婷	李珮瑋	李秣菀	洪碧鳳	陳怡安	陳雅騰	彭心怡	羅榆臻
陳世汝	楊美娟	羅玉潔	陳采馨	彭馨瑩	羅文翎	彭美雲	李春錦
陳韋伶	劉佳芯	陳亭甫	莊喬玲	楊然貿	何秉嘉	徐筱雲	鄭亞莉
曾盈瑞	張翠瑩	張慈伶	黃雅琳	陳寶華	盧曉瑄	宋月圓	黃美雲
賴文帥	莊惠如	林湘婷	施靜雯	黃裕玲	楊雅婷	羅翊禎	楊諶靜
吳曉菁	吳苑玲	卓芸靜	簡汶捷	廖瑞蓮	廖怡婷	陳芳儀	王淑賢
林語馨	萬立儀	郭淑美	田家嫻	張慧華	劉芊坊	楊詠薇	楊筱茶
葉文伶	嚴欣雅	黃瑀茜	胡學嬪	周美滿	林雅祺	楊憶敏	朱雅雯
葉姿棉	范瑜軒	陳怡靜	黃如襄	吳佩貞	楊雅婷	朱梅玲	楊矜君
林芋彤	黃美華	蔡逸吟	陳秋如	李怡靜	吳宛容	陳依君	謝易如
林政廷	蕭語淳	劉景明	顏詩瑋	林宛怡	黃心慧	蘇詩婷	鍾曼文
黃傑義	賴婷洳	張雅甄	李佳蓓	楊佳芝	李育嬋	李昱璇	張淑華
張雯涵	林玉蓮	蔡美宜	邱怡華	曾鈺淇	侯雅婷	林玉莘	林佑珊
古芳瑛	廖怡雅	賴美嵐	陳慧珊	李雅琳	廖苑甄	邱秀珍	張秋月
黃采薇	陳雅馨	黃苡禎	陳昱伶	姜雪惠	楊舒婷	張薰文	張亦婷
楊惠萍	邱郁欣	詹依婷	唐毓韓	沈思宜	黃蕙媛	呂美葶	陳靜怡
林玉馨	陳慧玲	林美岑	胡琬翎	林尤莉	黃莉育	陳馨	張維欣
萬淑華	蔡秀娟	蔡妙雪	劉佩涵	蔡悅鈴	蕭華鈺	王姿婷	陳麗菊
陳奕伶	吳玟靜	劉姿妤	陳鈺雯	陳韋奴	吳佳妮	吳姍姍	伍美樺
吳懿軒	林佑頻	胡雅茹	王沛鈴	陳吏潔	黃乙綾	蘇琳雅	陳郁倫
薛靖霖	林婉萍	李依玲	藍佳琪	陳盈儒	劉小琪	張瑞純	賴怡君
林家瑜	王玉雯	翁宜君	陳春燕	王柏鈞	林雅淑	彭凡千	邱雅琦
黃資婷	鍾健琅	盧婕涵	洪韻婷	卓淑麗	楊晴文	陳淑玟	周怡珍
郭怡芳	李貞儀	江舒婷	李鳳雲	紀文惠	蔡美芳	林秀華	傅慧儀
辛靜宜	蘇筱雯	詹偉君	洪淑菁	張雅雯	黃鈺雯	李依婷	鄭雲姍
龔苑琪	王郁婷	謝筱菁	吳芷瑩	林依樺	陳詩婷	董芝芄	郭麗君
徐悅純	盧佩巨	吳惠英	藍千雅	陳瑋婷	林婉琪	蔡韶文	莊其臻
呂怡萱	黃孟華	莊淑菁	鍾昆年	楊雅齡	邱湘婷	彭惠文	陳惠蘭

洪明卉 廖淑貞

七、物理治療師 340 名

鄭迪韓	陳俊宏	黃駿翰	蔡詩亭	鄭方瑜	王思丹	何姿怡	李政霖
謝佳玟	黃珏蓉	陳永宜	林佳葦	林佑達	曾筱婷	郭宇潔	辜千容
陳銘福	呂宥萱	吳依婷	蘇怡心	趙婉茹	許齡方	楊雅雲	吳姿嬋
林冠吟	陳瓚筦	彭育平	沈宜家	羅方妤	陳星佑	詹孟毓	呂沂
胡喻婷	林燕玲	黃淑麗	王嘉榆	張晏誠	張書萍	盧意婷	陳怡靜
李幸珊	連怡婷	吳美潔	黃郁潔	吳嘉昀	劉婷華	陳詠翔	溫欣
方婉羽	陳睿亨	盧禾潏	滕婷	伍時嫻	陳韞涵	黃瓊瑩	林芳婕
阮志鵬	林佩伶	劉力僑	趙曉玄	劉思妤	郭庭瑋	蔡瑋祺	洪敏真
黃偉婷	曾俊智	許盛鈞	謝佩靜	黃九瑄	劉志松	徐婕青	鍾雅苓
周小琦	張孟琪	羅一強	林明漢	黃柯妮	李佩珍	張籃尹	陳冠奴
吳秋樺	鍾妍	許庭豪	黃奕婷	陳宜麟	陳彥豪	許雨涵	王瀚恩
賴鈺文	林宜君	林家瑩	邱偉倫	王強昇	林冠妤	陳家凡	戴友恕
楊智翔	呂紹安	楊惠芳	陳志偉	黃筱庭	陳怡萍	陳曉琦	盧惠雯
侯毅農	李奕澄	羅兆真	蔡雨恬	李昕諭	黃總燁	陳薇如	黃瀚儀
楊承瑞	農家嵐	黃柏瑞	朱偉賢	林傑凱	蘇怡潔	陳沁嵐	林俊亨
廖慈恩	劉芸芳	蔣依葶	李凱琳	黃柏榮	陳穎珏	蔡承憲	陳宗義
謝妮芸	王韓芳	廖子捷	沈長俊	張安軒	吳宛蓁	盧德家	林瑋婷
洪嫻婷	潘家豪	黃聖洋	林南君	蔡士禎	張家瑋	黃郁晴	趙龍彪
李欣芳	林晏愉	邱佳君	林宜靜	蔡維殷	張文達	黃泳赫	邱立偉
黃俞培	吳筱雯	黃佳琪	周桂鈺	楊宗翰	洪嘉蓁	俞玉智	林宜泓
劉秋儀	林呈鴻	高嘉璟	鄭宇傑	黃懷儒	劉昱志	胡鈺曼	賴芝錦
林群超	尹元宏	李茵	許穎昌	林雅雯	蔡麗美	李彥喬	黃彥婷
陳宗霖	陳怡君	李柏毅	王豫忠	林函蓉	邱寶玉	李育娜	蔡蕙羽
林俊達	李冠霖	許雅淳	陳玗燁	林佩瑜	劉佳玲	蔡仕斌	廖郁涵
陳芳婕	賴弘軒	許毓廷	謝宛霖	柯秀娟	陳亞溱	林可柔	吳芷維
黃于榛	王淑瑜	彭致廉	高安琪	葉倖奴	楊璧甄	張雅婷	羅三聖
李柏儀	黃淑珍	鄭尉伶	簡延修	林長揚	王湘惠	溫凱筌	林秀嬋
陳侯安	劉偉嘉	許芳瑜	黃柏瑄	陳佳亮	鄧永康	黃俊達	朱良岳
謝佩綾	陳月詩	龔彥尹	簡薇珊	葉鎔靚	胡宇涵	王熏珮	曾炫諭

吳靜怡	林怡慧	王昱淳	陳逸虹	郭書卉	陳晨偉	洪雅婷	張珮樺
李依珊	劉家汶	林宛青	許思勤	何皓宇	李琬婷	許芝瓊	江珮孜
黃琳茵	蘇慧娟	李依真	呂亭芳	黃建勳	楊湘菱	徐嘉敏	朱緯玲
陳姿君	丁紫珊	黃璽蓉	蘇佩瑜	蕭怡芳	黃東揚	鄭士嵩	黃暄雅
林怡辛	謝 蓉	潘冠霖	鄭蓓茹	李宛蓁	何柏佑	楊淙杰	羅聖樺
黃文煥	張巧嬋	王鈴琳	林秀英	蔡生盡	蔡佩珊	鄧蕙賢	吳蕙君
徐汎儀	黃奕程	陳柔炆	林玉婷	劉伊婷	黃梅珍	李駿鴻	黃婉琳
陳筠筠	陳郁潔	鍾慧宣	黃維貞	張嘉茹	蔡宗憲	梁愛麗	陳亮縈
賴欣怡	林慧怡	陳麗如	駱佳順	邱文宓	徐沁芄	王若芷	李孟儒
吳若頻	徐梓軒	張婷琇	陳靖午	許絮茹	孫雅婷	徐琬盈	念帝奴
吳惠君	黃靜怡	區潔文	吳佳妮	陳怡君	謝昉竹	童俊欽	張育誌
鄧怡珊	羅余萍	莊秋意	黃方君	陳秋娟	蔡彰哲	林佳穎	陳姿貝
高雅玲	林怡珍	潘盈君	李宥蓉	黃亮瑋	王省淇	陳敏雅	黃李琪
鄭斐馨	黃蜜嘉	何珮慈	朱梅英				

貳、普通考試 7,110 名

一、護士 6,665 名

施玟君	劉書瑋	蔡佩真	李宛玲	張佳珮	李鈞汾	江菀玲	劉芝瑜
歐佩怡	陳宜婷	鄭羽淳	曹心怡	江佳玲	陳鳳梧	潘喬琳	蕭月嬪
黃心歆	鍾宛融	李舒蘋	吳澤羽	耿資雯	林奕君	張雅芳	陳信佑
陳怡雯	龍育芬	張家甄	蔡惠婷	王韻惠	蕭普鴻	蔡佳君	嚴巧薰
楊雅如	謝 欣	黃盈甄	謝汶玲	洪珮涵	塗孟媛	鐘慧娟	紀瑋玟
顏慧貞	曾琬婷	蔡欣諭	楊佳詡	李姿瑩	徐天露	賴彥廷	黃雅閔
蔡彥玲	陳柏瑜	王詩瑋	徐靜儀	粘郁苓	柯佳好	郭桑瑜	蘇家慧
賴婉如	吳亞恬	陳御凰	陳珈薇	曾毓閔	陳泱融	楊迎晨	楊竺蓉
童樹進	蕭承瑜	簡怡玲	陳麗如	林妍君	江麗琪	張雅琦	蕭梁晏
曾思螢	江奕葦	賴鈺函	紀冠芸	蔡慧儀	蔡依庭	茅馨方	賴桓君
吳先琪	徐子婷	何偉禎	劉虹吟	何靜儒	杜文慧	游舒靜	張舜雯
劉惠婷	葉曉如	廖妤菁	洪惠玉	蘇綉琇	孫雍晴	陳家萱	石筱梅
王心亭	馬怡君	陳乃瑗	陳儀蓮	莊凱琳	王靜儀	蘇郁芳	李芷華
林京璇	曾綺紘	游惠閔	張琳毓	林儀菁	吳貞慧	張貴婷	黃千姘
許偉瑜	邱怡婷	劉于甄	利霖禎	劉庭君	黃益章	何湘蕙	陳予宣

沈佳旻	林品嫻	黃郁婷	林曉吟	王慧娟	蔡佩芳	李羽騏	許嘉琪
詹雅茵	林宜萱	洪璐臨	張雅琪	賴佩瑜	林秀貞	俞玉珊	謝孟君
邱尚樺	陳怡安	黃思蓉	林小琪	何家瑜	潘怡琳	黃澄潔	彭琪芳
許玲嘉	鄭美如	林彥妤	巫盈儒	杜佩怡	林琬蓉	林婉鈞	曾盈慈
張玉茹	黃琬淇	陳燕子	何欣芸	王湘雲	張議方	古嘉文	吳宜蓉
程安立	劉佳倩	黃資茹	黃玉嫻	許珮慈	蔡怡攻	楊雙鈺	陳盈如
林惠慈	李錠蓉	詹雅云	陳安琪	林佩萱	羅怡絨	葉俐婷	簡珮珊
張乃馨	周佳倩	吳紀榮	張樹婷	張思瑾	趙偉芳	薛佳蓉	蕭妤甄
張書瑗	劉芷瑄	余品慧	陳珮蓉	陳燕燕	陳慧儒	王筱嵐	李蘊珊
蕭又嘉	陳虹萍	葉爭宜	陳一璇	蘇怡如	陳妙薇	張瑋芯	黃雯珊
黃奕儒	倪儀庭	姚貞伶	林維君	林貝潔	莊念儒	王思涵	陳亭羽
蔡宸綺	李欣芳	鄭淳夷	李安婷	侯盈禎	張鈺伶	邱筠涵	彭涵琳
張玉慧	劉奕杞	楊雅安	郭倪萍	黃美雅	阮怡萍	施宜沛	蔡蕙雯
楊渝琳	蔡欣宜	游鄉柔	林于仙	陳怡文	胡香伶	虞智媛	賴玉蓉
李宜庭	劉穎慈	洪意茹	楊雅雯	黃雅茹	王韻秋	鐘婷怡	陳宜萱
陳沛媛	李玟慧	莊宇婷	劉韋利	盧柏君	陳賢理	蔡淑雯	蔡汶樺
陳詩晴	俞秀娟	洪佳倩	許敏慧	劉馨薇	戴顯惠	廖韋婷	羅 倪
林曉晨	廖乙楠	李昀珊	黃瓊慧	吳筱涵	陳珮琪	李芸茂	陳品汝
張意絃	周怡嬋	陳孟葳	吳欣樺	王若潔	黃曼琳	孫于婷	張欣怡
高嫵鈞	吳辰萱	謝菁怡	林妍汝	丁肇涵	方雅怡	施文玉	陳昱吟
羅珮紋	陳韋君	陳儷心	李宜珊	許涵晴	于 菱	譚雅勻	沈儀雯
胡小婷	林姝玫	江婷嫵	張嘉珮	王譽臻	彭艾凌	梁珮芸	林彥辰
黃裕慈	鍾婷婷	龍鳳旗	許珮琪	廖芳綺	黃詠婷	呂昱萱	丁婉玲
劉冠伶	林芸憶	郭淑霞	李宗德	張天成	林怡君	李品瑤	李怡蓉
黃珊燕	張子萱	王晴雯	洪子涵	許家寧	游淑嘉	李秋玉	李敏鈴
吳昕蓉	謝明勳	余雅雯	陳鈺錦	黃虹菁	施欣宜	張斯閔	陳姝燕
王茲默	鄭米卿	郭芝穎	陳怡姍	莊毓文	陳盈妤	林冠妤	黃詩筑
陳怡君	王貞雁	張雯雯	陳家慧	李宜珊	彭云婷	廖姿菡	胡小蓮
許佳涵	胡智傑	田如君	陳淳郁	林念儒	陳思云	俞佳辰	林詩蘋
童姿鈞	陳裕琦	劉曉恬	張雅姿	詹玫榕	翁湘喻	徐雅婷	蕭琬瑜
曹慈方	洪孟郁	馬巧穎	楊宜郡	陳婕妤	潘孝雲	李雅雯	邱詩婷

王盈珈	陳袖陵	孔德馨	林欣儀	王意惠	黃筠婷	江虹霏	郭玉如
黃嘉玲	呂佳琪	姜依婷	涂尚伶	林麗敏	謝依芬	林婉娟	傅奕瑜
許馨方	林怡馨	簡麗娟	施喬珊	宋明娟	林慧雯	黃琬鈞	蕭怡婷
施佳慧	柯雅萍	張佳雯	陳言瑄	曾盈融	郭雅芳	陳琴雅	王秀華
王子涵	曾盈慈	王清芬	王瀟葦	林玉淳	林宜璇	李昱嫻	陳文萱
顏伶芝	徐雪珠	陳靖滌	張曉涵	陳宇慧	楊詠婷	張巧玟	程郁婷
李曉惠	謝宜婷	張惠茹	張惠子	廖珮雯	林佳貞	楊聿婷	楊雅雯
楊采穎	林嘉微	鄭森文	陳慧雯	唐瑋伶	郭筱倩	郭昱辰	陳怡璇
劉舟育	劉怡旻	陳佳伶	洪筱玉	楊于嬋	林雅惠	梁菁芳	陳佳彤
江慧怡	鄭瑩婷	陳佩嫻	藍怡婷	許雅茹	涂瑛蘭	黃琦文	羅韋蒨
江靜佩	古淮臻	徐碩君	周宛儀	楊景卉	李雅雯	胡雅婷	郭效奴
廖慧雅	彭雯珍	李沛蓁	陳盈羽	陳秉暉	朱思穎	曾瑾婷	林雨娟
蔡嘉玲	李季娟	蔡旻芳	林姮娟	邱于芝	羅子軒	徐鴻維	林意停
楊雯婷	陳琮華	洪宛琳	曾文鈴	顧成怡	翁弘佳	盧曉慧	蔣佳臻
陳瑞琴	陳韻竹	朱恒秋	陳冠儒	劉盈伶	葉怡伶	林祐宇	陳詩函
翁加玲	林虹君	葉雅禎	游雅涵	歐欣怡	吳佩彥	張煒嵐	廖唯欣
陳怡潔	呂柔樺	孫歆漪	賴佩汝	張芳瑜	林佩珊	林嘉黛	林宜姿
陳慧屏	吳思瑩	吳苑伶	莊佩盈	盧乃萍	林依禎	李采婷	王燕萍
何冠毅	吳靜屏	余青霞	郭妘祺	林芳羽	陳世瑩	楊佩珊	蔡佳晏
王梓怡	郭嫩嫩	陳思涵	何毓珮	吳巧怡	龐伊岑	陳昱蓉	鍾筑旻
郭婉翎	王思涵	陳品婷	陳貞穎	葉秀香	黃心怡	徐玉茹	陳佩羽
陳湘瑜	陳品圻	洪怡萍	賴文萱	吳欣諭	曾煥喬	謝孟珣	高婉琪
洪瑛蓮	卓純甄	陳欣微	張婷貽	杜品萱	黃于容	陳昱汝	蕭雯憶
吳怡欣	蔡宛臻	王琬之	林貞秀	王東昇	王紹燁	高紀雅	趙唯融
林意玲	郭霽蓓	陳亮山	李淑君	陳心恬	梁惟婷	蔡靖華	郭品好
林佳慧	李佳螢	康惠慈	楊馥瓏	黃鈺婷	黃慧珊	王萱焙	張茵茵
陳以嫻	鄒明宜	陳瑜	曾靖雯	張詠筑	張育瑄	蔡心仁	杜菁芝
王執懿	宋汶儒	陳安貞	黃如玉	黃靖媚	林鈺禎	黃喻楓	葉惠菁
陳學眉	李欣蓓	黃郁茹	林佩紋	林孺卿	林玟伽	劉語慧	邱婉菁
劉郁伶	蔡郁亭	賴楬觀	黃培芬	胡一瑩	嚴玉清	鄭淑瑜	張筱徽
黃玟菁	姜雨秀	曾心怡	許淑嫻	黃筱薇	沈靜慧	楊雅滂	吳明娟

陳淑華	蔡嘉容	宋俐慧	盧冠吟	許玉玫	謝佩琿	劉彥佐	鍾巧瑩
詹孟嘉	宦怡君	陳怡方	賴怡均	王怡婷	吳盈穎	謝佩芸	陳海霞
蘇鈺雯	張凱婷	楊惠琳	胡力	陳迎倫	謝佑燁	劉盈秀	葉佳音
李展誼	王瑋婷	張毓宸	王雅蓮	鍾宛宜	孫鈺雯	陳逸婷	陳亭儒
黃鈺芳	賴麗如	林裕雅	周依穎	羅貽馨	王品荼	林育如	洪如君
柯美含	高禾芳	程琦玲	黃佑詢	張惠真	廖昱琇	陳怡婷	陳佳弘
余秋妙	陳佳伊	楊郁珊	邱育萱	柯禹君	邱筠潔	黃如玉	陳韻如
劉秀滿	王基瑤	鄭舒文	林雅萍	陳映蓉	李采淇	沈欣儀	蔡函憬
趙曉玲	黃宣瑋	蕭靜文	李婉愉	顏俞萱	李欣憶	黃聖紘	王惠瑩
詹雅婷	雷家瑜	蕭佳育	林長儀	曹怡婷	李佩欣	胡雅蕙	黃彩玲
孫修慧	黃雅欣	林佳怡	陳怡雯	鐘黛瑩	白雅菁	蔡文娟	柯俐如
楊珮琪	王品怡	劉藝菘	王雅馨	施奕慈	黃湘惠	莊淨雯	鄒佩芹
施芳如	戴子嫻	張羽綾	吳佳倫	柯淑萍	呂庭欣	陳思廷	徐嘉芸
林念蓁	吳佳軒	陳依濃	賴蕙甄	陳玟真	廖嘉君	張怡文	陳家芯
高維翎	李宜璇	章法瑜	紀佳伶	林宛萱	楊琇婷	林育全	詹雅苓
高鈺婷	涂美秀	蔡宛蓉	韋明均	李亞芬	吳麗華	張孟宣	陳品蕙
謝雪芳	游佳璇	陳怡安	王品淳	孫玉婷	江雅婷	陳彥汝	黃湘梅
葉珊君	施婉玲	張艾真	陳迺云	劉文君	周希潔	葉玉婷	楊淑雯
周怡佑	張秦瑱	呂虹貞	莊惠君	陳妍文	陳怡婷	林琬婷	蔡思恩
許家欣	林廷珊	楊紫裕	鄧伊婷	陳群儀	盧佩筠	林慧雯	吳宜秦
劉苾沙	陳怡蓁	周靜玉	王祈茹	江瑛娜	高佩瑜	張姿卿	謝侑庭
蘇惠仙	林惠雯	劉靜宜	黃淑娟	洪綵憶	鄭芳如	王毅釗	陳亮臻
鍾韻婷	黃雅如	張羽萱	林瓊玉	莊婉如	傅佩玲	賴怡君	陳思婷
楊宜臻	吳美儀	張雅嵐	陳品君	黃莉雅	邱淑芬	李宥蒂	蔡家玟
陳玉芬	劉怡臻	許靜怡	郭馨涵	蔡依萍	吳芳儀	沈愷欣	莊佩旻
許佳卿	陳怡芳	林亭羽	張毓伶	范毓涵	陳慧心	陳佩娟	張滌方
張佳琪	王璿	涂又寧	黃慧盈	吳亭育	楊書瑋	嚴家玉	林吟儒
許孟茹	江眉萱	余嫻婕	鄭意儒	賴玉紋	廖育暄	鄧玉婷	鍾舒萍
吳昱彥	許昶萱	吳雅華	林奕岑	林善芸	陳芷婷	許雯綺	李美漩
王珮勳	張鈞婷	徐郁嵐	李昀儒	白靜宜	楊佩蓉	范偉倩	劉怡君
謝怡芳	吳珮菁	李怡君	李宛庭	林舜淳	曾子容	蔡麗雯	張皓雲

葉郁汝	洪翊婷	丁雪芳	李姿儀	吳姿蓓	李蘋娟	陳文雅	黃鏡燁
湯婉晴	林可欣	羅文怡	曾育茹	林翠婷	黃婷娜	陳欣吟	劉怡伶
李文君	周珊如	張雯雯	曹雅淳	吳昱瑩	陳筱玫	楊馨誼	黃香淳
陳明君	胡若嬋	王 涵	蔡旻玳	梁嘉桓	王守汶	呂琪瑤	田宜芳
楊大德	曾琬婷	張芳瑜	陳桂棋	黃郁婷	林佳儀	廖惠如	陳瑩潔
林欣安	邱妮甄	包雅筑	林雅敬	魏慧如	戴英哲	洪佳蓉	蔣欣娟
趙珮安	何怡璇	洪皎鈴	楊宛翊	黃培華	林宜蓓	廖桂林	吳家瑄
黃淑真	盧玟慈	黃芷瑩	陳宛涓	吳亞紋	魏莉蓉	蕭玉瑩	呂宜臻
李宛庭	周美伶	何幸餘	林青樺	丁念慈	吳淑榕	陳 蓉	李依儒
杜怡萱	林依柔	張英琦	黎淑慧	李 薇	陳思帆	陳秋蓉	張嘉容
葉思萍	李孟樺	陳麗琴	林楷儒	翁玟君	施毓庭	許韻晨	董宜欣
周靖婷	陳詒琦	廖珮嵐	溫咨雯	林芸亦	殷際蕙	曾華鵬	張碧芳
李筱婷	鄭如芳	李佩珊	張嘉容	洪雅淇	沈曼菁	鄭郁玫	張婷婷
游淳惠	何惠毓	江馨怡	林鈺淳	王麗涵	顏慧寧	徐 沅	郭芳吟
黃郁筑	黃巧伶	王蕙婷	陳佳臻	謝雅亭	侯博文	林怡禪	林詩晏
劉芳如	李可柔	邱巧蓁	陳芊吟	林宸緯	楊沛諭	郭念憫	蘇貞臻
洪思維	黃雅慧	翁家瑜	陳雨馨	陳秉倫	劉鈺塤	劉怡倩	李侑佳
林勝慧	許藝馨	柯雅芳	姚美玲	許捷菱	羅佳雯	朱玉珍	林惠雯
黃佩琪	吳宜珊	馮嘉玲	賴涵瑩	劉嫚婷	林佳蓉	江晏翎	許婉鈺
廖御棋	向韻蘋	徐芊婷	柯思妤	林彥穎	机慧禎	林怡君	周勝峰
白雯涵	陳甯竺	郭品嫻	劉曉玫	林宛儀	張雅荼	王宣媚	張雅婷
何思儀	紀惠茹	李慧娟	黃春佈	賴怡均	黃雅鳳	金芷安	顏汝芳
許祖瑜	劉孟恬	阮晶晶	尤怡婷	喬士晉	徐崑琬	李宜慧	黃姿溶
陳怡君	葉逸真	林立恩	許雅涵	曹策南	李依璇	張雅惠	顏郁珈
林瓊瑛	羅靖茹	郭小維	陳蕙慈	林欣慧	楊展雲	趙培嫻	李玉萱
許裕婷	蔣宜珍	戴進誠	陳俐岑	賴羽柔	謝智媛	常瑋珮	林佳慧
劉岱雅	朱眉寧	張婉柔	陳又嘉	蔡欣儒	林韋伶	葉素芸	蕭書寧
游茜斐	林佩姿	張意欣	周芳仔	黃維珊	陳玉芳	王姿涵	陳吟菁
祝振娟	盧麗如	李郁儂	張嘉娥	謝嘉祥	林筠翊	楊苾萱	黃璿貞
陳琬晴	廖婉庭	陳靖瑜	詹佩蓉	余沛恩	林致瑩	游羽琇	王美琪
黃靖蓉	林佳誼	劉麗珍	蔡秀慧	黃蘭茜	何怡諄	陶奕蓁	鄧鳳英

郭怡君	楊晶琪	李佩蓉	楊千慧	李佩謙	利佳玲	吳欣蓓	韓佩珊
蔡珮芸	莊琬琪	趙淑惠	張雅玲	吳一珊	方瑜君	周瑜琪	張道祐
邱詩惠	林宸禎	朱瑩慧	曾玉芬	郭乃慈	曾婉婷	卓惠瑄	高鳳美
施芊卉	簡莉婷	林姿君	劉慈顏	林郁純	張意敏	吳思蓓	邱瑞庭
黃郁雯	楊筱安	余裴苓	陳靖雯	劉孟筑	謝穎盈	蔡芳怡	許曉翠
尹郁惠	楊鏡霖	鄒昕岑	楊業懿	葉俊吟	胡宛馨	呂亭儀	黃錦鈺
陳琳琳	張菀宜	林姿君	陳禹芄	林韋靜	詹雅玲	彭雅莉	陳曉鈺
莊筱瑩	黃楹芳	陳慧娟	范君蓮	張冠婷	董亞菁	江筱筑	郭嘉蕙
鄭有奴	竇旭白	陳巧芳	王詩涵	王思嫻	洪毓阡	邱慧慈	陳韻君
涂佳蓉	謝仁翔	陳秋樺	鍾佳蓉	卜瑞美	葉淑慧	李慧珍	余孟寰
林坪潔	陳尹玲	張以欣	沈譽蓁	鄭珮妤	陳宜襄	林玟妤	陳玉青
楊茵茵	林育秋	蔡亞娟	楊雁婷	鄭羽珊	官沛澐	邱郁芬	林欣慧
吳宜臻	張湘琳	張馨尹	陳采菱	賀久桓	譚欣瑜	彭詩惠	曾明雪
翁孝慈	王文蓉	蔡慧敏	呂玟菱	戴奴甄	郭又瑄	鍾宛蓉	陳琬蓉
蕭奇卉	林秋萍	林子琪	陳虹君	林晏姘	林奎佑	張齊貞	張詠晴
張怡婷	林家嫻	江郁涵	徐家蓁	張洧寧	劉芩羽	李家萱	吳心惠
李姿瑩	王采雯	莊琇媚	謝亞辰	王詩雅	李雅筑	陳霽歆	黃筑涵
雷惠硯	楊毓琪	賴佩君	吳珈樺	謝佩宜	洪育琳	劉瑾樺	劉芮寧
謝怡欣	蕭曉彤	黎姿宜	林秀蓉	張淳淳	陳靜慧	黃凱婷	蔡欣純
邱怡靜	李姿瑩	王俐諺	陳雨姍	溫惠珍	黃仕丞	陳秋滿	黃喬婷
張韻佳	連婷婷	盧姿雯	李玉佩	賴筱婷	陳怡蓉	洪珮凌	張秀如
吳雯馨	吳紹鳳	陳嫻文	許惠恩	游詠晨	李佳霏	薛淨遙	游雅婷
蔡怡姍	吳若敏	陳嫻伶	林孟儒	楊惠珊	明麗中	戴曉筠	蔡騏任
游蕙謙	楊喻婷	鄭珮雯	李淑娟	吳宜庭	陳惠雯	林楚翔	林宜慧
吳雅婷	張偉琳	張天慈	蔡宛真	李韻如	蔡秋足	曹碧珊	許文菁
江依靜	田婷方	邱玉翎	蘇佩君	楊凱玲	郭芳瑜	尹誠璞	郭真旻
黃馨慧	沈家儀	潘仕傑	陳靜盈	林婉淳	郭玟利	張簡鉉巧	周孝謙
黃怡瑜	歐佩宜	郭怡伶	吳靜宜	陳宛筠	蔡孟婷	王玉珊	謝雯欣
賴亭竹	蔡宜芳	陳聖潔	王渝華	黃盈盈	葉修貞	蔡佩君	劉子豪
郭育璿	鍾宜庭	李 豔	涂杏如	陳思婷	趙曉薇	鄭維昇	高珮芸
夏瑋平	吳佳樺	柳宜瑩	劉羽倫	王紫緹	郭芮伶	林意凌	許勻馨

李芷菱	李亭螢	林雅萍	許續文	陳韻如	林瑞明	袁藝榛	黃智榆
林俐汎	洪佩雯	陳珊霓	陳韻姿	施淑敏	林怡君	戴宛君	張盈姿
紀佩君	謝宛容	蔡孟熏	黃昱璇	黃怡螢	陳佩琳	江心瑩	曾琬婷
張珮琪	陳怡雯	郭子綺	施芷琳	何佳蓉	蘇詩芳	林婕妤	朱慧君
林燕茹	陳憶汶	丘曉怡	黃建榮	鄭靜閔	蔡宜玫	林青誼	吳庭君
許儷齡	謝依靜	陳婉婷	洪貴緣	林昭曄	董瑞蓉	劉佳鑫	潘立薇
劉芳慈	林俐伶	徐瑜繁	李品璉	邱雅麗	簡藝	陳薪兆	藍彥程
許芳慈	曾筱凌	陳佳燕	王貞羚	盧盈樺	許靖敏	洪欣怡	謝淑惠
鄭婉莉	簡欣儀	胡玉玲	鄭閔芙	呂燕茹	何文君	陳雅亭	楊筱群
徐婉雲	黃瀨誼	林昱玳	廖于嫻	張侑庭	廖梅君	連惟依	洪婉瑄
陳沛煊	曾毓琄	林錦怡	陳羿汝	黃曼筑	黃可佩	江宜津	梁怡嵐
朱桂樺	盧佳吟	陳立君	謝宛容	陳怡珊	鄭雅雯	江明純	江孟霓
劉浣瑜	古筑涵	簡郁如	呂佩樺	張婷婷	郭倍慈	歐千瑋	柯佳妍
蕭琬蓉	李勝瑜	陳瑞芬	陳俐汝	張秀吟	李慈容	林家吟	李倩怡
賴慧慈	沈怡君	周旻慧	吳崇彥	陳岱齡	曾汶君	郭佳靜	康碧珊
黃儀婷	黃慧君	蔡雅婷	蔡宜蓁	徐穎芬	蔡妙璿	張馨文	林莉
劉瑞婷	王嘉菱	郭雅芳	王妍樺	余佳蓉	蔡佩芬	潘子貞	王靖閔
蔡雅惠	朱慧瑜	陳景宜	羅佩貞	全韻淑	方茜筠	王慈麟	洪寧
洪莞渝	張蕙珊	田桂燕	丘珮愉	陳珮綺	陳冠婷	林惠君	蔡鈞湘
陳筱玫	曾美穎	黃夕芹	李宛蓉	葉巧雲	林心愉	徐暘淇	梁君霞
陳世雲	李懿庭	黃詩雅	楊雅淇	林玉雪	陳美妤	齊于箴	謝婉君
蔡伊娜	劉美佳	楊鳳如	邱妤宣	劉美琪	林千雅	蔡進哲	鄧妙屏
陳巧雲	陳紀釩	謝孟賢	李玟潔	王于禎	鄭惠珍	潘柔仿	黃依婷
詹佳柔	葉柏筠	王郁茹	簡碧芳	董周華	陳怡仁	許修有	王羿云
蔡沛螢	蔡玉綾	翁兆穎	林莞潔	胡惠菁	黃馨瑩	王曉筠	蔡函芳
潘怡利	柯律言	黃嚴慧	夏譽真	林涔風	蘇玟潔	高惠君	黃筱涵
蔣雅帆	葉晉奴	沈佳蓁	郭淑容	顏國帆	楊雅雯	梁燕菁	莊雅婷
蔡明依	朱玟蓁	陳詩香	李采庭	劉嘉淨	古素玲	陳思好	賴宛璵
張雅琪	郭盈秀	陳慧萍	邱晴敏	朱思萍	林谷芳	張菽萍	賴慧茹
施欣茹	黃彥	林純郁	蘇怡瑄	吳淑微	陳凱玲	王淑怡	洪思嘉
林心茹	莊明美	蕭凡弦	張凱筑	廖靖彤	潘靜萱	陳佩汝	彭莉婷

謝宛儀	胡絢嵐	陳盈儒	陳亭君	莊淑淨	曹馨文	莊夢萍	邱雅玉
周裕潔	周貞伶	邱琬貞	林子婷	江虹慧	黃雅屏	林筱芸	唐邦宜
朱珊慧	曾涵妮	陳亭仔	黃嘉蓁	任紋靜	羅逸璋	李芸樺	徐曉鈺
蔡筑雅	何秀娟	陳筠欣	陳眉芳	陳聿莊	莊昕潔	施宏沂	黃奕寧
楊諾璇	謝欣穎	楊惠珍	江晶欣	謝汶庭	林宥汝	林佑琪	蔡如佩
何家甄	林廷豐	莊閔惠	趙雅芬	李峻承	江伯翎	陳美如	尤維君
陳貞妙	劉香俊	蕭涵文	黃敬閔	高佩儀	劉佳莖	葉冠汝	黃聖芬
張嘉倫	溫婷雅	林依潔	陳冠伶	謝佳君	林雅旻	吳依蓉	陳昱蓉
呂佳珊	陳佖均	郭美娟	馮貴齡	曾婉婷	李佩珠	許玉函	蔡佳純
林紫筠	歐真勤	唐乙仙	郭于綺	許雅婷	高英婷	鄧偲吟	謝筱玲
葉佳惠	劉明琳	蔣建豐	陳雅筠	蘇于真	林芳丞	張靖敏	余翠紋
張榮員	邱力庭	林瓊蘭	郭華慧	賴廷昫	張簡兆鈺	柯惠娟	顏伊淨
廖文欣	劉瑗筠	彭思榆	谷欣諭	趙燕鴻	何芳瑜	麥瑜娟	蘇資敏
李昱萱	王曉君	吳家芳	楊海薇	張筱薇	林婉婷	曾鏡伊	張 依
鍾欣恩	林佳慧	曾麗華	張伶瑛	廖婉孜	陳苗珊	蔡馥如	黃春華
彭薇瑄	游玉青	陳于庭	林汶萱	莊佳芸	劉曉樺	王怡惠	劉嘉蓉
李佩樺	周慧婷	張志銘	吳怡靜	林靜琪	李曉青	張益菁	陳慧盈
邱靖茹	杜宜儒	陳姿蓉	陳毓萍	張宏銘	陳美玲	孫安彤	林珏如
吳曉涵	李伊涵	郭惠萍	黃亭璋	潘品縈	李怡靜	蕭采伊	劉怡欣
周珮綺	蔡宛君	馮淑琳	謝苑如	韓盈芳	裴依依	倪秀玲	王雅慧
林沅澂	林思嫻	洪榆嫻	賴 瑩	周家琦	季若妤	林淑芬	李佳玲
曾彩茹	林梅芳	周思渝	黃佳琪	許凱婷	陳秋余	林思廷	簡郁庭
黃詣珊	林虹希	邱韋瑄	劉佩玲	卓佳璇	黃 冗	曾盈穎	張韋恩
莊苑琳	李宛柔	鄒一如	陳語婷	簡澤芸	王詩萍	許庭恩	鍾嘉玲
鍾宛伶	莊惠倫	林曉羽	郭紋綺	楊詔戎	李佩玲	吳玉蓮	康明明
吳筱媛	宋垠槿	胡紋琳	朱昫姿	許慈玟	劉姿芬	陳美江	許玟婷
童千璋	陳璋珊	賴玫芸	林雁婷	陳玉秀	蕭雅云	陳美齡	何曉娟
吳夙容	趙可逸	林雅婷	劉家珮	黎嘉媛	徐珮菁	林彥甫	黃美錦
謝瑋芷	王珠鳳	顏瑞儀	劉欣宜	饒佳玲	黃于綾	邱可晴	胡尚玟
李芯璇	蔡麗慈	阮薇菁	黃心慧	趙苡均	陳姿方	王芝涵	陳曼婕
陳映潔	萬雅捷	翁莉雯	高華霜	蘇韋欣	賴冠勳	蘇鉛壬	吳依祢

陳怡云	黃韻璇	郭姿吟	劉于萍	鄭雅文	戴鳳吟	楊心緣	廖秀如
林立瑜	王上慈	蔡悅鈴	蔡佳吟	洪雅琴	顏語嫻	王熾茹	鄭慶桐
呂晴婉	陳韻璇	林嘉宥	吳維庭	戴吟儒	郭靜宜	黃立伶	王語沁
彭依涵	魏妙純	詹凱婷	王永宣	廖俐琳	彭雅晴	施羽柔	陳怡君
羅淑娟	廖千瑤	張家君	黃若玫	陳思芸	鍾金珠	孫雅伶	張庭瑜
王萱婷	詹曉鈞	賴琬晴	林筱芳	謝芳茹	朱德瑜	余詠華	郭展蓉
楊川慧	林怡君	謝佩珊	何森森	鄭佳音	陳俊延	簡瑜萱	林紫儀
黃彥茹	許念慈	陳彥羽	蔡芳沂	陳怡官	陳淑萍	謝欣倫	吳清華
曾重澤	張容瑄	徐玟賢	黃嘉瑜	陳韻如	黃婷政	蘇翎禎	雲國豪
徐若蕎	謝孟玲	黃育婷	蘇純誼	吳雅婷	張婉韻	洪靖宜	潘雅文
黃婉亭	胡婉玲	陳雅怡	范孝瑩	孫如欣	吳育甄	林珊如	張淑婷
黃香儒	陳彥霖	許莞旋	張晏慈	高靜如	汪峙馨	王珮玲	賴湘怡
丁千娥	吳翊琳	詹怡佩	陳錦文	歐喻佩	林勃亨	李昶均	蔡靜君
黃詩雯	楊宜馨	高萱蓉	柯淇嵐	伍妙蓉	許福琳	江宛霖	吳瓊瑰
李亭嫻	黃佳婕	蔡靜宜	蔡巧郁	陳佩雯	辛姿潔	洪惠盈	薛怡欣
吳俊宏	陳于雯	簡琬儒	王惠怡	鄭宇婷	蔡怡儂	吳心怡	黃郁淳
陳韻仔	張佩琪	高玉純	蔡慈靜	彭幸茹	游詩逸	林逸筑	林子郁
張怡靜	楊瑞毅	潘盈諭	彭思諭	陳裕婷	李銀樺	吳欣樺	呂采璘
徐淑真	陳怡婷	陳雪茹	連亭涵	馬巧珊	楊曙帆	鍾雅汝	梁瑋容
柯映瑄	鄭伊喬	曾婕寧	方薇婷	黃柔甄	連翊君	曾嘉茹	賴麗雯
李青儒	陳奕蓁	張惠淳	林鳳英	徐筱玲	宋詩婷	呂琇怡	彭瓊弘
黃巧育	劉欣宜	廖伊舒	陳釗青	洪巧蘋	楊佩蓉	王文婷	吳芳屏
林佳儀	楊梓寧	張文菁	林慕柔	蔡呈艷	杜佩曄	沈孟菱	張佩甄
陳姿穎	鄧佳利	田雨仙	張麗娟	許儀軒	陳靜宜	張宜恆	盧苑文
劉宜慧	尤楷惠	林容羽	陳姿君	陳漢于	鄭曉薇	榮秀文	林意茹
莊千瑩	黃稚芸	張鳳吟	葉芳琳	李雅芬	楊雅涵	江琬柔	孫瑋霞
蔡吉生	陳宜馨	朱珮瑜	王于宣	鄭雯青	洪若慈	王思勻	葉姿佳
鍾雅雯	林怡伶	王儷臻	莊雅婷	王筱寧	呂怡儒	洪瑜君	廖真郁
李佳玲	柯琬珍	張琪媚	洪唯淳	程韻儒	楊慧萱	郭聖子	黃梅君
張婉茹	蔡百怡	曾子懿	蔡汶欣	蔡嘉純	黃裕淇	陳筱涵	王妤嫻
高莉婷	周瑋婕	裴郁雯	董君薇	潘怡如	石青賀	簡若涵	鍾安琪

余婉茹	葉家君	高乙菱	王慧萍	游家萍	謝名涵	許淑珍	徐鈺婷
王思云	陳傳翔	郭菁菁	陳品菁	鄭思婷	黃雅玲	林君怡	徐詩婷
蔡瑋芸	王孝君	陳佳琦	莊心翎	黃聖智	許玠文	李宜錚	葉育竹
李若羚	施淑鑫	李淑珍	陳秀君	羅方吟	林翊均	曾羿綾	游心怡
楊千儀	林芬妃	黃蕙真	楊婉容	吳長諭	徐莉雯	葉倩玟	王慧穎
蕭婉齡	林淑惠	陳宜伶	鄔沛伶	沈芷瑩	張凱琳	邱怡亭	陳秋容
邱筱歲	高 寧	林育如	辛姿禪	李筱薇	藍筱琳	詹茵紉	王姿涵
吳曉芳	賴芸芸	林侑靜	許文馨	翁筠惠	周佩儀	黃思萍	陳欣瑤
李怡慧	汪家儀	劉曉萍	林雨弦	吳佳娟	李茹萍	許瑋玲	李佳蕙
林亭君	陳玉婷	楊振良	黃淳怡	徐珮珊	賴宗璇	林育萱	張姿儀
林麗卿	朱婉儀	黃偉玲	孫櫻慈	李益菽	潘學源	石佳仁	邱秀玲
呂婉婕	吳岱玲	黃瑋琳	蘇汶樺	郭娟伶	游莖琮	吳姿慧	王雅薇
林若蓓	程美淇	謝佩澐	吳思縈	林育真	黃韻茹	簡海雲	陳孟婷
邱于珊	廖怡雯	徐瑜柔	董佳玲	戴思嫻	黃鈺軒	張晏萍	蘇韻如
楊景婷	林瑋庭	劉羽真	林曉屏	李奕璇	黃裕玲	黃凱廷	李偉寧
林宇菁	施玫君	劉亭慈	蔡佳澄	黃瑋婷	黃芝芸	劉靜誼	柯佳妘
施慧嫻	楊雅婷	林舒婷	蔡旻蓁	賴韋伶	江靜宜	林秋月	劉莠莉
徐慧君	陳瑩宣	王怡惠	周菀鈴	徐鳳汝	洪郁涵	呂文心	李思函
仝欣薇	姚怡汶	陳佩函	馮靖雯	洪憶琳	黃晶麟	林威翰	顏琇琇
陳美銀	洪幸妙	莊慧姿	孫佩吟	江欣穎	郭靜瑜	秦惠琦	張雅琪
劉姿梨	李怡欣	李蕙如	陳姿妤	馬嘉慧	陳建璋	陳欣嬪	洪嘉苡
王婷慧	林智敏	沈芳瑜	高慧芬	張晏慈	懷介君	王才瑞	黃馨怡
李皖玥	洪玉恩	林念慈	徐美環	簡婉文	曾婉婷	黃雅萍	陳怡靜
梁純瑋	張露心	孫琬玲	張維珊	黃毅津	華慧琬	傅余鈴	張藍心
張家瑜	劉亞筠	陳 謙	黃筱真	張逸芸	何欣芸	張雨嵐	沈佑璐
張汝君	謝羽雯	郭恩欣	黃鳳英	謝竹婷	鍾佳君	郭品荼	林伊柔
詹雨萱	蔡玉菁	曾詠善	謝宜桂	施玫君	阮郁雯	許晨芳	謝毓純
洪慈憶	楊祐脩	沈佳蓉	林桂瑩	楊筑惟	徐美瑀	周庭卉	劉于榕
劉怡亭	張紘菱	謝嘉惠	李 珊	馮崧鉸	邱慧秀	施佩秀	蘇乃絹
郭俞涵	闕好珮	王欣甯	陳怡安	李旻純	賴偉丞	蔡宜君	吳姍姍
王奕平	黃湘凌	林淑眉	黃百惠	楊淑帆	施怡如	楊芳綺	黃偉源

鍾逸詩	蘇姿菁	吳星蓉	張詠翔	吳昱杰	張雅淇	顏靖宜	李靜怡
藍佳琪	簡曉婷	林曼瑜	黃龍妮	李垂霽	朱淑奴	陳菟羚	劉佳佳
洪紹芳	張境艾	李沁靜	周慧敏	蔣欣純	陳姿雅	陳昱潔	陳妤芃
林宛蓉	廖育君	張博雅	楊琇婷	林杏貞	林曉君	鄭茵綺	翁語瑤
蔡明純	廖奕騰	盤娟如	李孟函	黃秋華	林紫緹	黃子芸	蕭芷昀
陳眉雅	吳佩紘	賴銘貞	黃筱惠	洪婉箏	余彩華	黃鈺婷	林韋成
李易真	賴怡臻	蔡紋悠	黃雅珮	吳文勤	王佳婷	黃雅婷	周國姿
郭芳圻	江佳穎	林雨柔	劉璟瑩	李佳妮	蔡孟陵	盧沛婕	張詠樺
葉祖銘	陳彥汝	廖悅霏	廖珮君	陳湘頻	黃鈺雯	李婉華	楊慧珍
許淑容	黃玉文	陳力綺	鍾依靜	黃玉馨	郭宸杉	王正義	黃靖雯
蔡朋鈞	陳奕伶	陳蕙涵	洪筱喬	孫柔安	邱筱珮	廖冠雯	陳婷婷
蔡宜錚	蕭明慈	熊秀娟	呂盈縈	陳晏寧	邱子寧	羅叡儀	楊雯婷
陳冠名	何依芳	林孝恆	簡明敏	黃慧婷	王玟淑	陳瑋	陳庭芝
林芷仔	葉瑾儒	王幼雯	王慈韻	陳蔓青	劉家妤	林君汝	張語双
林純如	李欣怡	羅筱晴	曾如君	宋佳媛	呂慧卿	楊筑硯	巫瑋庭
施婉柔	楊念貞	張郁涵	田欣怡	陳怡璟	李思蕙	許素菁	陳燕如
歐奕伶	羅家琪	簡千惠	何佩娟	陳美文	陳玉珍	高淑玲	許珮甄
賴香伶	陳祐萱	劉亭邑	施堡霏	徐沛鈺	汪萱文	田宜芳	鄧珮宜
許博雅	張皖寧	張晏涵	張令儀	林柔君	許雅萍	張雅雯	石鎔甄
黃姿燁	李靜宜	卓蔓瑋	林佳慧	楊雅喬	戴如茵	黃薇蓓	李幸芳
黃珮瑜	陳淑芳	吳姿瑩	王娜娜	黃心怡	顏述堃	黃曉微	朱玉萍
許馨方	吳慧君	陳婉玉	徐殷慈	簡馥米	蔡惠玲	劉怡瑩	謝琮儀
謝綺真	李佳蓉	李雅婷	王品茜	林家文	孫詩雅	陳羿鈞	黃倩文
黃玫茵	陳艾玫	鄭思恩	林珮瑩	蘇碧梅	陳雯涵	張總方	林坤銳
侯巧玲	蘇雯琪	蘇婷怡	沈志興	柯慧敏	張如蕎	曾士敏	吳芷涵
蔡宜君	吳姿穎	楊閔淇	葉佳貞	藍信波	張芷瑀	張涵雅	吳崇綾
陳玉珊	張婉容	黃湘茹	盧嫚妮	陳民芙	余欣倫	陳孟嘉	陳槿娟
郭怡玘	李淑慧	陳欣如	林宛蓉	黃玉完	林儷	陳國明	陳歆怡
陳玥如	蔡雨潤	陳俐安	潘瑀瑄	謝孟璇	蘇雅凌	宋佳穎	林芬如
林于靖	詹雅婷	楊靖慈	黃品蓁	詹琇萍	林亭妤	王昱人	陳湘蕙
郭豫英	林宛蓉	邵羿菱	陳渝容	塗宜靜	朱怡芳	徐碧君	吳岱琳

江佩珊	林姿杏	嚴家翎	劉孟琦	黃仟姿	林巧惠	李若瑜	蔡冠娟
林芳如	林毓珊	孫妙華	蘇郁茹	陳厚君	林真年	宋心慧	黃育婷
陳均亭	洪慧琴	吳汶蓉	黃郁雯	陳羿潔	簡凱玲	陳靜娣	鄭淑玲
周惠茹	林佑珊	李佳靜	潘淑芬	伍美樺	趙芮苓	尤淑君	馬玉真
胡小珍	陳蕙琪	洪曉菁	周 荃	李靜雯	周玟君	曾鈺婷	張立欣
潘靖薇	柯郁芬	陳亮安	金效俞	黃彩玲	高偉寧	胡佩岑	陸品潔
邱郁婷	許汶漩	劉以焄	曾惠俞	陳欣廷	吳秀珍	王思涵	林思萱
陳宜欣	李宜鳳	許凱筑	古筑馨	林宇柔	吳芳瑄	陳彥君	張瑋珉
張雅湘	李侑璉	賴怡璇	蔡旻旻	林川琦	黃鈺涵	吳沛儒	郭品涵
吳芯萍	李憶珊	黃雯琪	謝如君	曾妙佳	陳玉芬	蔡孟芬	趙梅景
李昭憲	黃于珊	趙士棻	蘇玉婷	何永祥	江昀庭	李幸倫	魏淑麗
張瑞君	許榕娟	劉玲欣	廖乃嬋	柯淑慧	張晏瑄	吳佩芳	吳雅芳
陳屏如	張美馥	黃世瑛	賴姿穎	林雅惠	許淑俗	楊智雯	謝華珊
鄭金櫻	林麗君	黃憶琳	王翊潔	陳盈文	林宛儀	姚靜霖	李靜娟
蔡文瑄	陳佳菁	曾若瑀	黃玥琪	侯孟函	陳瑋婷	謝青珊	陸巧因
曾郁芳	許惠屏	余姍芸	鄭雯菁	蕭伊玳	馮思秦	郭韋伶	陳欣雅
何品臻	吳淑芬	蘇姿熒	呂思慧	吳東芸	陳怡君	劉佩勳	黃暄雅
王琬珺	徐偉鳴	陳佳敏	黃詩珊	陳玥羽	王詠雅	李怡璇	張幸慧
邱垂中	劉明觀	周怡君	林芯羽	力英珊	楊喬茵	曾秋梅	吳虹萱
吳秋芳	蔡靜香	李姍樺	林潔甯	宋雅惠	鄭淑華	吳珉慧	林心彤
李麗玉	廖加怡	張慧君	李錫君	江雅芳	黎月琮	薛婷方	李苑寧
黃婷瑜	林紘薇	王怡蘋	徐翊寧	鍾孟樺	謝依純	吳孟潔	吳怡娟
黃雯寧	陳美戎	阮家欣	溫芷萱	許心瑜	高至真	楊唯芝	楊雯婷
邱玥華	張馨允	黃槿淳	江碧華	鄭心雅	陳春如	王韋順	黃富美
黃郁涵	邱彫胤	施琇瑄	劉珮瑜	陳庭筠	蘇秀香	湯伊真	梁喻婷
白佳平	李筱葳	蕭惠今	朱婕綾	郭雅玲	周家榮	陳媛婷	張競月
李鳳櫻	朱綉雯	顏惠玉	唐毓韓	陳依萍	彭逸文	黃雅慧	邱芳琪
卜秋云	林巧娟	溫侑芳	呂盈慧	吳怡貞	王子宣	洪宇柔	謝世緣
洪子軒	黃秀靜	郭玟伶	吳怡菱	顏雅惠	雷爵芸	郭純孝	羅苑伶
吳宓蓉	朱俊炫	陳怡琳	翁玉柔	黃怡庭	曾暉娟	梁惠嵐	曾俊堯
潘冠樺	賴芸里	廖子儀	康詩宜	蘇育瑢	童安蕙	陳怡廷	楊雅婷

連春燕	丁乙真	劉宛鑫	蕭婷襄	龔颯文	蔡明君	蕭伊汝	戴傳育
黃雅惠	羅瑩翠	賴筱薇	張永慶	楊玉如	林淑慧	潘宥妤	鄭宇伶
李淑惠	陳雅婷	游孟純	范慈珉	林慧珊	李沁蓉	陳詩怡	羅慧娟
李虹慧	孫憶寧	陳芝瑩	謝安琪	范書瑋	陳惠琴	何佩穎	黃紫彤
賴劭旻	張碩紘	張筑婷	陳名伶	林晏如	游素真	陳奕涵	黃淑勤
郭芳汝	詹雅筑	陳至潔	蔣榛綾	麥芷彤	吳俐奴	翁嘉慧	易詠儀
劉淑芳	李宜玲	吳韶芬	陳盈蓓	陳凱琪	范培芝	范瑤涓	魏伯珮
柯宜菁	李如蕎	林淑萍	黃亭瑋	周善慧	林惠珍	胡文婷	劉瑞琪
呂理瑄	劉佩貞	郭鈺屏	侯淑玲	張翠珊	陳逸珊	余姿瑩	張綺芸
楊玫姿	洪玉萍	劉御婷	孫郁雯	周佳蓉	陳佩昕	王怡詞	謝宜芳
何雅祺	江筱嵐	蔡佳君	陳芳諭	黃瑋婷	魏定基	林可薇	蕭宇秀
蘇于旂	江珮綾	柯宜君	黃心慧	沈琬雯	張文琴	李怡樺	吳芳儀
池亦旋	李郁婷	邱主惠	黃靜鈺	蔣依倩	王曉紅	劉芳伶	賴思安
蘇依萍	黃于庭	古欣平	黃瀨瑩	許雅娟	林沛蓉	陳妍心	劉禹宣
張晶淳	施君儒	黃書純	林致婷	黃婷鈺	胡翔雁	林佩瑱	廖玉琳
林佳玟	劉紫鳳	楊蕙榮	黃育盈	陳韋雯	蔡宜穎	張嘉萍	何彬豪
陳靜涵	劉妍伶	李怡萱	許芳郡	施妙嬋	吳佩珊	胡禎妮	廖怡琇
盧麗朱	戴佩霖	張佳萍	蔡宜靜	袁孟湘	蔡蕙羽	古玉蘋	吳宜容
潘昱佳	呂怡萱	楊欣伶	李珮瑋	黃昱倫	卓麗芬	周宜靜	黃雅棋
謝汶珊	胡詠筑	周家麒	詹雅茹	蕭巧玲	尤湘薇	王曉嬋	江美慧
賈智萱	許沛茹	王豫婷	張雅婷	邱雪惠	楊斯琪	王紫瑛	陳儀芳
游凱瑜	任薇伊	李怡真	許芷維	樂逢棋	蘇怡婷	蔡茶涵	方千佳
陳珮琳	李鸞萱	張珮慈	蕭鈺琳	陳彥廷	趙奕臻	孫煒菱	賴淑君
蔡佳宜	王秀惠	倪怡君	紀蒔琳	許巧穎	陳雅婷	林秀慧	蔡依璇
林慧香	周愛真	朱珍怡	吳明玲	何珮甄	顏君竹	韓嘉濤	陳冠蓁
洪之恩	余秋慧	巫蓉炘	蘇郁真	張琇雯	楊茗瑜	林姿婷	楊玫虹
陳凱如	洪宛婷	陳欣怡	楊孟涵	黃婉綺	黃建寧	吳碧玉	全燕婷
洪鈺柔	王松銘	邱淑敏	江品妮	邱妙禪	王綉雅	田曜瑜	王琪寧
聶維萱	王慈筠	馬子涵	莊淑媛	何采潔	黃苑瑜	溫亭旖	莊蘭靜
吳東穎	朱育嫻	吳佳芳	盧力禎	周芳郁	黃淑真	邱琪玲	蔡雅鈴
林金枝	陳姿蓉	許雅涵	梁瑋珊	陳東源	王瓊芬	蔣慧婷	鄧婉君

林明臻	吳懿軒	賴文婷	張思安	葉俐妘	簡佳怡	邱颯瑜	莊雅文
蘇怡瑋	潘玥樺	呂彩伶	盧琇鈴	楊純育	李怡萱	陳美芬	黃于涓
許文保	林秋蘭	余佳璇	葉淨亘	陳芄諭	張紫婷	劉家伶	朱永庭
林育如	王胤庭	王怡文	林暄霈	黃韻瑄	施品如	涂佳妙	王良玉
黃千娣	戴君珉	簡利真	徐筱妮	游佩珊	李文豔	陳儷元	陳貝瑜
李怡靜	林喬昕	黃賢賢	方君涵	楊雅嵐	陳心瑜	黃信憲	謝婉瑜
田瑋婷	楊善淳	連惠敏	詹佩卿	劉珊汝	江梨菁	盧昱含	蘇怡菁
楊莉亭	劉思欣	何鈺婷	莊雅惠	鄭沅錚	梁瑞祺	劉倪君	陳瑋欣
廖翊宏	陳奕君	葉艷青	賴韻筑	何佩容	詹智涵	林佳燕	黃靖茹
王美懿	劉汶婉	劉欣如	何韻如	張雅嵐	鄭婉君	翁伊鈴	蕭方綺
周秀茹	張智均	蔡彩苓	黃 閔	李宜容	梁育欣	潘秀萍	梁佩君
簡培峯	陳奇吟	周逸婷	陳奕璇	邱鈴雅	周玲慧	洪鳳珠	黎蕙萍
簡玉晴	林曉伶	宋玉婷	紀丹雲	陳菡嬛	陳欣瑜	吳沛瑩	許巧盈
莊書蓉	江燕虹	陳懷玉	李芷儀	陳函溱	呂靜宜	張秋婷	賴葦珊
田德華	賴莘妮	余佩璇	羅慧中	潘怡婷	許秀娟	洪麗雯	許家菱
鄭雅文	蔡秋萍	林小玲	方美琪	朱儀臻	莊永詠	吳依蓁	邱宜賢
陳思蓓	劉姿吟	黃貴秀	陳詩韻	李家嫻	陳盈文	吳秋慧	郭盈君
蕭美伶	陳伊柔	溫雅涵	楊琬汝	楊念潔	陳念樺	蔡詩雨	羅卉菁
謝璧如	林筱玫	陳兆宇	胡書寧	曾姿華	陳曉慧	王百茹	游雅如
林琇娟	陳怡吟	沈碧青	林夢婷	李亮慧	王惠萱	蔡幸娟	曠筑瑩
謝佳珊	陳彥寧	張雅淳	王 雯	謝羽璇	劉儒熹	王瑋翎	林怡瑛
林如敏	陳曉涵	解惠茹	沈秋坪	王貝綺	張雅蕙	簡郁沛	劉于甄
陳秀蘭	楊萱俞	張美慧	陳奕安	江美娟	陳麗雪	柳佩芸	林俐禎
林季漩	蔡逸安	陳怡靜	楊恩慈	林芳如	曾翠儀	蔡沛儒	沈姿伶
王立文	張鈺沛	蔡慧柔	陳靜怡	邱影鳳	翁玉琳	吳儀岑	林昱庭
魏惟甯	童瑋琪	郭婉鈴	林昭伶	呂貞儀	戴雅鈴	吳怡萱	楊絲媛
陳苡瑄	何文馨	陳絹眉	盧雅雯	蘇乃慧	李莉嘉	吳芝綾	許翊鈴
許益誠	張簡凌薇	黃姿瑩	鍾君苑	鄭加旻	徐惠珍	陳琬怡	徐秀蓮
鄭惠娟	涂景晨	蘇芷芸	林劉辰鳳	陳怡吟	黃惠雲	張建秀	黃怡蓓
黃櫻娥	鄭至庭	李采瑩	潘思涵	黃鈺雲	黃瓊儀	吳依娜	余志琪
張雯虹	林鏜卉	賀涵琳	洪鈺淇	詹詠捷	郭于菁	吳佳樺	顏凱恩

江海華	童 雯	柯露淇	盛 涵	楊靜宜	鄭羽庭	毛柔方	蔡韋盈
張郁淇	郭芸君	張 迪	陳思樺	陳如英	李詩婷	呂佩娟	羅淑卿
曾筑君	陳儀潔	胡溢芸	張碩真	謝龍吟	劉芊坊	陳巧瑩	盧蓓蓓
陳宥霖	周婉萍	許逸珊	吳盈萱	洪沛晴	許恬蜜	蔡佳叡	洪佩琪
王佩瑄	徐子雁	阮珮涵	蕭佳雯	葉祐榕	陳雅婷	張穎真	趙珮妤
林政廷	江瑜筑	謝欣容	劉欣宜	蔡宛庭	林于莊	陳凱湄	黃鈴鈺
陳玉婷	楊博雅	陳峙誠	宋雅雯	胡琬翎	余穎宜	林亞穎	胡佳蓉
張雅婷	劉紫捷	林宜亭	劉怡君	張晏慈	李怡萱	許馨文	潘捷仔
謝佳穎	蔡育霖	郭琬媛	張安雅	丁巧伊	黃若慈	蔡幸樺	賴彥和
洪一帆	柯怡君	曾慧娟	王幼華	伍秀瑩	許芷綾	李冠青	石鄺菱
黃盈芷	張琪忻	張郁琪	宋雯郡	羅玉君	黃詩芸	涂淑芬	吳函霓
鄭存惠	郭雅玟	馬紫庭	黃柔雯	黃雪華	吳若綺	黃欣宜	陳佩詒
陳姿菁	吳佩芸	李雅雯	曾寶珊	鄭琬靜	陳婉玲	張芸珮	陳佩瑩
葉梅芬	林君晏	林依樺	黃士柔	劉莉莉	涂郁鳳	張智鵬	張壹婷
黃惠琦	康宜臻	張翠芳	葉 珊	劉旭皓	梁以廉	沈欣慧	林玫瑰
吳月里	詹佩蓉	張君綾	葉淑瑛	廖廷娟	黃淨渝	莊佩瑜	連美雲
劉家伶	廖婉茹	姚雲敏	吳有文	張正涵	楊明芬	白蕙瑄	曾綉枝
李凱如	楊巾蓓	吳函宴	張雯瑄	林昱儂	林佩宜	劉香君	陳佳盈
李冠霈	郭書妤	羅俊梅	李怡亭	李佳容	徐海容	梁芳瑜	葉鈺卿
蔡岱紋	邱露慧	葉雯琪	劉思青	黃于芳	江雨涵	莊瑩潔	林佳儀
黃詩婷	黃淑虹	廖純銀	高筱惠	詹惠琪	陳儀潔	張瑜君	羅雅馨
林怡君	吳品鏗	李佳玲	劉茵茵	黃榛苓	劉如珊	莊宜菁	吳婉棋
簡杏儒	黃柏菁	陳美蓉	侯亭君	林宛璉	蔡汶媛	黃彤恩	邱雅琪
劉佩瑜	陳菩蓓	李妍慧	蔡亞玲	黃詩婷	王愉雯	陳依伽	張維欣
王佩琳	馬瑞遙	紀秋雅	陳俐文	余靖婕	王歆潔	謝宜家	蘇淑華
王齡翊	張家瑛	黃胤文	華康翔	葉雅琪	郭素貞	劉書姣	于浩玲
魏佩誼	甘佩珺	陳鈺方	羅珮瑜	楊晴文	曾嘉柔	陳玉錦	劉明芳
賴嫻蘭	王銜汶	朱曼甄	吳芷瑩	邱嘉婷	李育蘋	陳弘五	黃任婕
高怡君	翁玟伶	林妙真	蘇莉娜	吳國慈	林嘉薇	高停雅	何珮芸
李彥欣	徐雅玲	高玉樺	林雅弦	江玟瑾	陳庭恩	劉憶芯	陳怡瑜
陳辰榕	黃鈺婷	林翊桂	林彩銀	李芳眉	洪伊韻	王雯潔	張雅雲

丁怡君	蔡雨真	郭心欣	劉雯華	方婉茹	何奕瑩	葉雅萍	鄒雅欣
邱瓊玉	張宥蕎	李孟璇	陳映潔	廖芷矜	張靖宜	蔡瑞玉	蔡韻璇
李昆鴻	洪依潔	郭詩婕	林雨婷	陳玉鳳	王筱蓓	沈琬毓	黃韻真
楊真瑩	金馨慈	廖美雅	羅珮羽	李文娟	李旻珊	鄭碧雲	林可心
王瑞萍	蘇玫瑛	黃靖詒	曾宇禎	張簡靖汝	林逸蘋	蔡秀娟	許瑋涵
王詩婷	洪韶君	黃詠愉	陳家容	李玠烜	蕭夷廷	塗欣庭	劉姿妤
蕭羽秀	黃宜如	蔡淑惠	吳婉菁	張冠儀	李思妤	黃品慈	蔡宜津
吳雪禎	李馨妤	洪巳鈞	翁郁玲	楊美麗	顏振益	蔡佳燕	王怡馨
陳方怡	錢怡奴	賴曉英	張婉儀	陳惠怡	蔡文姬	謝孟書	林延諭
戴毓君	林婉柔	田玉玲	林柔婷	蘇慧娟	李孟芬	簡思佳	李沛溼
朱乙璘	戴亞榕	莊琬文	邱韋寧	李沛緹	簡曼倫	曹雅慈	胡昕凌
劉蓓琳	查予平	葉秀楓	周子文	陳漪樺	賴庭筠	江郁萱	簡皇蘇
陳伊盈	郭恬伶	楊正瑞	宋佩樺	林琬媛	林淑貞	卓佳蓉	龍麗燕
秦僑慧	江佩灃	黃瓊慧	謝欣穎	簡沛純	王玟惠	吳湘緹	張雯涵
劉鞠瑩	柯妙慧	蔡金晏	施孟慧	卓奕齡	詹淳雅	陳昱潔	曾雯奕
陳佳瑜	梁佩琪	李雅惠	賴怡伶	劉德樂	曾慧芳	吳宗玲	曹芮苓
陳憶筑	廖貝儒	李文蘭	陳佳伶	陳美雲	吳佳諭	陳香伶	林美鳳
黃聖惠	曾詩雅	顏夢溪	程瓊儀	施語喬	黃翊涵	王恒梅	蔡宛洳
黃燦星	陳奕璇	吳佳惠	凌秋萍	曾莉文	陳秀淳	方 蕾	張懿文
許湘鈴	蔡小蓮	劉子琳	梁秀真	林采瑩	陳靖儒	潘佳辰	黃意雯
周靜怡	張嘉文	邱敏姿	何冠玲	蘇暄迪	林珮鈺	施孟婷	黃先寧
吳筱涵	李佳凌	莊培雅	林靜汝	吳家瑜	林酉珊	盧宜珊	許雅筑
陳珮婷	呂怡君	詹欣怡	林綉惠	許雅淑	游筱茵	洪韻婷	鄭文琳
羅宛茹	陳甄怡	段佩玉	曾心怡	王佩珊	盧右螢	黃宇萱	陳虹吟
曾筱娟	陳世汝	羅惠蓉	游忻璇	郭美君	顏珮鈞	謝依姘	林沁穎
林詩韻	劉婉菱	曾綉莉	蔡旻樺	陳思婷	張芷樵	蕭雅方	林盈岑
謝佳秀	呂智涵	鄒逸萱	何秉嘉	林姿妃	葉玟妤	余家蓁	羅惠文
蔡昭宜	林佳臻	賴冠伶	楊期甯	林婉婷	陳乃瑜	蔡宛芯	張雅欣
黃旻涵	魏君穎	邱玉蓮	洪靜雯	鄭惠茹	李宜珊	李曉雯	高詩惠
劉宛怡	黃家怡	楊玉珊	李婕妤	黃于珊	俞雅芳	謝立純	林筱惠
陳雅貞	黃雅妤	杜姝涵	游葦庭	陳惠娟	陳竹筠	彭昭華	楊佳沂

陳軒毓	柳伊玲	張淑華	李晶晶	許雅媛	蕭月涵	潘靖璇	王佩雯
范涵媛	盧雅雲	謝蕙如	游文君	王誠瑩	林念儀	許舒涵	陳秋怡
劉怡君	鄒佳育	陳巧燕	梁秀婷	蕭詩潔	陳宗暉	蔡孟璇	陳綾婷
黃詩婷	許雅玲	羅書伶	侯瑞瑜	王蕙婷	陳姻蓉	田千惠	林昕璘
李宜靜	廖恣菡	張倩敏	吳亞凌	賴音萍	鄧心薇	杜恩慧	林伯儒
鄧心瑜	何怡靜	林美清	黃孟婷	黃紫瑋	謝佳靜	鄧意穎	洪嘉玟
朱婷婷	李姍柔	黃雅琪	林妙冠	余汝	朱冠霖	蔡佩如	林湘苓
吳淑真	謝馥璘	張雅淳	陳春燕	李芷妤	簡杏如	陳怡君	孫睿含
李昌儒	林怡珊	張瑛宴	劉千瑜	林宜蒨	鄭至絜	蔡明娟	呂婉寧
邱于庭	呂宜芳	林欣慧	林宛璇	邱嘉倩	黃佳喜	吳怡君	葉乃華
曾姿華	曾金枝	楊雅竹	黃翊涵	邱靖茹	李岱融	莊惠凌	鄭育婷
謝子晴	柯文暄	柯沁儒	張瑜庭	曾怡潔	蔡易芬	黃嫵儒	黃茹楹
江怡慧	游雪翎	葉思妤	張馨云	蔡郁儂	廖雅慧	陳佩蓉	葉慧旋
陳菀沁	顏臺汝	宋佩鞠	張郁婷	林庭如	曾怡馨	陳孟婷	王櫻蓓
王婉婷	鄭宜欣	江伶緯	鄭純如	李宜靜	林怡樺	黃芷渝	鄒宜君
劉孟芬	蔡幸諭	巫婉甄	葉美珍	李幸儒	周瑩真	洪孟燁	劉思承
林佩嫻	余佩穎	賴瑩珍	王郁文	曾詩涵	蔡懋霓	張靜文	張雅甄
李育瑋	王思穎	邱銘儀	蘇詩婷	許慧宣	林岱儂	張嘉倫	洪于雯
陳貞臻	陳咏愉	蕭琬蓉	黃妍竹	林竺玉	賈可寧	陳思嫻	涂宣玟
陳孜滢	林杏樺	梁靜芳	張詠茜	董家伸	林吟璇	蔡婉萍	王瑋萍
何汶錡	顏寧	方怡蘋	潘佳珍	許惠綾	李佳蓉	黃雲英	楊珮青
黃閔聆	蕭孟容	黃文怡	李采蓁	洪瑛珮	蘇品任	陳思孜	劉進蕙
標芸菱	盧佩伶	王玫方	邱愉芸	陳亭伶	文柔	高婉倩	楊蕙君
林青琪	陳美蓉	王璿雯	莊綺軒	黃姮綺	蔡桂娟	汪佩真	曾琬玲
石欣怡	何國伶	黃繼賢	呂宗憲	陳意婷	林雅惠	莊宛璇	許秋虹
姚佳如	常嵐婷	張淑齡	陳韻如	余全玄	李宜倫	王偵綺	王憶純
劉姿萱	高念族	羅麗玲	曾雅婷	陳彥臻	張雪婷	張斯涵	王詩婷
章翊翎	張淑君	魏湘芸	張雅鈞	陳思吟	邱玉婷	林育緯	侯宗佑
蔡上瑜	呂郁維	駱冠蓁	卓冠妤	陳英汶	宋瑋珊	邱玟玲	謝姍姍
劉彥慈	林婉珍	張孟馨	周詠芬	何亭儀	張嘉珍	洪嘉欣	戴秀如
林珮玲	陳婉玲	李譙妤	李芄緣	翁筱雯	林芷帆	姚佩好	許慧偵

何婉慈	雲思瑋	葉晶冠	潘青娥	簡瑋廷	卓妍君	蔡維娜	許閔婷
吳逸玫	戴欣怡	蘇溫涵	易忠蘭	陳秀蘭	林依靜	王芷涵	黎懷亨
江佩璇	鍾曼文	曾憶茹	蔡炘雅	徐佩瑄	林育綺	江慧珊	鄭淑真
林佳俞	張彩蓉	張雅鈞	林珮暄	施昀瑢	游碧蓮	林淑娟	林怡汝
黃婷郁	廖秋婷	鄭雅汶	劉宛亭	王秀玲	林佳璇	蔡嫚琳	陳思樺
林孟薇	陳宣伶	莊雅文	郭于蘋	陳昭蓉	林沛縈	趙月卿	吳婷佩
羅淑鈴	簡玉佩	歐家嘉	陳又禎	曾郁淇	陳琇宜	廖珮瑩	傅義欽
蔡宛育	陳郁婷	郭巧柔	林瑩惠	蔡靜怡	黃光梅	陳昱伶	謝孟蓁
許婷宜	陳雅靜	石瑜瑄	王倩雯	程雯如	吳培君	郭玳伶	傅琬禎
林鈺涵	蕭明君	黃敬庭	陳孟琪	張沛綾	陳芝螢	簡伶容	簡翌紋
蔡宜秀	趙虹盈	余佩珊	曾秀婷	王宜潔	李孟娘	孫淑君	郭盈姍
李佳蓉	林家瑜	伊微萍	曾尹珊	陳雅筑	盧婕涵	伍庭君	簡婉翹
邗欣宜	邱妍綾	廖苑筑	林奕秀	劉宇格	江弦芝	莊淑菁	賴筱卿
余培甄	段韻涵	邱毓淇	張馨云	劉仲雯	詹佩珊	林雅新	朱儀姍
林雨柔	楊程驛	鄭米茱	陳韋伶	林旻樺	劉文婷	楊佳蓉	楊于瑩
許婷茹	林佩筠	林佳諭	林逸婷	陳郁涵	劉印慈	王莉馨	曹卉蓁
許乃文	劉宜玫	劉美驛	賴思樺	黃宥騏	蔡明芳	李偉婷	莊玉涓
廖郁芬	王晏駿	張雅婷	黃怡婷	羅心妤	沈秀芬	杜俞萱	陳彥如
劉羽芯	張雅惠	劉佩欣	查宜恩	謝幸如	傅仔勳	王彥晴	羅名君
林綉珊	陳嫻仔	劉育汝	沈詩文	蔡榮中	林佳瑩	何怡萍	塗惠安
李雅婷	劉妙屏	陳菡甄	呂憶蓮	陳雅慧	劉心華	黃珊靜	劉淑芳
侯美如	蔣伽璇	陳佳慧	郭芷瑄	黎姪芳	葉美慧	鄭念慈	陳奕安
陳怡如	龐雅婷	郭鳳如	羅虹琳	葉蕙綺	劉淑君	沈允正	陳冠志
余佩儕	施莉芳	曾榆雯	許育萍	阮堂玉	張惠萍	錢巧柔	李雅微
康佳琪	陳鈺媚	郭依筑	廖盈琇	楊雅晴	顏雪如	幸彼得	藍慧婷
張雅嵐	李宜亭	初文玲	康俊雄	王怡婷	何沁頤	熊思晴	王宛婷
廖慧	陳思伶	林慧旻	蔡岱霓	王姿文	鄭玉珊	黃嫻燁	盧怡奴
邱巧渝	池翊萍	吳佳蓉	郭小瑜	陳艷柔	賴佳妤	蘇凱琳	謝夢琦
黃于華	吳詩媛	陳奕樺	林佩君	蔡依珊	彭馨瑩	陳欣	林京郁
陳思卉	張淳宜	鄭蓮琍	詹雅嵐	張翠瑩	顏莉虹	徐毓婷	章妙修
高慧君	鄭佩婷	柳毓帆	張一心	陳雅騰	高仁欣	傅元易	游于萱

唐韻雅	鄭皓薇	溫羚嬪	蕭嘉翎	洪綺奴	顏翠盈	吳蕙齡	羅獻純
李雅婷	陳筑茹	簡于珊	陳玉珊	邱珮珊	黃采鳳	黃家琪	廖宛筠
易享儒	蘇瑞櫻	楊哲懿	陳皓焄	謝瑋珊	陳婉宜	陳亭瑜	楊佳芝
陳沛芳	鄭士豪	陳瑩緹	許惠如	張雅婷	賴怡婷	洪詩娟	林玟妘
林昌儒	黃心禹	黃怡慈	柳汝佩	張莉敏	洪莉凱	許慧仙	郭文利
葉欣瑜	洪佳鈴	黃秋毓	廖合分	溫梓如	林恆宜	林欣慧	李侑玲
楊舒涵	劉邵慈	蔡依婷	鄧羽晴	張瓊之	姚芯玫	曾怡蓁	鄭雅晶
高婉茹	楊舒茵	王怡琇	林彩娥	陳成欣	林惟誼	陳嘉蓉	莊佩琪
徐資惠	許莉能	李旻珏	馮秀芳	王怡蓁	葉耀仁	林靜宜	吳韋儒
董婉伶	潘虹瑾	吳怡樺	陳珮瑜	馮云貞	陳婉瑜	許惠雯	徐雅青
楊庭綺	陳雅繪	許愛華	盧慧文	李雨青	張凱婷	陳宥甄	洪苑勵
王潔茹	蘇品欣	洪靜誼	鍾依庭	尤秋媚	劉佩怡	王淑菁	黃政嘉
謝宗翰	梁文籃	陳宜琳	呂淑梅	林育瑄	江靜蓉	翁筱琪	邱憶如
張喜媛	陳淑玟	陳琬如	莊毓屏	陳貞曄	洪欣婷	羅湘君	李英嘉
蕭惠齡	李盈靜	柯幸好	楊婉婷	吳佩穎	陳冠帆	蔡孟淳	游亞蓁
何佳奇	楊小蓉	彭惠文	李美津	劉筱鳳	陳湘滢	林佩穎	林暄蓁
朱垣寧	蘇筱涵	余盈潔	蔡領珠	吳美美	楊然賢	黃小珊	陳曉薇
鄭郁群	吳怡芳	林岱樺	游弼涵	余惠琴	宋佩儒	江謝歆婕	劉淑鈴
王姿樺	鄭喬尹	周依萱	王姿淵	許筑涵	周湘婷	施靜雯	江柔
羅嘉佳	王碧鳳	李瑋翎	詹曉娟	游幸怡	邱恬雅	邱適之	陳佳琦
李婉婷	李詩喬	李佳蓓	陳秋婷	趙育萱	廖思婷	張羽薰	陳穎豪
王颯茹	張喬雯	楊湘羽	吳佳芳	王雅婷	王慧婷	簡佩欣	游喬雯
江瑜玲	陳舒蓉	林政逸	陳佳瑜	李育芷	蔣欣珈	楊淑婷	陳靜蓮
黃月宣	趙郁馨	盤佳依	張雅雯	謝易如	黃詩婷	陳伊盈	陳凱棋
莊琬茹	林佩君	施怡華	季來君	黃盈盈	龔資雅	黃詩潔	彭穎珊
鍾桂清	高韻涵	吳文熏	郭怡廷	黃凱茵	周颯雨	陳思齊	蔡嘉雯
葉喜滿	李香蘭	林育年	林姿妤	許雅	陳思辰	顏嘉蓉	王美琳
張瓊勻	莊姝淳	王菁柔	汪韋伶	黃千貞	陳儀安	侯智華	陳美菁
潘韋伶	董婉君	鍾熹碧	趙恩毓	林依蓉	王素娥	陳勛	張倪禎
劉育甄	魏菁頤	謝幸奴	郭麗君	湯雅婷	王郁祺	蘇介如	鄭雲姍
陳家慧	陳映伊	江舒婷	盧琴宣	陳韻涵	熊水蓮	黃麗華	林瑞琪

趙郡慧	朱倖慧	呂鈺俐	李欣芸	姬元珊	陳夢瑩	李宛霓	廖珮玢
宋欣瑩	莊欣宜	陳怡如	陳柔涵	賴孟君	李倩雯	明菡芮	盧婉琳
賴姿羽	陳怡玢	葉真因	王恩慈	林雨儂	陳思婷	朱宜君	林慧茹
鍾玉玲	傅祐祺	嚴筱琪	吳雅婷	張惠婷	林怡婷	李怡禎	田濠榕
劉雅玲	張紋華	吳幼合	林姿函	張芷榕	黃文慧	游喻如	張淑華
盧雅君	爐千惠	施儒樺	陳雅惠	林怡如	葉芷欣	劉茹芮	黃琬茹
洪聖嫻	余英碩	徐藝榕	陳羽珊	游淑婷	王襄閣	廖偉婷	黃筱雅
黃筱淋	王韋潔	陳彥汝	謝芳如	江政儀	洪欣瑩	謝欣樺	黃詩婷
劉潔靜	朱沛婕	林蕎茵	謝宜彤	林宜君	王雅芳	金婉貞	李盈瑩
黃閔筠	陳婕妤	陳奕伶	陳怡伶	郭馨憶	王苑琪	吳芷馨	吳佳妮
張雅婷	方琦	陳美怡	吳慈玲	蘇珮君	莊惠艾	黃秋敏	袁慈鄖
方子翎	陳慧芳	黃雯鈺	劉雅婷	吳莉萍	李春生	楊菀婷	周姿岑
邱敬樺	蘇琬怡	李怡寰	許翊芬	張芳瑜	宋盈慧	曾綉容	成玥靜
林欣怡	林司貽	劉佳昇	林錫靖	張鐸方	郭宣蓉	黃譚瑩	吳淇端
翁好溱	邱湘婷	曹家馨	江幸真	劉雅筑	李菁慧	李博惠	郭立人
林靜仙	許夏慈	鍾姿旻	徐雅君	彭詩涵	邱毅柔	賴柔伊	方佩鈺
陳紫璇	施靜雯	鍾雅如	邱宜萱	方馨儀	吳琬婷	劉韋伶	鄧意璇
陳怡汝	盧培澄	莊于慧	林怡均	鄭雅婷	黃伊平	鄭佩雯	陳盈臻
黃玉琪	黃鈺雯	林欣儀	賴昱樺	姚姿亦	徐偉琳	林筱琪	簡慧文
施惠明	李瑋婷	李玉琦	洪菀琪	朱悅辰	彭嘉玲	曾伊伶	鍾佳君
蕭小萍	鍾欣芸	武燕璃	廖麗雪	徐郁茹	廖珍凌	林雅晴	趙倩儷
許佳儒	駱欣萍	張敦貴	顏妙玲	莊逸群	魯承怡	蘇虹頤	余岱紋
許尹柔	何羿函	林雨柔	許雯琳	鍾語恩	陳冠菁	林詩逸	李姿瑩
王沛鈴	陳惠蘭	沈旻慧	王郁萱	林冠儀	黃宥婕	陳宜君	陳盈蓉
陳詩羽	陳宏孟	許佳君	羅瑞萍	薛恩	賴詩云	陳羿妃	林靖怡
李怡儒	陳欣怡	許春華	曾鈺萍	洪祝霞	廖嘉琳	莊淑婷	蔡雅茹
陳春志	許政璜	李佳芳	吳姿蓉	田書雯	李汶玲	陳秋燕	張晏旻
羅麗娟	傅湘娥	汪明慧	劉舒婷	陳瑋婷	傅慧儀	張雅琪	黃筱珺
江佳于	許寅巧	林長青	洪薇倫	鍾秋英	林雨萱	王寶慧	巫孟瑾
張嫻綺	楊玉瑛	陳瑋茜	楊心慧	羅玉君	楊美娟	陳怡安	陳怡如
陳雨柔	張書榕	劉純純	周幸儀	郭文馨	蕭妤庭	陳敬婷	劉麗萍

黃思涵	吳宜臻	詹景婷	葉玉方	江思穎	朱林聰	顏依婷	周美宏
陳若堯	曾珮雯	安貞臻	倪雅玲	湯瑞珍	李明真	林怡瓊	賴澄帆
鍾恬菁	張欣姿	吳怡蓁	羅蘋	詹惠萍	簡秀鈴	林惠美	陳思佳
吳宜潔	蔣欣怡	劉禹欣	邱韋儒	黃詠怡	蕭維婷	張惠茹	辜雅瑜
李冠佑	洪育伶	劉巧慧	陳小燕	林滋芳	陳詩苹	陳煒穎	陸嘉寧
劉涵晶	曾鈺琇	蕭淑榛	邱秀珍	賴稼榕	王嘉聘	閻曉嘉	林雯琳
廖雅芳	林聖茹	王瑜禎	廖琬玲	張媛婷	楊在茲	盧冠如	范佳蓉
蕭毓珍	李宜珊	魏秀容	張名忻	施郁欣	蘇盈多	葛祐君	林宜霈
吳佩紋	李之英	林宜臻	李思賢	陳思樺	陳怡潔	羅淑娟	李欣憶
李惠菁	查芮伶	韓宜鈴	洪佳惠	蕭翊辰	劉玉珊	楊雅靜	江貞宜
洪婷宣	陳鈺雯	簡雅慧	李靜婷	梁惠雲	邱筠雯	黃亮菁	王茗冠
阮宥綺	曾梓秦	蔡偉婷	邱品琇	李欣樺	許惠汶	許筱涵	蕭育珍
賴憬平	劉怡湄	陳宛淇	李盈鈴	許曉齡	陳佩怡	林佑柔	鄭資婷
林榆軒	梁吟嘉	謝翠英	黃怡倩	劉佩雯	莊怡珊	陳美蓁	王紫雅
張純華	謝瓊儀	吳宛玲	王聖雯	楊雅惠	吳建群	謝吳濬	韓伊婷
陳靖萍	邱珮姿	黃淑秋	李君萍	蔡秋婷	陳芷瑄	丁一捷	羅文翎
鄭百茵	林禹潔	蔡詩均	廖品絮	許惠雯	賴素娥	江雅甄	吳禎薇
胡琰婷	郭于綸	李昀蓁	杜金花	陳郁涵	吳惠然	劉筠嫩	吳佳晏
朱月照	王學敏	陳靜雯	劉縵青	黃譯萱	廖婉真	王思穎	王尹君
吳秋燕	楊凱雯	馬瑞琪	鄭意樺	陳芊蓉	邱怡婷	羅琦芸	薩如心
鮑珮萱	蔡亞凡	陳嫻奴	羅心悅	黃逸君	廖育瑩	蘇奕安	吳佩芸
張郁昕	吳欣怡	游雅惠	黃詩婷	蔡惠如	蔡依純	謝孟珊	黃人翊
廖捷雅	李宜澤	楊昀靜	林宛怡	柯清雅	邱羿婷	吳慧珊	童沛淳
莊蓓君	洪詩潔	林欣蓓	黃笠安	蘇泓如	邱俊賢	劉盈秀	謝心容
楊佳穎	陳依琪	林秀蓉	余庭君	陳宜秀	蘇莞媚	王佩君	何宇珊
張瑜甄	黃沛菱	鄭亞昀	曹嘉倩	何紋君	王佩鈞	廖威華	張佩茹
王思淳	陳吏潔	何育英	許嘉容	張淑萍	洪郡憶	徐儷玲	陳思宇
楊舒涵	張簡怡珊	楊媛文	黃雯琪	蔡佳容	戴愉芬	文憶湘	郭瑋寒
胡新鳳	利佳樺	謝晴羽	黃怡菱	蔡景雅	吳孟珊	謝宜蓓	吳佳臻
許亮瑤	劉佩珊	王斐琦	羅薇馨	柯美如	鐘琬婷	郭乃華	廖蕙柔
陳昱雯	黃怡萍	洪子惠	孫婉柔	孫雅婷	蔡嫻如	陳蓉蓉	李婉萍

全揚恩	李怡玟	鍾雅竹	戴于婷	林秀蓮	王雅誼	曾念慈	徐巧珮
宋惠菁	高曉菁	施秀惠	詹雅鈞	項一懷	張雅芸	林瑀姍	鍾亞恬
黃 媛	姜依伶	李懿城	吳昀芷	王思婷	劉蘊藍	朱嘉琦	蔡佳奴
楊家琪	江宛儒	羅慧中	張韻詩	林洪文	鄧詠薇	簡佩瑛	李貞儀
羅念慈	黃郁雯	戴學瑞	鍾雅婷	李佩倫	蔡宛秦	楊欣諭	李玉亘
黃式璋	彭佳玲	宋景歡	陳維欣	林曉涵	朱珍瑤	楊如蕙	楊喬茹
陳媚柔	林宜馨	范姜依玲	游伊瑋	倪詩婷	李佩芸	陳思吟	邱書瑄
鄭雁文	鄭雅芳	胡藝覺	廖力萱	高志萍	陳怡嬛	陳殷頌	黃郁玲
林孟雪	孫光熾	蕭語淳	古叢華	侯語玫	張文洵	林玟菁	許藍芯
魏靜怡	吳宜粧	林美誼	陳柏亨	陳凱玲	王文圻	劉文潔	陳虹婷
林美惠	陳慧芬	陳熾文	蔡忻妤	徐玉菁	邱尉澐	莊柏尉	陳律萍
賴薇瑾	楊雅婷	游晴楓	李丹玉	林詩穎	賴俐靜	莊佳瑩	陳麗菊
吳蕙君	許秀娟	蔡佩燊	王竑筑	吳家鳳	郭依薇	林景涵	謝巧娟
黃客皇	劉姿驛	邱瑞莉	鄭家華	呂旻雯	李彥德	楊秀容	白家蓁
梁雅雯	陳盈儒	陳杏芝	陳世偉	張文美	陳秋如	吳璧涵	王潔茹
蒲姿邑	吳佳樺	樊丞霈	劉亮岑	劉嫻奴	黃姿榕	郭玉珊	陳聖燐
許瑀彤	洪慧容	周晏如	潘曉梅	侯怡君	田曄綺	陳云萱	謝孟瑾
林佩欣	林盈伶	方 婷	盧蕙淇	鄭心慧	吳鈺珮	韋雁玲	曾玉樺
彭彥蓁	王杏如	林鳳婷	張巧微	陳寶華	林芷韓	張夢婷	許素禎
楊淇雯	顏筱穎	王宛茹	黃琬琴	丁筱晏	林欣瑩	黃鈺惠	林郁萱
歐雅綺	陳 月	何之璿	伊韻旨	林沁儀	江妙紘	呂佩穎	丘伊文
王思涵	陳欣妤	廖佩君	易琬玲	岩佩琳	李映燁	邱莞玲	吳秀珍
黃俐綾	楊廷詠	李依亭	陳俐卉	王鳳如	黃琳燕	林庭均	李珮玲
賴韋利	林激萱	陳慧軒	顏意倫	莊宜芬	鍾惠雯	徐亦徵	李青芸
林帥廷	林麗玲	王紫鈺	吳計璇	鍾松奴	林奴雲	李政諺	鄭于燁
何佳誼	黃麗梅	蔡倖宜	賴佩姍	曾嫩淇	潘怡菁	溫瑋筑	蔡怡婷
陳黎慧	王雅婕	吳冠樺	許玉潔	張旅榕	余偵儀	陳慧君	王美莉
張誼君	林家如	林意純	蔡雅靜	張凱婷	蔡憶紋	陳琳淇	何雅星
葉佳欣	魏幼婷	陳薇琳	沈雨蓓	蔡明宏	陳俐伶	古佳紋	林彥好
黃弋倬	陳怡君	段乃文	陳奕潔	蔡佩容	薛靖霖	陳涵微	黃薰千
林靜玫	張簡宜婷	林彥汝	蘇瑩芷	劉羿君	王懿姿	朱庭嬉	陳詩婷

陳郁潔	葉美慧	簡佑家	李佳穎	曾靖淑	陳盈純	林秀蓁	劉學蕙
張韶芸	陳嘉軒	朱奕蓉	陳姿婷	王韻絮	張姿君	李惠茹	李國華
孔祥芸	鄭郁涵	郭挺延	林金儒	王沛竹	唐家微	林雅萱	簡涵汝
楊宛潔	呂柏慧	洪媛萱	鄭伊玲	陳貴慈	涂逸函	吳佩真	戴君如
羅嫻方	鄭雲霞	林怡奴	黃瀚儀	黃士凡	全雪慧	戴易珍	郭玉婷
仇怡婷	邱于芳	張鳳珉	陳彥蓉	王靜詩	鄭容珊	陳慧諭	張斐鈞
廖思婷	江孟	傅于捷	許印秀	潘婉琴	葉寶華	吳相菱	吳采玲
詹佳汶	李麗芬	徐藝真	溫凱婷	巫惠萱	陳琬蓉	廖梓霽	邱怡樺
廖巧慧	蔡惠琪	林詩潔	蕭凱茹	曾馨慧	林嘉盈	陳蕙音	張毓家
李逸純	蔡淑芬	張文華	林德惠	張雯琇	劉蕙瑛	蔡政芳	徐鈺瑁
陳佩婷	劉宛宜	謝惠靜	鄧佩林	黃亞筑	楊馥慈	蕭嘉琪	陳雨涵
涂靜宜	江靜宜	林芳如	黃幸如	楊月琴	葉敏慧	陳如芳	邱于倫
林佳慧	蔡宛婷	蔡汝鈺	莊珮吟	黃翠郁	張曉涵	賴碧嘉	詹惠芳
曾琪琚	蕭翠燕	唐詩佳	賴雅如	高禎吟	李宣錡	戴秀綾	劉安琪
劉怡君	江函瑜	黃韋虹	陳祁祺	陳怡維	鍾詩涵	許文嫻	鍾欣芸
蔡佳容	陳品涵	陳麗如	郭于瑋	許智雯	蘇嫻孀	郭佩婷	洪暎婷
許湘琳	簡雅君	蔡佳蓉	劉佩芸	黃月茹	張文鳳	蕭尚榆	杜秀花
潘雅玟	吳玟靜	陳苡丰	周倩儀	黃玉娟	高姝佩	雷依婷	紀玉姿
陳湘穎	陳琦方	李春玉	鍾依倫	陳雅芬	陳佩芬	邱慧慈	黃心虹
貢麗雯	江瑞玲	彭筠芳	黃庭芝	林博媛	劉芳君	林珮汝	黃崇華
謝熒繡	陳筑君	劉芳吟	王怡今	施鴻崇	王曉雯	林怡雯	張蜜玟
許愷軒	李佩津	陽雨薇	孔繁郡	李凝欣	周心怡	薛詩琪	紀佳吟
林盈瑄	莊景德	李美慧	陳虹炆	張琬婷	白玉華	李杰美	蔣佳倩
黃金花	劉嬾瑾	王必鈺	張庭瑄	江蘊芳	李怡萱	陳淑玟	鄒硯琚
范姜欣宜	馮曉潔	陳啟豪	張景淳	吳貞瑩	葉心榆	蕭蓉羚	陳曉薇
李雅吟	蘇怡如	賴意婷	戴顯萍	方學雅	林慈恩	余翊寧	錢秋蕙
陳綺君	葉巧鈴	鐘雯慧	范曉珊	李雨軒	黃姿婷	蔡絹敏	林姿君
謝志秀	辛蓓雯	陳羿均	林語馨	李芝帆	傅珮寧	林涵晴	謝承婷
黃詠靖	邱莉佩	劉維華	廖婉妤	官念慈	林莉婷	陳柔奴	蔡佩芬
鍾侑儒	蔡宜君	陳姿伊	林宜靜	何佳芸	陳妙青	林家慧	蔡秋均
王介宏	周筱蕙	胡怡瑄	楊湘瑜	周燕茹	林珂禎	李洧汝	顏珞婷

林孟燁	吳佳真	莊婉芳	彭凱伶	賴美鈴	吳昀芳	賴雅萍	全慈恩
張紋瑛	王孟鈴	劉凡瑀	張思函	楊婉鈞	陳秀麗	劉佩錡	葉鳳馨
吳慈閔	李雅萍	石緻盈	黃丹鈴	郭珮甄	林佳樺	王怡心	陳伊君
林以薇	潘辛君	林小云	湯婷芹	林以婷	吳佳倩	蔡伊雯	阮惠茹
林佑頻	張夢珊	林秀美	林芯筠	蘇怡姍	陳冠蓉	陳羽濃	許又勻
劉昭吟	王柔雲	李姍姍	謝佩宜	黃靖軒	胡晉瑩	林育萱	莊雅雯
陳緯玲	黃仕明	沈佳慧	郭珮華	張芸青	龔詩涵	陳意芳	林歆涵
鍾卿文	林莉芸	陳秋涵	楊雅婷	白梅玲	李淑瑜	鄧珮妤	張佑如
謝秀蕙	康雯雅	陳怡君	郭怡芳	侯凭昀	洪力丹	劉幸蕙	陳英峰
陳秀娥	黃秀蘭	王志玲	楊麗卿	張天翎	藍瑩捷	何筠心	陳怡君
李緣緣	胡尹薰	賴陳盈	彭心怡	陳韻襄	黃筱筑	周家儀	周佳嫻
劉映辰	任一昕	黎嘉如	王秋函	陳亞薇	陳巧屏	葉繼窈	羅雅倩
謝紫晴	鄭柔	盧蓉婷	林淑玲	柯莉絲	張佩雯	游翔喻	羅彩梅
吳姿勳	夏于婷	王靜美	鄭婉君	陳妍妃	林明儀	卓思妤	詹孟芳
黃貞頤	鄭鈺潔	林嘉玲	張鈞婷	莊巧妍	陳香君	邱怡穎	許淑芬
林怡秀	陳怡伶	黃瑜均	陳可庭	陳郁芳	林煜軒	袁慧岑	趙真怡
范雅玲	鍾雅惠	李韋蓓	曾郁珮	陳奕靜	劉景明	池伊辛	林倚豪
賴燕諭	邱曉雯	吳嘉欣	朱淑琴	洪芸鳳	廖苑甄	顏家育	黃瑜斐
楊馥如	谷佩珊	林佑勳	林紋溱	陳玉潔	趙慧如	洪珮倫	劉怡茹
林明慧	張耀文	林郁萱	盧旻聖	劉雨虹	黃惠君	黃雅蘭	張淑娟
黃姿婷	黃亭嘉	黃郁祁	李珮滋	徐冬青	郭涵馨	陳珮馨	涂佩君
謝慧娟	林韶慧	何孟僑	邱毓亭	郭梨懿	廖彩媛	孫珮玲	林怡君
鄧于誠	蘇宜貞	陳湘亭	黃秋玲	方雅君	顏詩紋	馬于琄	莊于萱
謝汶奴	黃乙綾	柯珮茹	馬德馨	毛姿尹	黃郁婷	曾雅玲	陳怡婷
方滋成	陳怡涵	吳佩盈	謝發泉	蔡鎔襄	林雅慧	徐心妮	吳鈴錦
顏佩玲	王妙如	鄭幃文	曾奕慈	李淑娟	陳佩珊	陳盈坊	陳蔡美惠
柯佩華	陳怡如	李容慈	謝孟竹	陳湘怡	吳矜雅	古宜加	黃莞琪
徐志立	許維晴	陳玉蓮	徐翟盈瑄	王曉嵐	楊雯惠	陳彥琳	謝易珊
江羽婷	徐寧	陳文欽	吳彥葦	徐佑蘋	黃莉婷	詹欣豫	何欣蓓
黃子安	潘艷婷	劉怡惠	何鈺婷	許孟庭	高瑜璟	游青雲	曾瓊慧
鄒子婷	巫凱琳	張瑜庭	沈書卉	兵桂香	陳瓏云	吳嘉嘉	卓詩茹

蕭雅純	紀靖琳	楊雅茜	賴詩婷	藍心妤	鄭玉萍	歐娟伶	戴于葶
張譽馨	游欣孟	陳美娟	王雅薇	林沛瑩	吳妮臻	廖月菽	黃義茹
王冠穎	張雯蓉	呂珮甄	楊仁維	簡慶齡	林虹奴	黃价綾	劉旻菱
陳沛緹	陳柏婷	吳昱瑩	侯麗華	張伊絨	林璇郁	陳盈芬	李育嬋
劉書枚	古芳瑛	丁鈺巒	游雅婷	楊婷婷	陳怡潔	黃婉婷	鐘淑娟
李汶樺	吳雅玲	劉佳涵	王怡文	林滢潔	張淑娥	劉玠儒	林承葦
葉惠萍	陳盈池	黃毓茹	張嘉珮	洪心怡	黃靖雯	謝怡柔	陳玟君
蔡詔婷	徐毓霜	盛雪淳	蔣佩姿	蔡惠如	趙于涵	黃莉雯	許芳瑤
李皓程	郭星雅	蕭羽柔	王俐婕	王姿珺	安平雲	吳秉蔓	顏惠怡
許雅雯	吳宛芸	施雅芳	林婉婷	蔡怡奴	黃潔茹	楊美玲	雷慧文
李玉鈴	牟慧萍	曾雅雯	洪意茹	莊涵如	林宛柔	吳俞螢	謝雅琳
陳文雅	蔡珮貞	孫莉君	楊淨淳	劉芸甄	蕭雨涵	王培柔	蔡筱君
李育潔	黃馨蕙	郭婷婷	石慧鈺	林佩祺	林金璋	陳彥伶	楊承霖
柯孟旻	余紫沁	魏雪如	陶昀歡	張瑋倫	劉芷琳	馬雯琳	徐翠吟
陳韋如	黃彥菱	施驊珊	程婉妮	巫嘉文	連子儀	黃敬婷	蔡昌展
潘麗伊	林宛邑	陳亭甫	王夢芸	徐晏緹	黃資閔	斯拉兒·歐亞	劉佳純
林雨柔	賴姿伶	吳柏璇	王詩婷	古佩蓉	邱嘉榛	王瀟瑩	楊癸玄
黃映潔	范瑜軒	鄒君黛	張雅惠	徐韻仔	葉家妤	邱婉婷	賴繪帆
丁盈慈	柳佳伶	邱怡瑜	林嘉柔	陳欣怡	楊詩妤	張玉其	劉亭汝
楊勝宇	劉思含	劉星妤	周惠佳	羅明婷	簡千棋	張苔珍	張靜怡
徐于倩	李佳珊	楊春霞	王菀瑜	謝芷鈴	陳岱佐	林怡娟	葉秀琴
蔡婷印	簡妙帆	林鳳怡	陳敬雯	黃裕誌	黃玟綺	蔡佳靜	黃怡菁
廖怡雅	林純儀	高旻萱	邱郁雯	田佩仙	田靜怡	羅文伶	李佩蒔
謝秋瑩	林熒玲	陳柑伶	劉俊佑	李怡慧	許淑媛	許芝瑋	李雅惠
顏佩珊	邱菀楨	黃韻蓉	蔡雅卉	鄭宇汶	施桂婷	吳惠玲	湯鈴雅
李紀苹	陳怡汝	徐嘉臨	張婉鈺	張惠閔	王昱婷	陳悅珊	張又勻
劉怡伶	陳韋雯	陳詩婷	劉芷仔	蕭琪幼	廖心怡	黃盈曦	戴宇良
黃莉婷	李晏嬋	王淑柔	林詩涵	林姿均	史紫萍	黃羿寧	闕吟蓁
李汝樺	李昱萱	陳宏達	洪淨蓮	王乃仟	郭聖吟	林文雄	蘇婉蓉
張瑞娟	蔡文菁	鍾潔	盧以蘋	高美環	黃士豪	林昕燁	陳佳琦
石晴旬	洪雅婷	鍾聖玲	林雅蕙	謝宛婷	袁詩婕	李鳳雲	戴秀鳳

顏巧萍	林佳霖	陳姿琦	黃莉紋	阮巧寧	葉慈憫	林淑筠	蕭如伶
鄭億惠	張惠清	洪嘉余	陳維馨	陳建宏	劉玉胤	鄭宜娟	田怡芳
彭惠萍	朱瑀婕	任培瑀	李玟萱	陳怡君	許雯涵	鍾佩諭	林慧慈
葉怡君	林怡秀	潘秋文	吳誼甄	李柏緯	邱泓達	張安琪	廖彥富
陳佩姘	張怡琴	楊淑惠	謝幸珈	胡馨方	張惠婷	莊敏溱	劉新心
何思穎	呂英慈	何世偉	呂婷琳	戴伊婷	林舒儀	李萌琪	耿瑛鎂
林姿妤	莫雅婷	劉宜貞	林鈺惠	邱思穎	謝怡君	李函懿	蔡小軒
李慧娟	徐荷淑	段心喬	羅幸怡	陳聖涵	邱秀慧	譙靜慈	余欣芝
吳佳蓉	陳彥君	林慧雯	劉俐君	承庭璟	彭鈺涓	黃 婷	胡飛燕
劉孟斌	李茹璇	簡仲威	黃淑微	涂雅真	范安婷	洪羽喬	何得誠
王怡蓓	石淑英	林怡如	宋雅璇	莊維庭	盧家妤	陳俐君	柯奕綺
李子瑩	陳佩玉	柯春馨	侯琬淇	洪麗娜	白函潔	洪瑞瑜	許涵晴
黃裕芳	蕭佩芬	楊總齊	陳建次	施佩宜	盧炳纁	陳禹璇	劉芷吟
松昭琳	潘立卿	曾倍微	劉桂如	施雅倚	廖美彥	林秀蓉	吳姿儀
翁千惠	汪珈羽	賴樺伶	劉佩紋	蕭瑩瑩	黃婕妤	黃家華	王雅蓉
王世君	陳盈君	許宜甄	涂毓婷	張婕妤	盧珮滢	蔡宛蓁	邵霈珏
黃珈瑜	賴修萱	楊珮君	林雅芳	莊家豪	潘美心	曾婉婷	郭月美
施育姍	王譯笙	蘇亞婷	梁玉慧	楊安琪	黃琬婷	顏喬誼	楊雅雯
吳怡璇	吳秋樺	王祉晴	鍾宜玲	李宛庭	莊于柔	徐菱徽	邱靖芳
黃慧娟	柯紫璇	蔡嫚君	徐靜美	李翊蓁	郭乃菱	王綉茹	曹雅雯
徐倩文	李慧珊	范巧雲	田詩雁	葉秀芳	陳思含	張富萍	張紫婷
林姿君	林芋姍	李妍慧	張瀨尹	郭士原	葉思含	張雅惠	吳紅儀
洪逸寧	張舒婷	謝佩雯	顏千君	陳孟鈺	王瓊華	謝佳純	潘莉萍
曹敏敏	駱思樺	羅昱甯	許佩貞	楊孟潔	田珮齡	陳琬欣	閻力羣
卓芸靜	游雁麟	羅曉雲	孫家琦	蔡伊雯	藍慧雯	蘇怡菁	夏絹雲
程瑩瑩	洪郁玉	陳吟倩	陳靖宜	陳貞懿	許嘉文	張巧玟	曾雪婷
張茹潔	蔡秀敏	周芸菲	林志軒	戴雅芳	黃子萱	張雅婷	林盈均
劉佳真	呂育靜	張仔媽	吳岱樺	陳珮蓉	呂佳旻	吳承悅	林鈺娟
方素珍	賴佩儀	粘芸榛	汪雅芳	陳育棻	蔡佩瑩	徐美琴	許惠貞
郭雯君	詹翠玉	許家瑜	廖佩娟	黃毓嵐	張淳普	蕭品竹	謝慧茹
曾詩婷	馮雅雯	洪士涵	林韋萍	梁雅惠	游筑珺	賴詩婷	楊舒雯

林佳蓁	黃莉璇	黃琬婷	洪睿霜	莊佩瑩	洪璟繪	黃婉甄	謝佳穎
呂欣恬	馮秀美	邵恆家	方冠婷	施琇雯	朱玲嫻	羅麗淑	賴敏芝
史淑珍	鍾宛吟	蔡欣娟	張怡萍	李盈瑩	蔡妙雪	林婉萍	陳玉貞
劉玉婷	羅婉嘉	朱麗卉	卓儒儀	徐珊萍	龔姿瑋	黃平儒	莊子懿
胡雅淇	洪慧鈺	黃雅婷	羅于婷	黃靖閔	許靜芳	郭淑玉	陳彙中
柳馨婷	羅巧紳	蔡靜惠	邱惠玲	林妍廷	謝雨潔	李治萍	朱芳玉
林君如	鄭凱雯	沈玲嫻	謝思安	陳玟誼	徐綾	張如伶	尤玉玲
劉盈伶	劉孟琪	翁歆婷	吳旻潔	李姍儒	林鈇宸	侯虹伶	林麗萍
陳 芄	姬望·伊歐克	陳曉雯	鍾雅惠	鄭羽容	林雨歡	周君鴻	葉晴文
李盈萱	葛姿君	張淳雅	葉美吟	蔡秀珊	陳婉玲	張天姿	施怡竹
游婉君	林巧瑩	曾慧雯	楊雅珊	陳佩欣	陳佩琪	洪鈺婷	何佩娟
林芷喬	廖嫻樺	賴宥廷	翁慧茹	黃宜娟	郭微竹	李欣霈	尤苡純
陳怡因	羅聖潔	林曉瑩	黃琇圓	游佳燕	詹湘儀	廖芳瑩	楊慧玲
鄭惠茶	李珮瑩	杜莉陽	蔡康迪	林郁芳	林郁芬	劉怡君	徐淑瑜
黃欣玉	林宜君	余姿瑤	陳盈婷	吳安琪	楊淑真	張家嫻	林鈺芳
黃錦君	施信妤	柯沛妤	陳昱婷	余慧玲	林總羽	吳語翎	蔡惠茹
沈雅婷	蔡雯婷	楊琇婷	傅宥菱	陳惠如	梁雲璇	林麗雯	曾瑞君
葉筱涵	馬自琴	李亦茹	陳佩琪	鄭貴丹	周雅芳	陳昱伶	曾鈺樺
李育茜	黃羿潔	蕭雅方	陳雅茹	邱婁娟	陳淑盈	吳昱儒	古逸昀
陳妍竹	陳芷琳	翁郁欣	施幼晨	林雅玲	張甄育	黃玉芬	王淑玫
陳丹梅	洪敏芳	吳素芬	吳姿瑩	李姍姍	莊淨涵	李靜怡	蔡千綺
郭玉霜	鄒明潔	張世英	林淑羚	黃名敏	王怡婷	陳倩瑩	林玉婷
蔡語楣	呂思潔	蘇嫻蓉	蕭郁蓁	李依純	陳琬晴	林淑芬	李伊雯
陳妍潔	余惠萍	陳婷綺	鄭屏伶	余采蓉	張佩芬	王富蘭	弋宛伶
吳品儀	黃怡菁	藍莉雯	陳秀琳	陳麗君	林茵婷	劉嘉芬	陳秋涵
孫意淨	吳樂倩	陳玟君	施佩汝	林容妃	黃惠娟	桑黃芬	李熹銀
蔡恩慧	楊玫燕	曹茜雯	張慈伶	殷碩姮	塗珮君	曾美玲	許秦菲
陳嫻奴	賴佳瑩	林瑞慶	林宜湘	黃玟毓	許嘉琪	黃麗櫻	周于珊
林玉芬	池幸紋	張湘羚	黃怡婷	曾茂理	王婉玲	呂宜儒	陳詩璇
曾純逸	胡愷悌	康家綺	陳秋萍	余惠玲	簡梁晏	謝子寧	蔡秀媚
游錦鈺	許培珊	楊雅萍	鄒欣怡	梁憶婷	周沛瑩	郭婉婷	陳慶豪

詹妤婷	李欣珮	施丹淇	廖婉君	張瑋珊	曾竹筠	柯彥綺	江宥慧
顧子姍	楊雅娟	徐千惠	黃莉雯	蕭幼政	江力欣	洪婷婷	李湘菱
陳佩茹	彭涵媛	高琬茹	林語瑄	鄭富仁	陳安琪	陳培汶	楊孟蓁
司涵恩	陳禧連	陳品璇	陳綉玲	陳秀美	李彩因	卓宇彤	李欣融
余 儒	王羽薇	林乃娟	王沛汝	黃釋丘	陳螢鶯	陳思瑾	葉均柔
林玫菱	陳筱琪	鄭又禎	吳雪芳	王芷玲	陳憶婷	張馨文	李瑋晨
楊佳紋	張世華	王韻淳	曹鐵騫	王姿婷	曾鈺雲	謝伽藪	施雅惠
黃映晴	洪苡庭	王盈心	陳慧珊	尹彥文	王韻淳	王琬婷	施雅馨
趙盈涵	許雅婷	陳柏蓁	劉秀芬	張簡淑妍	王怡心	劉佳晴	卓斯帖
李美樺	陳思如	洪千涵	廖怡婷	蕭妃芳	洪暉涵	林怡君	馬瑛鎂
廖智敏	宋玉圓	林安如	龔思云	陳榆涓	招佩君	蔡清旭	林淑雅
陳敏哲	湯聖薇	陳律均	謝禮如	郭芟如	賴琬茹	張心玫	曾英晴
江嘉儀							

二、助產士 7名

呂月妙	陸俐如	蔡伶梓	王俞文	王秀瑋	陳珏妙	李貞儀
-----	-----	-----	-----	-----	-----	-----

三、物理治療生 376名

黃筱庭	辜千容	陳宜麟	彭育平	黃仁首	許雨涵	林呈鴻	邱寶玉
詹孟毓	陳怡禎	林嬾足	朱偉賢	孔繁益	李昕諭	趙曉玄	陳秋娟
張家瑋	許雅淳	張煌達	黃智詳	周明儀	鄧蕙賢	李凱琳	何薇薇
蘇品穎	洪雅婷	孫協成	呂怡陵	洪熾婷	邱佳君	蔡士禎	陳青信
楊宗翰	李彥喬	黃鏗燁	鄭迪韓	洪嘉蓁	張志偉	胡宇涵	李柏儀
許芳瑜	吳蕙君	陳昱廷	周桂鈺	申如秀	尹元宏	鄭蓓茹	賴維澤
江宏凱	洪小鈞	彭秀珍	黃泳赫	賴庭筠	洪祥恩	劉以斌	黃俞培
盧惠雯	魏煜倩	黃于榛	李宛蓁	莊秋意	蔡昀萍	黃佳琪	藍毓雯
陳韞涵	高嘉璟	沈雅慧	謝廷宜	廖邦淳	邱弘正	何莉雯	黃松彬
李冠輝	林瑞祥	林俊達	王聖凱	楊惠芳	謝 蓉	黃心怡	呂珮喻
李秋燕	葉倖奴	黃郁國	林郁凱	任敏誠	吳宜庭	邱珮鈞	姜姿杏
張永春	黃琳茵	陳俊佑	張雅惠	吳佳佳	陳宗義	陳姿君	徐靖芬
孫敬惠	梁純瑋	陳璿琪	劉伊婷	陳蕙心	黃東揚	趙于瑩	梁哲銘
施慧君	張嫚容	張雅惠	田暉暄	李佳真	林雅涵	陳曉琦	伍巧茹
楊俊彥	游惠如	林佳蓉	羅余萍	王豫忠	陳佩汝	李詩蕙	江旻芝

洪尚瑜	李駿鴻	陳甯崑	陳俐安	蔡岳軒	陳逸虹	蔡欣縈	吳盈潔
楊莉芸	陳如萍	曾俊諺	陳佳亮	陳俊男	楊慧雯	黃郁喬	林玉婷
黃士睿	彭心怡	李佩秦	楊淙杰	王鈴琳	謝亞樵	郭貞瑩	劉家汶
郭宏俊	吳宜澤	許嘉祥	吳勇典	陳彥瑾	陳婷姿	林瑋庭	沈偉昌
沈銘澤	鄭錦鄉	劉惠文	黃莉宜	徐吉泉	洪滋鴻	黃毓寧	王正誠
陳音蓓	黃梅珍	李惠珊	黃蜜嘉	蕭伊笙	陳羽婷	林祐增	黃詩雯
徐梓軒	李孟俞	林佳穎	李振傑	陳璟模	魏凱榆	林佩儀	王吉成
凌詩怡	陳智信	黃泰融	蔡裕盛	林聯頓	黃俊璋	洪岫敏	邱繼璋
汪小如	劉秋儀	張德銘	林思慧	王冠儒	鄧雅萍	楊惠婷	黃翎雅
蔡瑞娟	洪珮慈	江正貴	何珮慈	楊硯媚	謝絲安	邱于瑩	黃志傑
林沂桓	郭倩熒	余佩芳	鄭文忠	呂瑋均	柯智耀	簡維辰	陳姿貝
徐漢文	鍾慧宣	陳淑如	林奇則	張晏慈	蔡姿姍	謝宜倩	林怡珍
李明哲	戴怡如	何美樺	劉美君	張卉妤	林益田	倪朝源	陳冠齊
趙韋翔	葉俐君	許籃尹	朱梅英	李孟潔	吳佳妮	楊家蕙	許名佑
王若芷	魏雅芳	許雅喬	楊秉杰	陳聖強	朱麗華	吳岳	胡薰今
鄧涵文	江日廷	顏雅姍	林瑛姿	林予專	吳夢倩	林秋燕	林曉菁
郭真伊	胡博順	陳盈廷	蔡暉明	羅晉佑	徐詠洵	張婉瑜	許雅鈞
陳毓雯	洪瑞敏	沈怡君	郭姿呈	王世賢	楊永全	陳由娣	黃方君
陳佳琦	李宥蓉	周怡君	林建寧	吳志胤	曾采寧	陳柔沁	洪怡安
劉明杰	盧琬吟	林宛嬋	徐琇恩	洪郁茹	沈于莉	康志榮	陳威穎
施佺旻	吳雅君	李芸菱	周盈如	宋瑞皇	周映瑄	黎佳樺	童俊欽
彭筠喬	徐政隆	黃珮晴	邱世祥	馬家惠	胡喬婕	李佳樺	林冠吉
陳舒菁	林詩涵	劉彥吟	卞昱祥	林貞里	陳文一	詹慧君	李鈞鳴
古玉莘	陳冠廷	林郁璇	張竣嵐	楊雅文	蘇昶翰	朱秀涓	黃奕程
楊雅智	黃李琪	吳佳恬	張淑君	許雅婷	張志祥	陳俊輝	曾忻薇
楊浣瑋	曾意惠	林姝佩	蔡孟君	廖意綺	吳明樺	呂永首	林玉婷
戴鈞	楊鎮謙	袁婕宸	黃淳渝	溫朝卿	謝文嫻	李羿慧	林怡萍
溫窠璿	簡宏原	戴琬萍	游淑芸	劉怡廷	陳冠融	劉信良	詹婷婷
王俊皓	潘愈廷	郭于禎	戴桂芬	孫偉傑	林柏宏	周華汎	翁湘婷
李佩樺	林芷瑜	曾雅稜	林兆賢	陳筱薇	陳佳秀	黃禹馨	施雅玲
張家綺	陳儀榕	宋欣茹	蔡季芳	石育寧	李秉建	張家菁	韓佑禎

李靜怡 鄒雅伶 李佳容 王瑋聆 楊勝騰 陳俐文 張志強 郭又銘
 四、職能治療生 62 名

林延璋 朱思融 林言芷 徐海凡 蕭惠華 李旻樺 何宗學 張筱鈴
 邱義煒 蔣佳衿 胡香秀 蔡筱雯 劉孟姍 梁稚昌 黃夢葦 簡寶茹
 楊詠嵐 廖述逸 陳育律 徐慕倩 黃嵩淇 杜坤旺 陳日新 劉家伶
 黃俊豪 鄭雅心 林妙芸 陳惠薰 林書毅 陳柏樺 陳育稔 羅筱筑
 王大炘 蕭如烜 邱江桂 蕭茜文 陳錦澄 徐玉鳳 蔡幸珊 陳肇宏
 余佳勳 許曉婷 楊筑君 江素瑩 錢東邦 吳益萍 廖士毅 陳柏君
 汪維平 高郁惠 曾丰願 黃盈婷 陳彥妤 王喬葳 張麗珠 潘可容
 劉飛漢 張榮順 徐漢萌 張丹妍 鄭思鈺 林俐仔

典試委員長 陳 皎 眉

中 華 民 國 98 年 9 月 30 日

查 9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中醫師邱惠芳等 224 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中醫師 224 名

邱惠芳 李金穆 黃正宇 王明馨 張文馨 王志仁 林怡如 吳皇璇
 顏慶仁 葉沅杰 楊坤銘 尤傑銘 王致中 謝志平 郭議壕 許智超
 陳怡真 黃聖哲 林佑達 朱書緯 王子偉 何欣怡 江長城 彭玉崎
 鄭可瑩 李宛融 陳藝文 楊紓怡 鍾心珮 吳銘億 黃育政 林純如
 郭明德 王敏穎 任東輝 陳俊杰 陳世峰 吳逾冬 邱重閔 陳麗蓮
 李柏賢 陳盈光 蔣怡芸 周怡廷 田雅之 吳淳惠 魏嘉慧 鄭文偉
 葉東昇 陳彥廷 方詩雯 張恭賓 林弋喬 邱唐龍 李俊德 鄭恆堅
 李品萱 吳宗鴻 楊閔喻 曾梓銘 林奕成 黃茵婕 洪國騰 黃莉雯
 陳彥宏 何明昀 黃思萍 劉育祺 劉俐鈺 官珮慈 柯盛淵 陳致宇
 宋明璋 陳兆暉 陳毓容 李國挺 王慧婷 林琬玲 陳建廷 戴澄純
 李泓葳 薛敦品 陳佳慧 李玉鐘 陳成華 葉建宏 張恆偉 蕭家岷
 陳海康 陳峙嘉 鄭柏榆 吳勇璋 高欣華 王郁鈞 陳宜君 王亭淇
 石皓瑩 葉兼碩 廖哲緯 呂依真 周明毅 鄭宜哲 蘇慶豐 劉思瑜
 林健輝 吳宗勤 林慧菁 黃癸禎 李高魁 齊光凡 陳以涵 黃怡真

楊雅婷	李冠東	鄭景中	吳美穎	盧唯瑄	黃薇儒	徐福惇	林圻域
李協政	陳美靜	郭鈺君	鄭淵宇	葉修仁	劉學融	劉怡萱	陳文博
蔣惠茶	游景卉	解佩芬	林子惠	黃詩硯	施亮均	王凱德	許騰鴻
高展鵬	洪國耿	張家銘	梁文哲	黃俊平	林胡弘	李振豪	陳毅玲
李帛璇	陳昭先	陳亨彥	張紘頤	林碧如	楊卓凡	洪瑞麟	廖玟茜
藍士哲	葉承熙	高定一	李湘萍	蕭望德	黃滢如	官駿閔	廖述禮
江冠宏	林佳禾	江文超	江俊宏	吳沛錚	唐偉誠	陳怡婷	賴烟文
吳佩青	林育政	巫智穎	藍伯州	余佳學	廖人賢	郭芷毓	馬國穎
盧俊叡	陳宣怡	曾士豪	詹佳紘	陳春燕	江敏嫻	黃耀樟	詹天明
鍾貴馨	蘇珉一	黃彥傑	賴建宏	林雅慧	林金生	吳欣潔	廖詠欣
白懿禎	李宗騰	陳冠儒	吳志華	蔡幸文	蔡東利	余佳穎	林偉椿
林善禮	郭鐘元	蘇郁暉	張財源	莊士鋒	黃勇評	蔡佩真	賴怡誠
張景翔	劉世明	呂旻澤	吳哲維	王錦培	蔡長賢	簡思齊	劉鴻昌
柯沛志	盛大祐	謝翔宇	李政道	陳昆煜	董育誠	邱啓榮	賴韋安

典試委員長 陳 皎 眉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

查 9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臨床心理師黃柏憫等伍拾名、諮商心理師林芝帆等 154 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一、臨床心理師 50名

黃柏憫	周重佑	曾幼涵	郭曉燕	陳盈如	蔡元瑛	邱于真	蕭逸琳
朱靜怡	劉芯瑜	馬湘婷	范欣怡	楊靖芸	謝宛霖	楊孟儒	高至潔
廖芳芸	黃文怡	蔡佳玟	王宣閔	蔡曉薇	羅紀萱	馮天玟	石昱棋
邱怡欣	陳如瑩	蘇倍儀	呂倩文	虞燕婷	陳 鈴	曾孟頤	鄭珮汝
許民憲	盧永欽	林倚帆	賴盈希	李鈺華	黃子恆	施妤蓁	彭郁茹
李國睿	蔡佩君	葉品陽	葉真欣	徐筱媛	陳媵蓁	邱鈺茹	黃怡璇
簡吟如	劉子頤						

二、諮商心理師 154名

林芝帆	范嵐欣	游淑婉	林書如	黃宜靜	陳莉芹	葉寶玲	丁宜芬
-----	-----	-----	-----	-----	-----	-----	-----

鍾依靜	邵惠玲	蔡如棠	呂孟育	周怡伶	邱馨儀	郭凡琦	楊雯燕
李珮瑜	張虹雯	蘇郁惠	陳美秀	張佳鈴	康慈恩	葉瑛儒	張智茶
陳悅華	何美雪	李如玉	賀昌林	楊佳穎	林美媛	黃怡菁	蘇湘玲
馮雅卿	林維信	江志祥	林茹鴻	劉心怡	吳珮瑤	王寶慧	洪宗言
黃馨萍	簡里娟	劉家鈞	莊慧琳	陳珍德	邱暉茜	吳孟真	蘇郁玫
許智傑	蘇吉禾	徐于婷	趙榆茹	許雅惠	張雅雯	簡秀芳	劉鈺玲
黃筱喬	袁聖琇	洪家慧	陳淑惠	李招美	張師穎	劉佩瑜	廖婉喻
葉怡君	張琦芳	邱育姿	邱美綺	唐雅琳	莊淑昀	許育嘉	劉相弦
林佳儀	莊淑婷	謝明惠	劉冠奴	黃琪皎	陳玉真	吳宜倫	賴欣怡
游尹文	陳俊伶	呂苑慈	吳少萍	陳靜芬	陳怡樺	陳念青	鄭曉楓
林芸平	朱妍歡	黃冠穎	周詩綺	謝宜芳	陳熾任	方將任	楊舒聿
謝喬安	游慧仙	柯雅瓊	胡峯鳳	陳瑞金	孫中肯	余玉珠	張湏琬
趙庭正	郭思琪	陳麗英	劉慧屏	鄭翔好	施幸宜	黃美芳	陳慧融
溫彥婷	陳怡婷	李明慧	姜淑卿	曾柔鳴	張念鄉	俞如玉	陳佳文
楊雅筑	張韶砵	吳秉訓	<small>妙姓·吉姓司</small>	戴雀芬	曾美鳳	張妙綾	劉彥伶
林秀怡	林佳芄	王國仲	褚家鳳	林怡如	郭筱靚	江薇玲	趙慧香
蔡易辰	陳怡婷	蘇芸仙	楊荏婷	廖冠婷	賴淑宜	李素玲	李明峰
王意妮	陳品惠	杜佳真	郭燕黛	蘇主悅	程雅好	林怡君	盧宜蔓
吳立健	陳佩君						

典試委員長 陳 皎 眉

中 華 民 國 98 年 9 月 30 日

查 9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營養師林宛禎等 153 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營養師 153名

林宛禎	黃育亭	蔡正亮	吳雨杰	賴侑伶	許庭瑜	林宛茹	周芳琦
邱于瑄	莊曜君	楊斯涵	賴佩伶	邱詩閔	陳靜瑜	李萃芳	蔡健慧
徐士閔	劉姿汶	林沂伶	何孟純	周毓軒	沈采螢	陳沛彤	陳姿媛
游雅惠	彭莉玲	邱雅琪	張佑瑛	李欣珮	陳姿羽	蘇建名	吳雅婷
黃美樺	胡德瑀	學怡君	郭芳瑜	游艾書	羅孟欣	廖珮汝	蔡韋成

陳思綺	翁立婷	劉宜婷	陳鈴如	高繪雯	黃冠銘	周育瑄	林宛亭
蕭乃毓	王浩宇	葉桑瑜	郭姊榕	蕭 郡	游承逸	林宜葶	江雪蘭
林宜瑛	陳思靜	鐘盈佳	謝梨君	王詩婷	劉厚懋	黃思旋	孫雅祺
楊景文	秦立宜	林盈君	王惠儀	黃怡倩	許琬庭	宋林霖	彭伊婷
邱郁雯	呂佳燕	魏瑜伶	黃亦璉	林嘉榆	吳思諭	蔡佳瑾	洪可玕
王怡潔	陳怡君	劉雅婷	魏洋樺	吳旖倫	高慧珊	劉沛林	許佰玲
吳評群	蔡孟融	林思云	洪琦椀	包 容	吳玲怡	沈佳蓉	林怡葶
李宛臻	潘立庭	余佳馨	劉晴語	陳奕安	楊育絨	鄭名吟	吳昕穎
李蕙馨	謝筱涵	李季樺	洪適勳	黃怡寧	王琇稜	陳欣華	莊婷云
郭彥伶	張銘容	羅勻辰	張雅惠	許榮晃	李雅萍	陳虹均	陳惠喻
顏于婷	楊于瑩	李元霞	陳亭羽	王畊蘋	林妤芳	唐儀珊	鄭學謙
林宛儀	謝佩婷	謝佩珊	王永婷	林可欣	蔡佳樺	陳至真	楊惠文
陳尉津	譚瑋琳	蔡宛妤	薛王樺	黃鈺婷	蘇郁晴	許伊婷	黃慧慈
曾婉閔	丁巧稜	李伊姍	黃鈺涵	林俐瑩	陳瑩珊	卓晏瑜	吳佩娟

林育申

典試委員長 陳 皎 眉

中 華 民 國 98 年 9 月 30 日

查 9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高華璘等 1,064 名、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梁世昕等 990 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一、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 1,064名

高華璘	葉日凱	郭怡婷	林彥廷	林彥佑	廖尹鐸	池珮綺	陳志昊
莊耀年	李子豪	葉昱廷	劉祥雯	徐紹剛	張議徽	黃奎瑋	林健榮
陳政弘	邱彥廷	王鼎舜	羅棋守	林立晴	曾宇婷	蔡昌益	劉俊佑
李周憲	歐世祥	林榆培	李維軒	王振宇	張倩淇	王芳綺	許遠翔
胡澣暄	王建揚	陳昆暉	林玫君	陳允中	蔡幸真	張承壹	邱昶傑
洪郁欽	王馨苡	黃愉真	林楸勛	莊傑賢	陳育青	簡竹瑄	賴俊廷
陳文瑩	羅佑晟	陳心瑜	吳雋峰	曾家承	俞 佑	李建霖	吳志謙
洪國書	吳南緯	楊雯倩	莊國璨	陳竝曄	李之齡	林卓緯	呂紹綸

王凱筠	林靜約	張凱淳	宋易庭	林念穎	藍彩烜	洪三富	陳昱廷
許志杰	許智凱	陳秋帆	李育庭	張家瑜	陳昭淳	林暄婕	李安莉
陳彥旭	郭芝蘭	曾士誠	蔡炘儒	李佳駿	陳思翰	李律虹	戴逸昇
詹雯惠	葉建德	陳苓諭	吳映萱	于鎧綸	謝明順	楊偉成	范廣元
李宏耕	黃于珊	朱彰堯	林昭文	林立芳	黃建霖	胡菁芸	鄭人榕
翁紹維	陳致中	林錦鴻	林智鴻	蔡劭謙	黃詠嵐	林宗諭	蔡逸群
林家慧	陳彥仰	高瑜蔓	許瑛捷	劉晏孜	蘇修緯	董韋志	顏介立
蔡雅竹	賴佐庭	王智毅	高姿芸	簡政浩	林偉豪	張家瑜	李嘉哲
劉昭郁	陳信佑	詹于慧	陳韋辛	崔百青	莊惠絮	陳韋成	張昕煥
張從彥	莊柏堯	蔡淑怡	陳彥婷	李彥璋	黃釋慧	張雅媛	羅章翰
黃俞華	游秉勳	覃紹殷	周芳如	洪梓策	侯灝暄	吳孟真	徐愷翔
曾詩婷	翁雅為	鍾玉軒	林彥君	陳國泰	劉康懿	翁林睿	林煥堂
李應羣	賴韻光	陳昱斌	陳威宇	吳孟叡	鄧凱澤	陳儒廷	陳隆炯
王安怡	張佳穎	胡自得	倪旻白	蘇煒迪	李明珊	徐瑋呈	張喬勝
牛光宇	許志呈	杭仁鈺	黃子豪	黃大維	林耕平	戴英修	鄒易學
王 珏	廖贊傑	黃星瑋	陳柏匡	莊佳慧	常景棟	潘怡潔	李怡青
劉春甫	李安宜	吳 旭	李怡萱	邱心怡	王馨儀	陳怡臻	林書毅
周聖哲	馬瑄吟	林玟君	劉乃榮	王俊偉	呂維勛	郭昭吟	馮安捷
黃晟承	黃翔瑄	黃聖潔	林逸婷	王建發	施怡賢	黃冠智	陳佩岑
吳佩雯	慕德翰	徐佳鈿	姚又誠	陳賢孟	賴怡安	陳璟毓	林亞璇
余重毅	李盈恩	黃馨慧	吳政達	江惠心	陳盈元	陳佑瑋	楊仁廷
陳軍廷	鄭椿昱	陳和昇	曹維珈	朱敦邦	謝宗達	施裕翔	陳文郁
李佩育	朱原興	張之嚴	黃冠棠	周嘉安	段延佐	蔡尚聞	楊禮嘉
張耀庭	劉麗雪	薛伶珊	李彥儀	黃彥傑	賴碩倫	林鼎詔	章志榮
陳昭先	林捷仔	吳奇峰	吳政修	許智堯	陸媛媛	楊哲瑞	蔡尚軒
鄭凱比	游偉雯	陳翰生	陳柏安	李修安	楊為理	邱鴻傑	王涵恩
陳映伶	林晉宇	王蕾琪	張三姍	劉昌杰	彭家盈	宋碧愉	張洪堉
曾寶玉	蔡怡萱	陳彥睿	李宛珊	周芝安	徐念慈	黃唯誠	劉友臻
張簡世新	王 瑄	徐展陽	謝承原	吳子翔	陳鍾沛	吳青峰	藍彥博
王貫宇	余奕霖	洪濬麒	范綱志	廖宸逸	謝明達	陳韋智	簡毓嫻
洪振維	董毓蓉	蔡昊濤	楊舜如	吳婉華	曾邦豪	劉依亭	林欣佳

沈孟芳	張瑋庭	鄭慧敏	陳建廷	尹丹桂	邵懷漢	林祁岷	林士堯
曾錦惠	王萬榆	許力云	李函叡	周林傳	卓育慶	郭書帆	黃仁智
詹益承	張 杰	陳振豪	劉文正	林諄儒	許旗勝	翁翌翔	楊舜霖
林嘉彥	王彥筑	何靜淳	曾國綸	邱瀛毅	黃景燦	楊承達	顏子訓
胡哲源	林偉立	陳泓龍	郭惟格	王浩元	蕭嘉瑩	高珮菡	張皓牧
許惟傑	林成值	林維哲	李 維	張碩得	邵彥誠	卓庭毅	王建中
吳偉愷	林彩勤	林明輝	柳易揚	高福成	張昱欣	廖本安	喬浩禹
黃一鑫	洪 綱	陳敬倫	張添維	丁文穎	張建鈞	洪雲聰	施廷翰
張思玲	張硯傑	林冠吟	陳韋伶	黃永賢	楊智雯	吳維哲	鄞秀靜
賴欣潼	吳俊毅	葉婉婷	黃郁惠	王業翰	朱逸羣	林 玉	李致穎
張琳遂	黃崇勝	賴俊宏	陳乃涓	簡志穎	邱健宏	陳俊宇	蔡博智
蔡凱喻	楊博凱	陳秋燕	李致任	蔡岳霖	黃家祥	張毓成	劉人銘
楊佩容	陳泰睿	林炯佑	羅啟文	楊智裕	宋朝祥	陳綱隆	呂雯鈺
杜培嘉	許博荏	萬志成	楊惇惠	陳逸戎	劉鼎浩	劉建宏	溫雅婷
陳運弘	施長志	崔紘彰	林勉璋	林佳臻	黃千華	王劭瑜	胡德瑋
彭麗芸	蘇裕捷	陳蕙君	黃泰瑀	黃齡萱	蘇鉉尊	黃仲禹	呂建儒
黃建雄	張嘉玲	張維宸	高伊慧	柯博伸	簡乃宣	林永昌	周宛儀
沈盈佐	蘇妙佩	黃柏翔	陳志安	李紹榮	溫偉程	高盈穎	劉翁銘
洪廷維	黃彥綾	張家瑜	王曼玲	翁日升	李雅萍	林爻俐	陳彥伯
唐浩哲	蔡易展	鄭琪睿	林上熙	林昱仁	陳冠亨	林帛震	曾竣永
薛榮華	李宗洋	黃儀捷	吳婉華	陳昱杰	蔡惠如	李 杰	謝耀文
蔡佩娟	呂彥鋒	張嘉峰	林勁儒	黃瓊瑩	周威志	張巨成	蘇皓琳
潘佩吟	陳宣恩	張瑞展	邱顯名	吳欣翰	何閻宏	錢逸群	李秉倫
陳冠宇	曾宇辰	胡豪夫	林德祺	林盟旗	林 毓	李怡範	劉韋呈
王建忠	趙振程	姚志謙	莊立倫	沈政廷	李俊瑩	李哲皓	李思佳
謝惠婷	林于翔	林讓均	程崇偉	陳俊憲	林詠翔	張凱婷	許君豪
林冠宇	吳燾宇	黃君睿	李蕎竹	許家睿	陳惠湘	林大為	葉天忻
張茵畚	王威傑	吳捷瑩	鍾育延	許永政	郭耀鴻	唐貞綾	林世烽
張玉君	馬韻如	金韋志	黃奕勳	吳盈慧	蘇悟寒	張瑋珊	林廷軒
楊展庚	陳家耀	李威億	劉晉宏	楊 威	呂潔旻	李泳松	黃承楨
陳俊仰	洪國哲	蔡松恩	林軒任	黃國財	黃士銘	顏杰倫	張瑞怡

曾宥翔	劉修明	李佳潔	李聖萍	謝至剛	王顥瑾	陳彥輔	劉奕廷
陳璽涵	鄭菱勻	李晏榮	徐晨雄	戴季珊	郭晉嘉	黃鼎鈞	黃依倫
邱于峻	楊少槐	嚴宏文	林詩涵	王南宗	李尚儀	彭元宏	劉翔仁
黃小玲	吳承義	謝佩玲	陳志鎧	曹政峯	范君怡	向芝薇	吳瑞騰
邱韻芝	楊明杰	劉潤謙	羅婉育	謝昆霖	陳建勳	羅少喬	陳彥廷
魏亘莉	馮文彬	林冠伶	吳耀宇	陳俊翔	劉峻瑋	周同威	郭俊麟
張涵菁	張育晟	楊沛怡	郭耿良	林聖傑	吳雅茹	蕭庭豐	李香瑩
楊智絮	簡崇曜	朱宮瑤	鄭喬駿	鄧友迪	張琮琨	陳奕彰	廖倖玲
王永昌	楊子逸	張瑋純	謝易達	張峻瑋	陳正誼	張凱翔	陳彥霖
曾裕庭	劉宣志	張家芸	許皓淳	張雅莉	陳建瑋	陳治圻	何宜真
鄭仔書	陳致霖	王大榮	柯慶隆	簡維弘	吳維喬	林姿延	詹正偉
劉明承	陳育典	郭鐘太	李忠良	林巧宜	蔡嘉展	吳雅琦	侯鐘堡
曾秀甄	楊婉菱	林明儒	吳依玲	葉維中	張君毅	李侖潔	曾立愷
蔡孝祺	李宜軒	楊晉瑋	李秀瓊	王治平	湯堯舜	吳致瑩	孫 珞
許庭嘉	林宜衡	洪盈盈	謝貝尤	陳達生	洪煒斌	鄭鈞云	王彥迪
尤咨云	唐福佑	王家麒	王裕仁	吳聲政	林宜潔	張簡侑寬	胡耿豪
王耀霆	謝昀翰	蕭博任	蔡岳棋	陳彥誠	石莉君	羅仁成	徐毓婷
呂建欣	劉亦修	葉鍾慧	羅景霞	林姿岑	陳建樺	王植諄	曾秉濤
謝媽文	巫政霖	陳奕志	林家魴	許祐仁	梁耕維	胡守丞	鄭明偉
陳瓏方	陳慧娟	張勝傑	謝忠佑	姜謙達	楊沂勳	鄭畚方	雷秋文
張博堯	唐奇峯	陳鴻銘	洪嘉鴻	張鈞凱	李明哲	馮上祐	梁家銘
吳昱勳	高偉恆	鄭旭智	林鑫峯	郭正雅	李旻昭	謝宛婷	陳伯榕
吳秉修	陳又寧	吳人傑	謝宛玲	李柏萱	賴禹儒	沈士傑	廖怡茹
劉彥彤	張珽詠	林哲仲	林俊余	黃天佑	張翰元	林哲光	黃嘉崙
李蕎青	孫怡虹	郭欣平	張益豪	徐盛邦	黎美雪	歐明靜	楊舒涵
彭玉君	陳郁麗	劉大維	黃智超	林育如	呂明川	張銀宏	林肅強
姚春安	胡子仁	洪俊聲	游彥麟	陳昭好	管麟雁	林祈邑	黃劭威
黃睦翔	陳怡儒	王怡珺	林佩萱	塗崑喻	莊信輝	陳叡逸	蔡易臻
陳建宏	李杰年	劉芄慧	張鈺斌	陳奕仁	謝宇豪	周佳謙	黃聖捷
蔡宣致	楊喻婷	孫意婷	黃致達	林孟穎	林品君	何宗祐	陳芷沂
陳姿樺	吳長庭	余筠瑩	鄭映芝	吳佳錄	鄭詠文	黃崧峰	陳憲霖

張錦煥	蘇冠仁	蕭惠王	朱威翰	徐萬夫	鄭浩光	邱裕淳	王稚暉
陳世倫	齊凡翔	黃雅琪	羅仟皓	林佩樺	黃柏誠	馮富鈺	蔡秉叡
陳佑誠	陳禹勳	楊景阡	賴紀妘	侯文健	李昀珊	許傑程	賴雅薇
陳珮菱	李恩沛	潘信諺	陳炎山	劉宗瑋	何堯凱	蔡卓倫	黃偉倫
陳禮揚	陳均豪	林奕萱	黃文杰	鄭欣欣	黃博彥	盧貞倫	陳雅鈴
周光緯	陳姿秀	陳宣佑	孫立偉	許瑜粟	廖仁傑	侯昕見	許樹湖
蔡佳純	鍾瑞穎	洪暉傑	馬兆緯	郭睿弘	吳幼雯	沈文麟	廖宜新
翁銘鈇	李鵬飛	陳芳蒂	陳君琳	洪宣羽	陳亮宇	吳宗祐	黃郁書
黃琬瑜	鄭宛玲	林之行	林恩聖	陳 岳	陳信佳	陳 遊	王乃雱
陳俞佑	黃昭硯	余國聖	陳紀穎	楊智凱	盧政諱	官振旭	全賀顯
馬欣雅	姜廣祥	林燕淑	李怡萱	林惠紋	林智葳	李昱寬	李定美
葉秋瑜	陳旻吟	黃韋傑	洪紹恩	王佩琳	王興良	陳志豪	賴冠宏
楊宗儒	蘇炯睿	洪辰宇	許弘義	江亮德	蔡雨茵	胡勝益	蕭如雅
吳峯旭	邱尹麒	林小群	謝明宏	陳爾倫	林君襄	衛琇玫	葉蕙萌
黃仕儒	戴志融	楊志斌	潘占峰	林仕穎	徐浩恩	尤士豪	方科智
李婉華	盧諭德	陳彥君	蕭伯舟	彭健榮	田朝陽	李瑞庭	范綱維
王隆俊	王德勳	周承嶽	趙敏君	許哲彰	蘇加恩	張義銘	林博翔
宋立強	王俊傑	陳怡伶	詹宜學	袁皓棠	彭士軒	林哲玄	李承遠
葉韋麟	黃建偉	陳盈汝	黃 健	林琮凱	李易翰	李旻靜	王耀健
劉育銓	吳俊漢	張 毅	鄭厚軒	張乃引	顏凡偉	郭立夫	陳平錚
陳永誌	粟 寧	周邑宣	林翔晨	邱柏齊	郭泰佑	陳劭青	郭彥劭
尤政仁	彭柏森	張廷碩	吳書豪	洪聖智	劉健生	卓依誠	陳和駿
阮懷慧	黃天祈	朱正偉	劉博聖	白正彬	黃姚儒	王建堯	郭子豪
胡哲銘	段德敏	吳俊諺	高維治	李韋辛	李子涵	賴博彥	陳弘粟
羅偉誠	吳秉豪	陳懋煜	張家宸	廖信閔	廖瑩倩	黃晟維	張 昀
陳桂銓	吳瑞欣	洪如頤	洪沛毅	李典政	陳皓瑚	林劭勳	荀泰威
潘育霖	李定穎	薛亘佑	林怡芸	陳彥霖	劉士宏	李承翰	蘇家賢
譚永超	吳佳叡	陳嘉銘	林運男	黃博弘	李易晟	何雨軒	姚重光
陳彥融	郭沛任	陳之盛	高志銘	詹傑凱	王偉林	張嘉暉	呂育全
吳勝騰	陳育仁	林敬恩	簡愷廷	林敬淳	黎書亮	周雋凱	曾瓊儀
鄭曉綺	段必純	莊志堅	鍾伯欣	舒麗臻	唐漢青	蔡易杰	馮守文

姚景堯	游佳勳	梁家郡	陳世忠	林柏均	陳冠宇	侯德生	黃師堯
二、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 990名							
梁世昕	顏立翔	張一凡	曾奕騰	鄭喬峯	劉建翔	林介昊	涂怡安
郭曉佩	吳昕儒	張煥程	徐浩恩	邱則誠	李國豪	藍偉哲	黃郁仁
林正日	吳蘊哲	黃千瑀	陳佑丞	馬家豪	蔡欣熹	黃敏晴	郭玆志
何子明	鄭鈞元	黃晨祐	吳和穆	王愷君	吳家華	蕭懋翔	張玉萍
王冠權	郭秉洋	夏寧憶	金孜璇	王又德	戴宏霖	黃志強	王筱涵
沈宛臻	林孟昕	蔡詠恩	郭震亞	林俊賢	賴盈傑	陳司恩	高健能
盧偉信	黃琨祥	黃明山	侯宜均	蔡炳煌	蔣瑋倫	田智瑋	陳慧雯
王新瑋	黃慧珊	張育睿	劉奕吟	徐雍和	曹先華	湯德全	蔡凱淇
王彥平	蔡聖恩	蔡妮瑾	張克平	張皓智	俞鈞仁	楊子德	張思瀚
李嵐忻	林致瑀	張家僖	呂昀珊	周禹謀	黃裕城	潘建廷	郭康凌
蕭文彬	林怡慧	黃于甄	曾俐燕	余育明	張志豪	張恩豪	潘好玟
林穎隆	鍾宛蓉	林毅軒	張宏偉	戴睿宏	李承擇	蕭文鈺	黃盈綺
陳玠宇	黃毓璇	常雋永	陳政瑋	黃志綱	楊宗霈	汪靖哲	阮淳楸
鄒長志	邱國瑀	王昱婷	林玉佳	蔡承烜	郭育仁	葉忻瑜	林盈均
吳珈潤	簡偉哲	楊緯聖	陳奎安	張書綸	賴承廷	許文瑋	林軒維
高伯誠	謝至同	盧盈良	敖 瑀	許哲綸	池育品	陳加倫	蔡明叡
高耀臨	陳韻臻	張楷杰	胡明原	黃宣恩	汪書平	歐穎倫	許伯彰
何怡德	陳建寧	廖韻涵	吳家鈞	魏玉亭	林伯硯	陳欣亭	游人樺
許欽銓	劉家榮	白宗平	鄭皓中	連一潔	張家祥	劉映君	盧怡君
曾齡慧	黃俊傑	鄭銘輝	齊振達	蔡孟璇	張 伊	許翰平	李冠頡
林怡良	陳佳晉	趙家榆	黃敬婷	葉景峰	柳林瑋	王喬瑜	林信惠
李佳蓉	程子珩	黃馨葦	邱芳瑋	張家華	王智瑩	賴逸楨	郭盈辰
李玉婷	洪榮斌	盧耿全	何昆霖	劉怡君	邱玟姍	林 溥	許力權
顏俊宇	吳秉蒼	李佩璇	魏鈺儒	郭德威	周建良	趙詩嵐	游榮昌
張智堯	嚴和驥	施銘峰	林秉毅	吳昱辰	蔡志奇	黃韻婷	黃翊睿
黃聖中	陳映廷	黃聖文	鄭文涵	阮志翰	陳麗淇	蔡岳呈	林彥安
許桓源	劉韋農	簡郁展	何建翰	陳天華	方啓榮	陳思文	蘇靖好
李坤鴻	廖紹君	李沛航	陳俊志	廖佩洵	徐辰芳	聶人豪	江舜廷
陳韻如	許力中	鍾瑞甫	郭維德	吳信儒	楊孟凡	游登捷	莊凱壹

林士涵	張育禎	林宜嘉	楊旻鑫	馬思斌	黃于恬	黃乙絜	何承宇
簡瑞儀	鄭可	蔡孟修	謝宇軒	廖威盛	顏秀如	戴大堯	周詠智
黃昭瑜	陳仁浩	王俞鈞	趙自誠	林雅芳	張心瑜	林伯庭	楊宗翰
甘育安	鍾宜璇	余采珮	蔡宛蓉	黃智群	劉亭佳	李泓儒	陳昱璉
毛士軒	黃千睿	蔡君儀	張智皓	陳詠婷	陳俊宇	蔡宗佑	陳奕霖
彭佳惠	章忠謨	林品銓	鄒儲蔭	顧明軒	王德傑	黃威勝	黃柔維
黃偉哲	陳怡君	徐智罡	高邦烜	邱恩碩	葉詩帆	馮仕豪	楊皓宇
李佩璇	施采瑩	陳佳玫	張凱傑	張庭遠	羅瑞鳳	余宏仁	徐新賢
溫喆夫	黃鴻銘	陳鵬州	李天旗	黃楚軒	林德銘	潘欣平	黃怡智
周佩儒	張肇烜	陳一仁	溫惟昇	李佳真	許鈺銓	陳其敬	吳尚修
林昭良	曾子桂	林俊宏	張雲筑	林信男	張芷寧	吳懿桓	周志斌
吳信廷	陳泓裕	陳寬展	江嶺諭	黃冠霖	郭柏邑	李修銓	胡榮豪
周益霆	吳珮琪	李依宸	張惟翔	張維書	朱國銓	王美婷	蘇俊翰
鄭穎	石柏威	楊凱迪	徐維謙	賴奕廷	李聖民	黃冠鈞	王奕淇
呂存敏	鄭少穎	邱于展	莊再庚	何柏翰	呂冠緯	吳伯軒	王信堯
王劭中	羅宇成	黃千慧	吳旻璉	林群	陳名揚	蕭仁豪	楊敬譽
唐逸帆	龔明萱	鄭哲融	胡怡萱	林敬薇	張浩于	陳文建	賴以立
楊繕駿	彭笙璋	黃鈺涵	范珮宜	張詩欣	陳冠廷	詹韶恩	林明慧
邱紀豪	楊文綺	黃莉婷	吳祐新	陳奕廷	徐得愷	陳威儒	林勝彥
許筠忻	洪明理	邱煜程	陳星佑	張佑謙	許程凱	曹玉婷	王鼎程
蕭庭毅	鍾安迪	張元豪	李聖偉	劉又銘	張歆淳	林怡均	沈維真
邱建智	李仲翔	黃敬元	胡御風	羅宇鴻	許庭璋	林千又	陳郁涵
王式銘	王俊傑	陳柏安	李宗霖	廖舫敏	郭懿萱	張均輔	顏逸凡
江智維	吳政陽	林思穎	林祖鋒	鄭可家	林怡瑄	吳彥賢	李揚真
林宜欣	黃威勝	余珮華	謝雅湄	方思云	吳孟珊	林天浩	賴詩涵
沈耿仲	黃哲緯	林震東	林庭安	劉芳瑜	吳宛蘋	邱之擎	劉力元
蘇振文	林家仔	侯沛羽	吳東昇	林喜音	王培軒	劉彥伶	洪宣任
廖乙學	楊宗元	林聖傑	蕭舜文	蔡育哲	蔡政軒	黃珽琦	王曦賢
林紀廷	溫仁育	鄭渝穎	林昱志	何俊穎	蔡宗憲	郭育如	呂育豪
李旻珊	林威任	黃士韋	林柏志	楊偉聰	楊雅伶	陳亭昕	邱泳銓
彭建維	陳至翔	林宣合	賴軍皓	朱椰雯	王亮凱	陳穎瑩	陳孟好

陳洛合	林子欽	高啓鈞	梁華昌	陳奕勳	謝季玲	邱蘊文	陳嘉宏
鄭敬文	洪珣茹	林書廷	李英慈	王呈瑋	許淑嫻	林承寬	郭 昱
賴芳宇	蔡旻軒	朱涓銘	許越隆	柯彥良	陳靖允	林佶毅	邱郁祺
莊梓筠	何孟穎	楊承勳	李毅評	吳欣怡	劉傑翹	林靜微	吳君彥
張夢涵	陳聖欣	黃克豪	謝政勳	盧敬文	魏妤倩	陳怡君	古宇倫
許家榮	黃政杰	林柏辰	陳璇瑜	賴逸萱	楊清淳	劉昱良	陳乃綺
林穎志	歐瑞翔	石崇志	李威佑	曾文楷	王冠智	吳靜如	黃柏翰
黃子晏	陳相智	陳香君	邱鈺喬	李柏青	陳秀婷	鄭立廷	陳奕廷
吳政億	陳怡靜	黃俊豪	丘非非	林裕祥	蘇崇豪	黃珮綺	羅玉佩
李岳憲	朱家聲	蘇天怡	錢 駿	張揚農	馬德齡	林忠慶	溫緯倫
陳亮宇	黃彥愷	張芯瑜	杜佳琦	許詠鈞	俞 恩	陳冠豪	李嘉瑋
謝志杰	許瑞峰	蔡昀錚	張育瑞	林東諭	張凱評	劉子弘	柯孟呈
吳政融	許書華	盧怡安	鄭有森	張可斌	陳 耕	洪豪謙	鄧筱君
尤達權	蔡濬莉	王子義	高子恩	高勝偉	林哲漢	陳彥志	康秀紅
陳彥璋	鄭任捷	蘇兆基	吳一恆	陳可維	林巧容	蔡可威	許尊堯
季康揚	余孟威	鄭耕兆	陳昆蔚	黃威銘	林億倫	黃威文	陳冠豪
張駿弘	吳旻達	李育諭	李奕璇	蕭龐軒	林毓潔	李翎溢	羅錦祥
李懿芸	梁博智	朱家葆	蔡宜璇	羅濟安	陳冠宇	許恒睿	楊曜嶸
黃冠璋	何君平	林鑫煌	張睿珊	鄭孝勇	邱為則	劉真如	鄭勝允
蔡孟言	王士綱	王韻清	邱國安	林亮瑜	鄭凱元	陳素真	陳書庭
鄭語嫣	林哲暘	謝明秀	王淳理	黃郁翔	王聖裴	陳典佑	徐孟瑜
姜惠珊	徐俊傑	黃政義	陳蕙芬	王瑩軒	戴裕霖	林鑫辰	蘇炯輝
黃于珮	林芝伊	楊必立	黃煒軒	林季瑤	黃于真	林亞萱	郭懿萱
張寬頡	施泰銓	蘇年盈	陳又嘉	江舒欣	張遜文	劉庭軒	李 芄
蔡宛蓉	胡翔越	洪宛襄	吳宗達	張書豪	黃愛茹	石佳涵	郭靜諭
江 奕	林維奕	何珮瑜	祝璿嫻	侯劭昀	陳筱嵐	鄭暉霖	蕭豪毅
陳穎中	陳福昌	陳勇仁	呂學聖	魏炯林	羅裕翔	黃裕閔	劉英國
林明毅	陳懷祖	沈祥熙	林欣穎	侯光霈	詹 勤	陳欣琳	王奕雯
黃善鴻	廖富美	陳貞慧	賴薇羽	洪肇澤	張凱婷	王子豪	高培恒
李明燕	何俊儀	王維敏	吳孟恩	蔡孟潔	譚可筠	林宛陵	王孝中
黃珮瑋	林書瑜	洪宜文	林煥鈞	王祥安	宋 昀	楊智凱	陳品錚

陳柏廷	趙培竣	喬 嘉	劉佑閔	覺宗宏	黃琪雯	萬學平	蔡曜亦
蔡昇達	許百慶	王薪惠	周子為	葉昌泰	劉大猷	陳柏磊	鄭婷丰
歐瑋萱	李祐萱	林健源	駱品全	巫明安	梁鴻華	林逸東	蔡佳儒
林姿吟	陳至奐	陳柔合	陳京瑜	張逸閔	楊大緯	李慕容	朱佩心
楊漢清	丁思文	黃鈺斌	許韶芝	陳英傑	陳怡如	林儀正	盧晞卉
陳冠潔	黃詩陽	劉承翰	陳威仁	楊婉婷	鄭又華	劉志偉	王薇怡
劉晉榮	廖紘緯	翁敬堯	黃盈誠	周逸峰	鄭之傑	田岳正	葉俊宏
吳尚真	王鈺維	林恆毅	謝文統	黃哲聖	呂佳澍	陳昱廷	陳彥文
許育峯	劉恩璋	王端靖	鄭育修	賴柏儒	徐皓農	廖俊凱	林颯希
沈世閔	陳建華	吳宜樺	張勝捷	羅凱元	張舜凱	陳琮硯	黃則穎
廖文嘉	吳禕閩	陳子堯	宋昌育	桂其安	劉旅豪	林鼎智	高義筑
蘇柏文	康竣閔	江筱涵	黃偉輔	王美慈	汪政德	楊正邦	許博超
林廷嘉	黃瀚霆	陳論哲	葉品宏	邱彥融	賴緯聰	陳韋螢	孫萬烜
曹儷馨	聶士淳	張耀仁	劉盈初	吳佺璇	姜林文家	溫千慧	蘇勇擘
陳證中	蘇泰豐	簡睦旼	林依緯	林冠宇	林君翰	余依靜	吳柳樺
江盈瑩	王浩恩	謝炳賢	阮北辰	吳欣岱	鄭雅蓮	蘇騰葳	潘俊毅
宋時雨	林函穎	林安琪	陳秋吟	楊志展	戴怡芸	潘冠勳	蔡昇瑋
謝秉勳	陳建佑	施銘洋	黃煜旻	賴姿君	吳冠諭	張閔斌	王唯豪
薛宇桓	錢祖明	楊超名	劉漢偉	陳曉涵	羅育騏	林政衡	廖文良
林俊輝	黃聖文	林沛賢	陳怡潔	李汶芳	徐宇辰	巫承翰	謝兆陞
陳思倫	吳紹安	蘇育德	陳昭安	張修銘	劉勇甄	吳宗哲	古智愷
何國榮	何俊慇	陳家宏	劉浩彥	陳柏融	劉子瑜	張維仁	張為淵
王冠穎	李榮基	周宗賢	張基業	莊 奇	張良實	林佳凌	林俊宇
劉珉玥	徐子哲	丁志諭	蘇宸頰	林親怡	郭琬婷	沈廣軒	郭權毅
郭翡倩	李育衡	王彥文	周及人	郭馥瑄	吳岱蓉	鄒輝穎	李浩銘
高業展	張世正	陳捷一	徐正賢	李昱恆	李孟臻	王瑞璋	張貴賢
周育竹	王志豪	林玫君	陳怡婷	曾琬玲	蔡宗憲	吳昆翰	陳亨翔
童盛麒	莫麗雯	李柏濤	曲元正	李忠霖	林欣擘	張智鈞	林維安
鄭旭廷	林洲禾	韓昌旺	黃子華	江雅婷	盧建吉	陳兆桓	廖科儒
廖育聖	楊秉杰	蘇思羽	梁雅碩	魏伯翰	陳又銘	許恆睿	謝岱融
鍾子彥	林偉琳	陳菁兒	呂明暉	吳絲羽	何偉哲	朱柏諭	林弋筑
洪毓博	段逸欣	洪嘉苑	王慧芳	葉作弘	蔡淑雅	廖文彥	魏亦伸

黃維鈞 莊文銘 黃鈺華 陳昱安 林才揚 吳昭寬
典試委員長 陳 皎 眉
中 華 民 國 98 年 9 月 30 日

查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法醫師鄭翠芬等 3 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法醫師 3名
鄭翠芬 劉子瑤 楊全斌
典試委員長 陳 皎 眉
中 華 民 國 98 年 9 月 30 日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4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民國98年6月2日洋局人字第0980010065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洋巡總局）第十五海巡隊隊員，前服務於第一海巡隊，因不服洋巡總局以98年4月10日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向該總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洋巡總局以98年7月7日洋局人字第098001278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

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洋巡總局考績委員會初核、總局長覆核、該總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一)……(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97年度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紀錄等級大多為B級及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並非全為正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9次，事假0.5日，無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均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條款及具體優良事蹟；經主管人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分為79分，送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總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98年1月9日洋巡總局考績委員會98年度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25次會議紀錄等

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97年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然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以再申訴人於97年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非不得予以考列乙等。

(二) 再申訴人訴稱其參與97年度「0615保釣專案」及97年12月14日聯盟號貨輪沉沒海難救援案等二大海巡重大案件；洋巡總局評定考績係以其支援第二巡防區之時間較短而考列乙等云云。茲查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依考績法第3條規定，係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就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4項之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非僅以單一業務績效作為評價基礎。又據洋巡總局再申訴答復略以，據再申訴人直屬考核人表示，再申訴人於97年第1次平時考核期間專責RB02艇歲修督工勤務，對於指派工作諸多怨言態度消極，經多次勸導未見改善，曾經督導發現未經報准擅離職守，而受有劣蹟註記。再申訴人所屬海巡隊隊長係以全隊各員為考評對象，並以全員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評核依據，非以支援巡防區人員為考績評核單位，亦非僅以支援巡防區時間長短決定考績之分數及等第等語。復以再申訴人97年各項綜合表現，是否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列考列甲等條件各目之規定，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是再申訴人所訴，洵無足採。

三、綜上，洋巡總局依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以維持。

四、另再申訴人所訴與其共同支援第二巡防區之其他2位同仁，嘉獎數為個位數，年終考績皆甲等，唯其考列乙等一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範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9 月 1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4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8年5月27日移署人訓媛字第098007928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移民事務組視察，因不服移民署以98年4月1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80050180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移民署以98年7月24日移署人訓媛字第098010840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單位主管人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送經移民署考績委員會初核、署長覆核、該署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及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為B級、C級或D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有嘉獎7次之獎勵紀錄，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分為69分，且於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處理業務至9月1日止特延案101件未處理等語，送經移民署初核、署長覆核均予維持。此有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該署98年1月12日98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 （二）復按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

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未具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之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亦無曾記一大功，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條件。是以，服務機關於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等第時，並非不得予以考列丙等。

（三）至再申訴人指稱其兢兢業業在工作崗位上努力，全力以赴，不能因至年終尚有未辦妥之案件，而抹煞其整年度之工作表現云云。茲依移民署再申訴答復略以，再申訴人時有公文稿型錯誤、簽辦內容未見充實及延宕回復情形；又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延期或加簽出境申請案，常發生積案現象，相較其他同仁於97年度每人處理5,277件申請案，均能戮力加班以求如期完成；及該科另一位視察工作亦顯繁重，亦能盡力如期辦理，足見再申訴人對公文簽辦進度無法妥善掌控，亦無法改善工作品質。另該組於97年9月1日藉調整業務交接之際清查其積案，發現再申訴人辦理依親居留延期及不予許可延期之訴願案均發生延宕現象，計延期案101件及數件訴願案，爰將其原辦理之延期加簽案及陳情案交由其他同仁辦理，並請其於1個月內將積案辦理完竣，然至97年10月30日止，仍有61案未完成，只能再轉交其他同仁辦理，後經再申訴人所屬單位主管告知應注意公文處理時效，然未見改善，時有請再申訴人持批亦表示無所謂，工作態度不積極，也因其經常延宕公文，不敢委以重任，其工作質與量與其職級視察顯不相當。是再申訴人所稱，洵無可採。

三、綜上，移民署就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7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四、另再申訴人訴稱報載移民署97年度機場航站電腦當機、收容所人犯脫逃、空

白證件被竊等重大違失事件，未與聞相關人員該年度考績被考列丙等等節，核均屬另案，基於個案審理原則，尚非本件審究範圍，併予敘明。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4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民國98年5月13日財北國稅人字第098021074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以下簡稱北市國稅局）萬華稽徵所稅務員，因不服北市國稅局以98年3月16日財北國稅人字第098021023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國稅局以98年7月7日財北國稅人字第098021092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北市國稅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七）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終身學習課程超過一百二十小時，且平時服務成績具有優良表現者。但參加之課程實施成績評量者，須成績及格，始得採計學習時數。……。」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

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A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有嘉獎2次之獎懲紀錄，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分為79分，送經北市國稅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該局局長覆核均予維持。此有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該局97年12月30日97年甄審考績委員會第14次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以再申訴人於97年縱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惟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以再申訴人於97年並未具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是以，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第時予以評定乙等79分，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 (二) 再申訴人訴稱其97年工作績效不亞於其他考列甲等人員，工作認真，表現優良，曾於萬華稽徵所97年12月份所務會議時接受表揚，且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排名第一云云。茲以再申訴人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終身學習課程縱達120小時，惟符合前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7目條件者，尚須具備平時服務成績具有優良表現要件，始足當之；且依考績法第5條規定，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其於該年度整體各項表現。再申訴人所稱於北市國稅局平時工作認真、負責盡職、對交辦事項均能依限完成，均為其所任職務之基本職責。況其平時成績是否具有優異表現，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之主張，即可成立。是再申訴人所稱，委無足採。爰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等次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 再申訴人復稱北市國稅局辦理其97年年終考績，係採輪流方式，不論平時成績如何，考評違反法令規定云云。按考績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長官考績外，其餘人員應以同官等為考績之比較範圍。」是年終考績應以受考人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公務人員該年度整體各項表現，與機關同官等人員評比。復據

北市國稅局答復本會略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係由萬華稽徵所單位主管人員以該所內同官等人員之實際表現作考評，並無再申訴人所稱採輪流評定情事。況依再申訴人所附資料及卷內資料，尚不足證明該局97年考績評核有再申訴人所稱輪流考列乙等之情形，且再申訴人亦未提出相關事證或可資查證之資料以實其說。所訴尚難遽予採信。

(四) 至再申訴人訴稱其97年工作績效是整體的，原考核主管並未向其詢問，北市國稅局僅就其繳款書送達率、綜合所得稅大批開徵內更作業部分回應，但就其再申訴書所列各項績效皆隻字未提一節。茲以年終考績係綜合考量受考人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定之，再申訴人所稱事項，核屬工作表現認知問題，承前述，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又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所載不服行政處分書亦包括98年3月16日財北國稅人字第0980210237號考績(成)通知書及98年6月1日財北國稅人字第0980210740號函部分，惟查該考績(成)通知書係為申訴標的，及北市國稅局98年6月1日函係該局就再申訴人提起申訴所為申訴復函誤植之補正。再申訴人對於97年年終考績既已循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所載核屬誤解，均併予敘明。

三、綜上，北市國稅局就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9 月 1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4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民國98年5月25日北市人壹字第098303281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人事室助理員，因不服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北市府人事處）以98年3月23日北市人壹字第098302706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府人事處以98年7月15日北市人壹字第09830556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

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故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主管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二、次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記一大功或一大過者，增減其分數九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八點前段規定：「人事人員……之考績（成），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卷查再申訴人係人事人員，其97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固係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人事室主任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79分，遞送北市府人事處98年1月19日98年第1次甄審委員會暨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該處核定後，報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惟查再申訴人97年平時考核之獎懲項目載有嘉獎71次、記功5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此有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影本附卷可稽。是依上開規定，再申訴人年終考績應增分86分；然其主管人員評擬之年終考績評分79分顯已低於增分，復經北市府人事處考績委員會初核及處長覆核均維持79分，是否妥適，已值商榷。復據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北市府人事處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再申訴人並無不良事蹟，亦未見該處就此提出說明，則該處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評究否合於考績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之意旨，核亦不無再酌之餘地。

三、綜上，爰將北市府人事處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4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民國98年6月10日北市警同分人字第09830702103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以下簡稱大同分局）警備隊警員，因不服大同分局以98年4月22日北市警同分人字第09831009500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向該分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大同分局以98年7月28日北市警同分人字第09833926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考績之評定屬各機關長官權責。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主管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第13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總分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記一大功或一大過者，增減其分數九分。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復依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五規定：「……『平時考核獎

懲』欄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是依上開規定，年終考績受考人員考績年度內之獎懲紀錄應於考績表內「平時考核獎懲」欄詳實填列，不得遺漏，以作為主管就考績項目評擬時增減分之事實依據。茲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固係由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後，送經大同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臺北市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惟依卷附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影本所載，平時考核獎懲項下填列嘉獎19次、申誡1次、記一大過1次；而依再申訴人之人事資料列印報表及大同分局職員97年考績委員會評議清冊等影本資料所示，再申訴人97年平時考核獎懲紀錄計有嘉獎28次、申誡1次、記一大過1次。茲以再申訴人考績表登載與人事資料列印報表及考績委員會評議清冊所列獎勵紀錄顯有不符；復據大同分局98年7月28日向本會為再申訴答復函說明三、(三)則記載該分局依再申訴人平時獎懲紀錄為嘉獎19次、申誡1次、記一大過1次，由初評人員參採評分，並經該分局於98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重新審查其考績案，於法並無違誤等語。是大同分局究應以前述何者獎懲資料為考評再申訴人年終考績之依據，始為正確，即有未明。

三、綜上，大同分局辦理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就其平時考核獎勵事實之認定尚待查明，爰將大同分局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8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9 月 1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4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民國98年5月27日高市榮字第098000357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高市榮服處）輔導組組長，經高市榮服處認其督導不周，致屬員延誤函件公文歸檔時間110天，衍生屬員造成不法行為，依退輔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輔會獎懲規定）七、（三）規定，以98年4月13日高市榮字第0980002527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榮服處以98年7月14日高市榮字第098000464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退輔會獎懲規定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一)……(三)監督不周或推諉責任，致使機關蒙受損害者……。」是退輔會暨所屬機關(構)人員，如有監督不周或推諉責任，致使機關蒙受損害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高市榮服處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為其督導不周，致屬員延誤公文歸檔110日，衍生屬員造成不法行為。經查：
- (一)按高市榮服處轄屬榮民邵○○，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97年12月3日97年度禁字第311號裁定為禁治產人，並選定高市榮服處之法定代理人為邵員之監護人。該裁定經高市榮服處收發室於同年月11日分案由該處輔導組所屬責任區邱輔導員簽收承辦。邱輔導員於同年月12日簽擬由其負責照護邵員，公文永久保存，並經處長核准，惟邱輔導員未將該公文依規定歸檔而私自收存。嗣遭人反映經政風人員查覺要求歸檔，邱輔導員始於98年3月30日將該公文歸檔，計共延誤110日，案經高市榮服處核予申誡二次懲處。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7年12月3日97年度禁字第311號裁定、邱輔導員97年12月12日簽及高市榮服處98年4月13日高市榮字第0980002526號懲處令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次按邱輔導員未依高市榮服處98年度「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作業實施要點」規定，將受禁治產宣告之榮民邵○○之財物(存摺)於1週內繳交該處出納代保管，及未按規定簽處提領款額支付各種支出，導致無從稽核邵員財務，嚴重違反榮民重要財物保管使用規定，案經高市榮服處核予記一大過懲處。此亦有邱輔導員訪談紀錄、98年4月2日報告、高市榮服處98年4月9日98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上開高市榮服處98年4月13日懲處令等影本附卷可按。
- (三)再申訴人及邱輔導員分別為高市榮服處輔導組組長及輔導員，依據該組各項業務職掌表規定，渠等業務職掌分別為：「1.負責輔導組所屬各項工作之規劃、執行與督導考核。……。」、「1.負責左營南區(第9~12務區)榮民眷全般服務照顧工作之推動與執行。……。」另據高市榮服處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作業編組權責表規定，再申訴人及邱輔導員分別為保管組小組長及組員，渠等權責分別為：「負責督導申請及

發還（提領）簽核作業。」及「負責申請及發還（提領）簽核作業。」復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為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之重要職責；應依據分層負責、逐級授權之原則，對直屬屬員切實執行考核，次級屬員得實施重點考核。」及第11點規定：「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之操行考核，應注意平日生活素行之輔導溝通並隨時考核記錄之；如發現有不良事蹟者，送有關單位查核，並就查證結果依有關規定作適當處理。」是以，再申訴人身為邱輔導員直屬長官，對邱輔導員即負考核監督責任。惟再申訴人對邱輔導員平時之公文處理及品行操守並未予即時查察並加以規範導正，致生公文延宕歸檔110日及嚴重違反榮民重要財物保管規定情事，足認其疏於預防、管教與查察，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

三、再申訴人訴稱內部公文稽催作業流程，未將相關業務主管納入管制之一環，致屬員公文簽核完成後，是否歸檔，其無法得知；邱輔導員刻意隱瞞不繳出榮民邵○○相關證件，其無法得知該員違反相關財物保管規定，卻受懲處，實不合理云云。茲公務員執行職務，負有切實執行職務之義務，於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已有明定。且再申訴人身為高市榮服處輔導組組長，對於所屬輔導員公文文書作業負有考核監督之責，已如前述。復據上開高市榮服處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作業編組權責表規定，再申訴人為保管組小組長，負責督導申請及發還（提領）簽核作業。復查再申訴人既已在邱輔導員簽辦上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榮民邵○○為禁治產人之公文簽呈上核章，即應加強督導邱輔導員保管及請領榮民邵○○財物之簽核情形，自不得推諉不知公文歸檔與否而卸責。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均無足採。

四、綜上，高市榮服處以98年4月13日高市榮字第098000252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9 月 1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5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民國98年5月11日成附醫人字第098000722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成大醫院）電力工程職系委任第五職等技士，該院為應業務需要，以98年1月12日成附醫工字第0980000649號書函，通知再申訴人自98年1月13日起調整工作內容，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成大醫院以98年6月24日成附醫人字第098001037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4條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時，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復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茲以機關首長考量其屬員之工作情形及機關業務之需要等理由，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就屬員所為之工作指派，本係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除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予以尊重。
- 二、再申訴人訴稱其職務說明書於83年7月3日生效，自該日起服務機關變動調整職務工作，應以原經審定有案職系為基礎，本次服務機關調整其職務說明書內工作內容，應為引用法條錯誤且與法有違云云。惟查：
 - (一) 再申訴人現為電力工程職系委任第五職等技士，依該職系說明書其職務內容應為，係基於電力工程之知能，對發電、輸電、配電、容電、電動、電用、控制設備、機具與器材之修造裝備、電機運轉、電纜架設、電力系統之設計、施工規劃、安全管理、維護、測繪與檢驗、有關器材裝具之改良管理、電力生產及廠、礦之電力規劃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茲以職系係包括工作性質及所需學識相似之職務，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是機關首長於屬員審定職系之職務內容範圍內，調整其工作內容，既無逾屬員之學識專長，即難謂與法有違。
 - (二) 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83年7月3日起生效之職務說明書所載工作項目為：1、水電工程設備改善：安裝、維修、技術督導及發包作業程序。2、安排輪班作業。3、各機關來文等文書處理。及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另再申訴人經成大醫院以98年1月12日成附醫工字第0980000649號書函，指派其自98年1月13日起調整工作內容為電話（交換機除外）、病理部、廚房設備、手術器械、垃圾處理設備、製冰機、冰箱等設備維修保養及負責每週之巡檢工作與其他上級交辦工作。依上開事實，成大醫院98年1月12日調整再申訴人之工作內容，實更符合再申訴人電力工程職系所載工作內容範圍，更能發揮再申訴人之職務專長。是該院長官考量再申訴人之工作情形及機關業務需要，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調整再申訴人工作項目，本係其固有人

事指揮監督權限之行使，且其作為並無違反相關人事法令規定，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尊重。是再申訴人所稱，顯係對法規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三、綜上，成大醫院對再申訴人所為工作指派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不妥，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5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98年6月15日法政字第098001873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省政府）政風室專員，因不服法務部以98年4月7日法政決字第0981104003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法務部以98年8月11日法政字第098003135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政風人員之考績、考核及獎懲事項，由法務部分別適用有關法規辦理。」是政風人員考績之辦理，自仍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銓敘部96年11月9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八前段規定：「……政風人員之考績（成），由……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政風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政風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依上，政風人員考績屬法務部主管權責，其考績送核程序應循政風系統之相關規定辦理，法務部前以95年3月9日法政字第0951103225號函頒各機關政風機構人員考績案件送核作業程序表以為規範，而依該程序表規定，其他政風機構人員（未設主管政風機構暨所屬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之考績案件，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評擬、法務部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部長覆核、該部核定及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省政府政風室主任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送經法務部政風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初核、部長覆核、法務部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

「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97年度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紀錄等級多為A級或B級，並有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經省政府政風室主任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分為84分，經法務部政風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初核改列79分，部長覆核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法務部98年1月17日98年政風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以，再申訴人97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復以再申訴人於97年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第時，予以考列乙等79分，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爰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 再申訴人訴稱其為省政府政風室政風業務唯一之承辦人，工作認真負責，對機關政風工作之推動不遺餘力，受單位主管肯定，惟其96年及97年2年考績均被法務部政風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逕改為乙等79分，對事實之認定顯不符公平正義及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違反考績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之宗旨；及依行政程序法第6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其4年來僅95年

考列甲等，明顯受到差別待遇云云。按考績法第3條第1款規定：「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就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4項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並與同官等人員作比較之結果，核與其以往各年度表現及考績等第均屬無涉，亦難以以往各年度考績等第即逕認有差別待遇情形。又依卷再申訴人亦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法務部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因而對其有不當考量，且卷內亦查無足資證明該部考績委員會對其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其97年年終考績之具體事證。復以再申訴人97年各項綜合表現，是否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列考列甲等條件各目之規定，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至再申訴人雖自認工作表現優秀，惟據法務部再申訴答復意旨，再申訴人雖負責省政府政風室政風業務，惟查該室97年度整體績效為第五組19個政風機構中排名第14名，況再申訴人97年任職期間並無特殊顯著具體優良事蹟等語。是再申訴人上開所稱，洵無足採。

三、綜上，法務部依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核予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以維持。

四、另再申訴人訴稱其考績被評為乙等，連參與陞遷之權利均被剝奪，形同雙重處分云云。以其陞遷事項，尚非本件考績事件所得審究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陳淞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9 月 1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5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民國98年5月18日北區國稅人字第098002216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以下簡稱北區國稅局）審查二科稅務員，因不服該局以98年3月18日北區國稅人字第098000018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向該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區國稅局以98年7月8日北區國稅人字第09800222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茲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北區國稅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

核、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紀錄等級多為B級及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負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2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分為79分，送經北區國稅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予維持。此有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該局97年12月23日97年第1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依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所載，其未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復以再申訴人於97年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是以，服務機關於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評定乙等79分，於法並無違誤。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績評定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 再申訴人訴稱其盡忠職守，於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良好，且汪股長係以其請假較多為考列乙等依據云云。茲盡忠職守為公務人員服務之基本態度，而工作等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

蹟，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依前述考績辦理程序，再申訴人年終考績之評定，尚非汪股長1人即可決定，且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於考績年度內之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爰北區國稅局就再申訴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獎懲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第乙等79分，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再申訴人所訴，洵屬主觀意見，核不足採。

三、綜上，北區國稅局依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核予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5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民國98年6月10日北市警同分人字第09830702102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大同分局（以下簡稱大同分局）警員，因不服大同分局以98年4月22日北市警同分人字第09831009500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大同分局以98年7月28日北市警同分人字第09833920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大同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臺北市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

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大多為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之工作項目載有負面評語，年終考核表之重大優劣事實欄、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建議事項之直屬主管意見欄位中，均載有負面之具體劣等事蹟；其97年公務人員考績表所載，全年事假5日、病假（含延長病假）51日，獎懲紀錄為嘉獎24次、申誡13次，記過3次。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並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分數後，綜合評分為65分，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位與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位均載有負面評語，經大同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該分局分局長覆核均予維持65分，此有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年終考核表、97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大同分局97年12月31日97年年終考績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依再申訴人個人人事資料列印清單所載，其97年平時考核獎懲紀錄之申誡應為14次，然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申誡僅記載13次，固屬有誤，惟查大同分局98年6月2日第7次考績委員會審理再申訴人之申訴案件時已予更正，考績委員會考量後仍決議維持原評定，對再申訴人之等次尚無影響。
- (二) 又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記一大過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及考績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卷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內，平時考核獎懲經抵銷後並無曾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條件，且再申訴人於工作上缺乏表現，及直屬主管綜合考評與具體建議事項欄之工作項目均載有負面評語等情。復查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

成績考核紀錄表係由該所前任蘇所長考核，現任所長考核再申訴人97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經參酌其前任之單位主管所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自得予以評定適當之等次。爰機關長官衡量再申訴人97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將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核與上開規定無違，應予尊重。是再申訴人訴稱應由前任蘇所長考評云云，核不足採。

三、再申訴人所訴其餘各節，分述如下：

- (一) 再申訴人指稱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方式為1人可複選3人至5人，投票率不足，投票時間為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且開票未公開及98年6月2日考績委員會之考績委員外勤同仁出席僅1人，出席率過低一節。按98年5月25日修正發布前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又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民主化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惟法令並未明定投票方式，只須於符合上揭規定與制度本旨之限度內，各機關得採取實際可行之方式辦理考績委員之票選。茲查大同分局97年度考績委員之票選委員選舉，於97年6月25日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舉行，採無記名投票方式，每選舉人得圈選3人，以得票數高低順序決定當選考績委員，並無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且票選委員之選舉結果，並不因所謂之外勤人員僅1人當選而影響其合法性；復依大同分局前揭98年7月28日函答復略以，該分局於投票時間截止後即假該分局勤務指揮中心，並會同監票人員公開開票，選舉人291人，實際投票人數155人，投票率53.26%，並無再申訴人所稱之情事。次查大同分局考績委員計11名，該分局98年6月2日98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出席人數計10名，核屬合法召開，亦無所稱之出席率過低之情事。是再申訴人所稱，並不可採。
- (二) 再申訴人訴稱大同分局民生西路派出所單位主管對其為不平等之考評；其曾冒險犯難追捕要犯，獲記一大功一節。茲查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任職期間之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考評，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尚非僅就工作表

現1項予以評擬，且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之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要非單位主管1人即可決定，且再申訴人所附資料及卷附各項資料，亦尚難據以認定機關長官對之有考評不公或違反平等原則之情事。復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2年9月25日（62）局參字第29737號函就人事命令生效日期所為之釋示略以，獎懲命令以發布日期為生效日期。茲據大同分局98年7月28日答復函說明，再申訴人所稱之記一大功，係於96年8月16日北市警人字第09633052400號發布，非屬97年年終考績應予考量之事實。是再申訴人上開所稱，即無可採。

四、綜上，大同分局就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7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5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五、另再申訴人稱多位同仁違法犯紀情事，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或甲等，其考列丙等，顯有不公平一節。查上開所訴，核屬對他人考績之評論，非屬本件標的，況按考績法之基本精神，在於賦予各機關首長權責，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作整體考量，並依據個案具體事況作判斷，基於個案審理原則，其核屬另案妥適與否問題，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9 月 1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5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98年4月7日投檢兆人字第098050007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南投地檢署）檢察官，因不服南投地檢署以98年3月12日投檢兆人字第098050005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南投地檢署以98年5月19日投檢兆人字第09805001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26日、6月2日補充理由到會，並經南投地檢署以98年6月18日投檢兆人字第0980500113號函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6月22日、7月1日補充理由到會，亦經南投地檢署以98年7月9日投檢兆人字第0980500122號函答復。嗣再申訴人再於同年7月1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法院組織法第59條之1第1項規定：「法務部設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任免、轉任、遷調、考核及獎懲事項。」第7項規定：「檢察官人事審議委

員會之組成方式、審議對象、程序、決議方式及相關事項之審議規則，由法務部徵詢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後定之。」及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2條前段規定：「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另予考績、年終考績、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應由現職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法規辦理後層報本部提送本會審議。」檢察官之年終考績，應依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後層報法務部提送該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卷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南投地檢署主管人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經該署考績委員會初核、檢察長覆核，函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層轉法務部，提送該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由法務部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 （一）茲依卷附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B級；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遲到、早退、事假、病假及曠職紀錄，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經主任檢察官依據其平

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分為79分，且於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全年無功獎紀錄，書類品質待加強，與其他檢察官相較，對本署無特殊貢獻評語，送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均予維持。此有再申訴人97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南投地檢署98年1月21日98年度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以，再申訴人97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復以再申訴人於97年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機關長官於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自得予以考列乙等。

- (二) 再申訴人訴稱南投地檢署未依陳前檢察長任內所訂具體考績評比項目，作為年度考績評比之準繩，任首長及主管恣意考評，並將考績表考評項目所無之書類品質列入考評；及未斟酌再申訴人於偵查工作外，其餘工作項目之表現等，該主管之考評難免恣意云云。按公務人員考績係按上開考績法相關規定，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予以評分，故有關再申訴人之工作表現，業已列入考評。復據南投地檢署98年5月19日答復書說明二、(一)略以，有關該署檢察官考績參考項目，經查係該署陳前檢察長任內所為裁量措施，非正式訂定之行政規則，其後各歷任檢察長並未續予延用以作為年度考績評比之準繩，該紙文件無論對受考人現職單位主管抑或本屆考績委員，均無具備一定之拘束力，況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對受考人年終考績考核項目已有明文，考績表對於考核項目、細目及內容亦均明定。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 (三) 再申訴人訴稱，南投地檢署98年5月19日就再申訴人97年度考績重開考績會，足見原評列再申訴人考績乙等之原處分及原申訴決定有所違誤。該署就再申訴人97年度考績重開考績會所為決定，係屬重新處分，依法務部所屬機關評列考績之規定，應再逐級層送法務部核定，再重為評列再申訴人考績之處分，該署引重開考績會之決定據以答辯，顯有違誤云云。依南投地檢署98年7月9日答復書說明二、(一)略以，98年5月19日所召開考績委員會，係就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再申訴案件重新提會審議而非予以撤銷。是南投地檢署對再申訴人所

提再申訴案，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並決議予以維持原議，乃該署本於機關權限所為自我省察，因無變更原考績評定之擬議，自毋庸依上開法院組織法及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相關規定逐級呈報。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三、綜上，南投地檢署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核予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四、另再申訴人訴稱，法務部98年6月9日法令字第0981301882號令，以其97年辦案成績優良予以記功一次，應併本件考量一節，因該獎勵令發布日期為98年6月9日，核應列為再申訴人98年度考績評分之參考，併予敘明。

五、又本件認事用法並無疑義，爰再申訴人申請到會陳述意見或通知歷次書狀所列該署人員或該署辦理97年度考績人員等到會說明或陳述等節，核無必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5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縣政府主計處民國98年7月14日高縣主三字第098000054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函復撤銷。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高雄縣茄萣鄉公所主計室主任，因不服高雄縣政府主計處以98年4月28日高縣主三字第098000041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該府主計處之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78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之服務機關，以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權責處理機關為準。」復參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機關：就法定事務，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而依組織法律或命令設立……，行使公權力之組織。二、……四、單位：基於組織之業務分工，於機關內部設立之組織。」及行政院69年7月17日台69規字第8247號函意旨說明所謂「機關」之定義：係以具有「獨立編制」、「獨立預算」、「依法設置」、「對外行文」等4項為認定標準。準此，各機關之內部單位，並無權受理公務人員所提起申訴案並為申訴函復。又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條例觀之，中央及地方機關主計人員之管理，固屬一條鞭制度，惟就該等人員不服考績評定之救濟程序尚無規定，是有關主計人員因不服考績評定而提起救濟時，仍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辦理。

二、本件再申訴人不服高雄縣政府主計處以98年4月28日高縣主三字第098000041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提起

申訴，嗣不服該府主計處所為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茲以高雄縣政府主計處並非前揭規定及說明所稱之機關，逕以該主計處之單位名義為申訴函復，核與首揭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即有不合，爰將高雄縣政府主計處所為申訴函復撤銷，由高雄縣政府另為適法之函復。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9 月 1 5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5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8年6月19日移署人訓媛字第098009073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移民事務組視察，前任該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以下簡稱北市專勤隊）視察兼副隊長期間，因於97年10月23日未經核准，私自查詢民眾入出境資料，並洩漏予徵信業者，違反規定，情節重大。經移民署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以98年4月8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80053872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該署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署以98年7月22日移署人訓媛字第098010685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8月1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及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一、……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一大過：（一）……（二）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者。……。」是公務人員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者，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次按97年4月3日發布之移民署入出境管理資訊系統使用作業規定（以下簡稱入出境資訊作業規定）四規定：「資訊系統作業管理（一）……（六）本署使用者使用本系統查詢資料，除因業務繁雜經專案簽陳署長核可外，各單位應設查詢紀錄簿登記，並由主管定期複核查詢紀錄簿之登記狀況。」六規定：「電腦稽核紀錄管理：（一）……（二）查詢日誌紀錄內容應包括使用者帳號、使用者單位、查詢時間、使用程式名稱、查詢對象資料等項，並保留三年。……。」九規定：「為維護相關資料安全，……。經由本系統產生之資料，應經核准始得提供其他機關運用，其涉及個人資料者，應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對於移民署入出境資料之查詢及管理方式，已有明定。

- 三、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於97年10月23日上午9時21分52秒，進入該署入出境管理資訊系統查詢楊女士之入出境資料，未依上開規定登記於查詢紀錄簿，供主管複核查詢，並將所查詢楊女士之入出境資料洩漏予徵信社不明人士。98年4月7日再申訴人家中及辦公處所遭搜索，再申訴人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約談後，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複訊，經檢察官偵訊後認有妨害秘密罪嫌，以新臺幣6萬元交保，此有移民署移民資訊組98年2月24日查詢紀錄報表、再申訴人98年2月26日說明書、移民署考績委員會98年4月8日第12次、5月13日第14次及6月6日第16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此亦為再申訴人列席上開考績委員會議陳述意見時所自認。茲再申訴人為資深公務人員，且任職北市專勤隊視察兼副隊長期間，常須審閱面談案件，當知民眾入出境資料係屬應保密之資料，惟竟未依入出境資訊作業規定查詢，且於未經核准下，亦未克盡詳細查核查詢者真正身分及查詢目的之義務，即逕將應保密資料洩漏予偽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第六偵查隊隊長之徵信業者，核與前揭公務員服務法所定，公務員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相違。且其上開違反公務紀律之行為，除戕害移民署對於人民入出境資料管理方式，嚴重影響該署公信力外，亦損及公務人員切實執行職務之形象，對公務人員聲譽難謂無損害，且情節難謂不重大。再申訴人訴稱其係受詐騙，未造成楊女士重大且難以回復之傷害，亦無關移民署聲譽，記一大過懲處過重云云，洵無足採。
- 四、又再申訴人訴稱其遭詐騙過程中，已於電話中要求對方補送公函，依一般外勤單位實務作法，於收到查詢單位公函後，直接於該公函上簽辦，且本件已於公函上簽註何日期由何人查詢等字樣，經主管批核後，公文存查即視為有查詢紀錄，不須另行登錄於查詢簿云云。惟據移民署再申訴答復略以，該署並未授權各單位得因查詢單位（人員）以事後補送公文方式查詢民眾入出境資料，即不須於查詢紀錄簿上登記之相關規定，且再申訴人非屬入出境資訊作業規定四、（六）規定，因業務繁忙經專案簽陳署長核可之對象，依上開規定縱因公務需要查詢民眾入出境資料，仍應依規定於查詢紀錄簿登記備查。另再申訴人發現受騙時，亦未循行政系統陳報上級單位及實施相關補正措施等語。是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 五、另再申訴人訴稱移民署於98年3月11日始以書函通知所屬單位，不得有電詢即答復之情形，於同年6月10日之前並無設簿登記之規定，豈可溯及既往作

為處罰依據云云。惟查入出境資訊作業規定係由該署以97年4月3日移署資系字字第09720076120號函發布施行，歷經98年5月19日及7月20日2次修正。97年4月3日發布時即已明定進入系統查詢資料，應登記於查詢紀錄簿。至於該署98年6月10日召開研商該署使用入出境管理資訊系統未設簿登記之防弊機制及對設簿登記之簡化作為會議，僅係討論對於臨時交辦、特殊案件及不屬於業務範圍案件查詢之登記稽核及單位主管監督責任。是再訴人指稱移民署98年6月10日之前並無設簿登記之規定，實屬誤解。且本件係懲處再申訴人未經核准，查詢民眾入出境資料，並將應保密資料洩漏予徵信業者之重大違失行為，亦與移民署以98年3月11日書函通知所屬單位，不得有電詢即答復之情形無涉。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尚不足採。

六、至再申訴人訴稱本件目前尚由司法機關偵辦中，縱使檢察官亦不敢在證據未明情形下妄自斷罪一節。茲依刑懲並行原則，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而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準據。故本件縱尚在司法機關偵辦中，亦尚無法排除再申訴人依行政法規所應負之行政違失責任。本件移民署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予以記一大過懲處，即係就其所應負行政違失責任予以論究，核與其刑事責任之有無無涉。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應係有所誤解，仍不足採。

七、綜上，移民署以98年4月8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8005387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八、又再申訴人請求到會說明一節，以本件事實既臻明確，適用法令亦無違誤，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至再申訴人訴稱同案內政部警政署2名警員，尚未遭該署懲處一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9 月 1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5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98年5月15日府人三字第098023635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北市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護理師。因於94年間以假消費、真報銷方式不當使用國民旅遊卡，違反規定，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基隆地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基隆地院協商判決，處拘役拾伍日，得易科罰金，緩刑貳年確定。案經臺北市政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以98年3月30日府人三字第09800705700號令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市政府以98年6月22日府人三字第09813116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臺北市政府派員於本會98年8月24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31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三規定：「(一)……(二)涉嫌刑事案件，應由當事人服務機關學校查明實情，蒐集證據逕予移送法辦；並以副本陳報其上級機關及本府備查。……(五)第一(一)款至第(四)款以外之平時獎懲案件，除一次記二大功及記大過以上應層報本府核辦外，其餘獎懲均授權本府各一級局、處、會、區公所核定發布。」是依上開規定，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人員，記大過以上應層報臺北市政府核辦。本件再申訴人為北市聯合醫院松德院區之護理師，依上開規定，對再申訴人之記一大過懲處應由臺北市政府核辦。
-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而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一、……二、(一)……(二)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者。」是依上開規定，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因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三、本件臺北市政府予以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基礎事實，為其於94年間以假消費、真報銷方式不當使用國民旅遊卡，違反規定，並經基隆地院協商判決拘役拾伍日，得易科罰金，緩刑貳年確定。再申訴人訴稱其係在不知違法情形下犯法，並非蓄意詐欺一節。經查：
 - (一)按行政院函頒公務員涉及假消費非法領取休假補助費案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壹規定，司法判決未確定前，犯案情節：犯罪事證確實，仍飾詞辯駁無悔過之意，但情節輕微，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者；處理原則(懲處額度)：一次記一大過，適用法規：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貳規定，司法判決確定後，判決結果：經判決拘役或罰金，並同時宣告緩刑者；依法處理原則：因是類人員於檢方起訴時業經權責機關(構)核予一次記一大過之處分，基於一事不二罰原則，除非發現新違失事實或證據，不再另課予行政責任。茲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派員列席本會98年8月24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31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因懲處係由各機關辦理，惟有些機關為求慎重，在起訴時並未予懲處，俟刑事判決確定後才依判決確定後處

理原則辦理，又機關於公務人員因涉及假消費事件經起訴後而機關予以記一大過懲處，俟判決確定後，如未發現有新違失事實或證據，就不再重複記一大過，但並不表示起訴後，未予以記一大過懲處者，於判決確定後，即不得予以記一大過懲處等語。是權責機關（構）對於所屬公務人員涉及假消費非法領取休假補助費案，於司法判決前未予懲處者，於司法判決後，仍得依上開處理原則追究其行政責任。

- (二) 依卷附資料，基隆地院97年6月13日96年度易字第818號宣示判決筆錄載以：「……二、……由附表貳所示○○○等人於附表貳所示渠等休假時間，前往上開『國泰服飾精品店』，……佯係在該店內購買服飾或皮件等符合公務人員休假旅遊補助之項目，然實際上確係全數購買金飾或折換現金；或實際上係部分購買金飾或折換現金，……向附表貳所示渠等服務之機關申請休假旅遊補助，致渠等服務機關承辦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補助之人員陷於錯誤，認附表貳所示○○○等人休假刷用國民旅卡，確係從事旅遊活動之支出，而由渠等服務機關發給休假旅遊補助費，附表貳所示○○○等人因而詐得如附表貳所示之金額，黃○○則據此獲得出售金飾之營業利益及刷卡折換現金之18%手續費利益。……。」而上開宣示判決筆錄附表貳編號54載以，再申訴人刷卡日期為94年4月5日，詐欺方法為刷卡購買金飾，有該宣示判決筆錄書及附表貳影本附卷可稽。次據臺北市政府派員列席本會上開保障事件審查會會議陳述意見略以，再申訴人有2次機會，可是沒有自首，也沒有在偵查中承認，直到法院審理時才承認，北市府所屬員工同案被判刑者計3人，均被核予一次記一大過懲處等語。是再申訴人為圖詐領取得強制休假補助費，刷卡購買金飾，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基隆地院協商判決，處拘役拾伍日，得易科罰金，緩刑貳年確定在案，其行為違反國民旅遊卡刷卡相關規定，有害民眾對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清廉形象之觀感及信賴，已損及機關或公務員聲譽之情形，洵堪認定。縱再申訴人係在不知違法情形下犯法，亦無法免除其應負之行政責任。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 (三) 承前述，再申訴人行為既有違反國民旅遊卡刷卡相關規定，且為再申訴人所不爭，其有損機關或公務員聲譽之情形，核該當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記一大過之要件，北市聯合醫院據再申訴人上開違失事實，循行政程序陳報臺北市政府，依前揭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於法有據。

四、綜上，臺北市政府審認再申訴人上揭違失行為，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保持品位之義務，已該當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之要件，以98年3月30日府人三字第09800705700號令核布記一大過懲處，揆諸前揭規定，於法尚無不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9 月 1 5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5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民國98年4月16日府人考字第098009294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中市府）建設處景觀工程科技士，因辦理臺中市97年度七期重劃區公園綠美化維護工程（以下簡稱七期公園維護工程），驗收結算維護面積與合約面積估算不符，核有行政疏失，經中市府依該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中市獎懲標準表）五、（一）規定，以98年3月12日府人考字第0980059901號令核布記過一次。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8年6月1日補充理由，案經中市府以98年6月3日府人考字第098013101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9月及11日補充理由到會，中市府並以98年7月23日府人考字第0980188795號函檢送補充資料。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中市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或因過失貽誤公務者。……。」是依上開規定，中市府所屬公務人員如有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或因過失貽誤公務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中市府核予以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為其辦理七期公園維護工程，驗收結算維護面積與合約面積估算不符，核有行政疏失。再申訴人訴稱其已於97年9月12日將業務移交予王技士，又依合約規定於驗收結算時仍可將該面積扣除及辦理款項扣減，並未造成服務機關之損失；施工單位未於圍籬施工前告知，且其並非駐點監工，應由王技士確實查核圍籬施作完成之時間，不應由其負責等節。經查：

-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第72條規定：「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同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規定：「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

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及該工程合約第5條規定：「契約價金之給付……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是實際結算應以驗收實作數量辦理結算。依卷附資料，中市府七期公園維護工程於97年2月13日開工，契約期限至97年12月31日，該契約係採分段驗收方式辦理（共計12期），即每一期查驗合格給付1次維護款，工程期滿最後1次查驗為驗收，驗收合格後付清工程尾款；亦即當每期履約事項經查核合格後付款，即已完成該部分契約之權利義務。而依契約規定得標廠商於該公園應行履約之環境清潔及植栽撫育施作面積約為1萬8,000m²，惟該公園因臺中市政府新市政大樓及議會大樓興建，並將大量土石堆置於履約地點，致廠商實際履約施作面積減少，實際履行施作面積僅原契約面積約三分之一，然各期承辦人員及查驗人員於查驗及驗收時卻未實際丈量予以結算扣減，仍依原契約面積計算，並據以結算，給付價金。經查中市府1期至6期綠化工程撫育查驗紀錄之查驗情形欄載有植栽維護良好、環境清潔依規定施作完成、撫育良好或符合合約規定等語，該紀錄監工人員欄及查驗情形欄，均經再申訴人核章確認；且其亦於中市府綠美化維護工程撫育付款明細表主辦欄蓋章，是再申訴人於業務移交前即為上開工程之主辦人員。復查中市府結算明細表載明略以，原契約項目市議會預定地已於97年1月5日由該府建築工程科辦理「臺中市新市政中心市議會大樓新建工程—圍籬設置工程」，及97年8月1日該府建築工程科辦理「臺中市新市政中心市議會大樓新建工程—土方工程」施作圍籬工程等語。以臺中市議會預定地前於97年1月5日施工，即以工程圍籬圍住，自無從進行七期公園維護工程，而應於開工時（97年2月13日）扣除其面積；又公1—2綠地係中市府辦理新市政中心議會大樓新建工程—土方工程範疇，該址亦自97年8月1日起施作圍籬，則應自該日起即辦理扣除該項面積作業，惟再申訴人皆未辦理面積扣除作業，致未依履約實際之項目及數量給付，實際結算應以驗收實作數量辦理結算，致廠商溢領工程款，造成中市府市庫利息之損失。此有建設處景觀工程科97年9月12日業務職掌表、97年9月12日七期重劃區工作（臺中港路以西）移交事項、中市府政風處98年2月6日簽呈、中市

府1期至6期綠化工程撫育查驗紀錄、中市府綠美化維護工程撫育付款明細表及該府98年6月3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 茲以再申訴人係七期公園維護工程之主辦人員及擔任該工程1期至6期之監工人員，其固於同年9月12日將該工程移交予王技士，惟再申訴人未於該工程97年2月13日開工時即扣除上開市議會預定地面積，核有疏失，業如前述；且公1-2綠地清潔撫育面積自97年8月1日起施作圍籬，再申訴人於同年9月22日辦理查驗時亦應有所知悉，即應辦理七期公園維護工程施作面積扣除該綠地面積之作業，惟再申訴人皆未辦理面積扣除作業，實已影響後續工程之正確執行，並致溢付廠商工程款，造成中市府市庫利息之損失，自不得解免其主辦七期公園維護工程之維護面積與合約面積估算不符之責任。是再申訴人工作不力之情形，應堪認定。上開所稱核不足採。

(三) 再申訴人訴稱七期公園維護工程之公1-2綠地清潔撫育面積雖經圍籬，於97年11月28日仍有維護廠商進入該圍籬施作除草及清潔之工作，應自該日以後始扣除該綠地面積一節。經查該綠地圍籬自97年8月1日圍起後又加鎖，維護廠商並無進場施作，迄同年11月28日因圍籬內雜草生長過長，經中市府巡察人員查報，才請施工單位開鎖要求廠商進去除草施作，且施作日僅為1日，此亦有該府98年6月3日函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上開所稱，亦無足採。

三、綜上，中市府認再申訴人辦理七期公園維護工程，驗收結算維護面積與合約面積估算不符，核有行政疏失，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義務，並已該當中市獎懲標準表五、(一)規定之要件，爰以98年3月12日府人考字第0980059901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9 月 1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5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0條第1項規定：「申訴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二、請求事項。……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年月日。六、提起之年月日。」第2項規定：「前項規定，於再申訴準用之。」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是以，公務人員提起再申訴，應備具再申訴書並指明所不服之申訴函復、管理措施及管理措施到達之年月日，如其再申訴書未指明所不服

之申訴函復、管理措施及管理措施到達之年月日，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不補正者，所提再申訴為不合法定程式，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精神部技術助理員，因不服該院所為之工作指派提起再申訴案。惟查再申訴人所提再申訴書，並未具體指明所不服之申訴函復、管理措施及管理措施之達到日期，核與法定程式不合，案經本會以98年7月30日公保字第0980007710號函，請再申訴人於文到20日內具體指明所不服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查該函業於同年月31日送達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所載地址，由接收郵件人員簽收在案，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迄未補正，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6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民國98年5月29日中榮人字第0980008237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中榮總）教學研究部研究員，因不服臺中榮總以98年4月16日中榮人字第098000557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中榮總以98年7月17日中榮人字第098001063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並於98年9月11日以中榮人字第0980014816號函補充答復書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經臺中榮總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及該院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

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紀錄等級多為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欄位載有負面評語，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內亦載有二度於研究委員會議及本部博士級會議重要會議中，公然離席，缺乏溝通協調力，且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及具體優良事蹟。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之細目考核內容後，綜合評擬78分，並經臺中榮總考績委員會初核及院長覆核，均維持78分。此有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臺中榮總98年1月9日98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於97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復以其於97年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第時，自得予以考列乙等78分。
- (二) 再申訴人訴稱其工作態度認真並具創新研發能力，平日常超時工作，假日也常加班執行相關工作。其奉派擔任院內研究委員會委員，因無法苟同部門長官通過不符合程序之計畫，雖曾數次提出異議，該長官仍強行通過計畫。再申訴人因不願擔任為橡皮圖章，告知長官後離席，卻遭長官以：「於重要會議中，公然離席，缺乏溝通協調力。」為由，將再申訴人的考績列入乙等。再申訴人無法認同長官將國家賦予的權柄當作利器，對付認真執行公務的部屬云云。茲依前開考績法第5條及相關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受考人平時考核為依據，並就受考

人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1項為評比。復以再申訴人於其再申訴書中，亦自承於院內召開研究委員會議席中，曾因異議不成，告知長官後即離席。是直屬長官於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內所載上開內容既為事實，即與長官濫權無涉。是再申訴人所訴，尚無足採。據上，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評定，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爰其判斷應予尊重。

三、綜上，臺中榮總就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6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陳情事件，不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民國98年6月23日北站人字第098000600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61條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準此，公務人員之保障，係以公務人員之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相關人事管理上之權益事項為範圍，且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始可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倘無具體管理措施之存在，或對其他依法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而提起救濟者，於法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現職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以下簡稱臺北航空站）航務員，以98年6月15日申訴書載明不服臺北航空站同年4月3日「唐鴻達事件」處理會議紀錄，嗣不服該站98年6月23日北站人字第0980006009號函之函復，併不服該站98年4月30日北站人字第0980004068號派免建議函，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本件前經本會以98年7月21日公保字第0980007434號函，請再申訴人敘明所不服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茲據再申訴人同年月28日再申訴補充理由書載記，其所不服之管理措施為臺北航空站98年4月3日「唐鴻達事件」處理會議紀錄。惟查該紀錄之內容，僅為對再申訴人多次投書闡述自身權益受損及其與主管間紛爭事項所為之報告及處理，並未函知再申訴人，亦未對外生效，尚非對再申訴人已有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衡諸前揭說明，自無得提起申訴、再申訴之餘地，再申訴人對之提起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又再申訴人不服臺北航空站98年4月30日北站人字第0980004068號派免建議函，提起再申訴部分，茲以該派免建議函僅屬機關間行文，並未函知再申訴人，亦未對外生效，尚非對再申訴人已有具體管理措施，亦非申訴函復。則其對該派免建議函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再申訴，亦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9 月 1 5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6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民國98年6月16日板院輔人字第098000074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板橋地院）法官，因不服該院以98年5月13日板院輔人字第098000059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院以98年7月21日板院輔人字第098000093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官，指左列各款人員：一、……三、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兼任院長或庭長之法官、法官。……。」及第32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法關於免職之規定，於實任司法官不適用之。」茲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對於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復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司法人員、關務人員、警察人員及交通事業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庭長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送經考績委員會初核，陳院長覆核，函報司法院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

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紀錄等級多為良好或普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勵紀錄；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分為82分，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改列79分，機關長官覆核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公務人員考績表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97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復以再申訴人於97年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第時，予以考列乙等79分，洵屬於法有據。
- (二) 再申訴人訴稱其97年全年之工作表現：所屬板橋地院簡易庭庭長評擬為甲等，全年無請事假及病假；亦無停分案、遲延案件、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未平常進行、裁判原本遲延交付、獎懲及自律委員會評決及其他事實足認不宜考列甲等之情形；就所分案件之處理及調解率之達成，均努力完成，並力求迅速及正確；其工作負荷顯較三重簡易庭各股為重；其無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法官考績評定參考要點第2點規定，不得考列甲等等消極事由云云。按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於考績年度內，就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之綜合考評，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而非僅以工作表現1項評定。經查板橋地院98年1月20日98年上半年第2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提案討論議題一決議（一）：「依本院97年12月15日庭長法官考績聯席座談會決議所列考績評量參考事項有11項，……。」及（二）載有：爰依上開事項（11項）逐項討論後所提參考名單包含再申訴人等18位，第一輪採逐案投票表決，以投票過半數（8票）評定為乙等；經第一輪個別

逐案表決結果產生考列乙等名單包含再申訴人（12票）等8名，分數為79分等語，此有該院97年12月15日庭長法官考績聯席座談會會議紀錄及98年1月20日98年上半年第2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按。復據板橋地院再申訴答復略以，經查閱該院98年1月20日第2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考績委員就再申訴人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綜合考量，經出席委員決議過半數考列乙等；再申訴人提出申訴案，再經該院98年6月4日召開考績委員會重新檢視相關資料後，決議仍認再申訴人工作表現並無考列甲等之理由等語。爰本件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經該院綜合考量，予以評定適當之等第乙等，於法亦難謂有違。

三、綜上，板橋地院就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6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民國98年6月10日北市警同分人字第09830702101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大同分局（以下簡稱大同分局）巡佐。因不服大同分局以98年4月22日北市警同分人字第09831009500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大同分局以98年7月28日北市警同分人字第098339265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單位主管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大同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臺北市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及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

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經查：

- (一) 卷附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考核等級大多為B級或C級；年終考核表各項考核項目之具體考核內容，與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建議事項之直屬主管意見欄位，均載有負面之具體劣等事蹟；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33次、記功4次、申誡2次，記過2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與備註及重大優劣事蹟欄位均載有負面評語及具體劣等事蹟。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並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分為69分；並經大同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均予維持69分。此有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大同分局97年12月31日97年年終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復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記一大過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及考績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茲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獎懲抵銷後，並無曾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次卷查再申訴人之年終考核表及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略以，再申訴人之平時工作表現平平，缺乏工作熱忱，工作態度消極，97年12月17日擔服19時至21時巡邏勤務，違反勤務紀律，參與賭博財物，機關長官經綜合上述各項具體事蹟，予以考評丙等69分，核與上開規定無違。再申訴

人訴稱其97年度獎多於懲，並無因風紀、品德、操守、被列管（輔）或一次記一大過，請求撤銷本件考列丙等之考績評定一節，即無可採。

三、再申訴人所訴其他各節，分述如下：

（一）再申訴人訴稱大同分局考績委員會之考績委員外勤同仁只出席1人，其餘均是各所所長及各組室組長、主任，基層外勤人員出席率過低；考績委員遴選方式為1人可複選3至5人，投票率不足；投票時間從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止，開票過程未公開云云。按98年5月25日修正發布前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又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民主化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惟法令並未明定投票方式，只須於符合上揭規定與制度本旨之限度內，各機關得採取實際可行之方式辦理考績委員之票選。茲查大同分局97年度考績委員之票選委員選舉，於97年6月25日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舉行，採無記名投票方式，每選舉人得圈選3人，以得票數高低順序決定當選考績委員，並無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且票選委員之選舉結果，並不因所謂之外勤人員僅1人當選而影響其合法性；復依大同分局前揭98年7月28日函答復略以，該分局於投票時間截止後即假該分局勤務指揮中心，並會同監票人員公開開票，選舉人291人，實際投票人數155人，投票率53.26%，並無再申訴人所稱之情事。次查大同分局考績委員會之全體組成委員計11名，該分局98年6月2日98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出席人數計10名，已超過全體委員半數，核屬合法召開，亦無再申訴人所稱之出席率過低之違法情事。是再申訴人所稱，亦不可採。

（二）再申訴人復稱其單位主管係於97年9月1日起始接任大同分局民生派出所所長，再申訴人於同年12月19日調派該分局警備隊，與該派出所蔡所長共事時間不足3個月，再申訴人之年終考績，依法應由該派出所蘇前所長，或由警備隊隊長考核云云。經查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係由該所蘇前所長考核，現任所長考核再申訴人97年任

職期間之表現，經參酌其前任之單位主管所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自得予以評定適當之等次。次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並經大同分局97年年終考績委員會列為討論事項，經決議維持原評擬69分，準此，大同分局依再申訴人97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將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應予尊重。是再申訴人訴稱其97年年終考績應由蘇前所長或警備隊隊長考評，核均無足採。

四、綜上，大同分局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7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指稱多位同仁違法犯紀情事，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或甲等，其考列丙等，顯有不公平一節。查上開所訴，核屬對他人考績之評論，非本件標的所涉，況按考績法之基本精神，在於賦予各機關首長權責，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作整體考量，並依據個案具體事況作判斷，基於個案審理原則，其核屬另案妥適與否問題，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9 月 1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6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8年6月11日桃警人字第0980061585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桃園分局（以下簡稱桃園分局）埔子派出所警員，因不服桃縣警局以98年5月14日桃警人字第0980056403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縣警局以98年8月5日桃警人字第098007261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桃縣警局辦理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單位主管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桃縣警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

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一)……(三)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考核等級大部分為C級及D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位，對其工作、品操、一般風評等項均載有負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33次、事假1日、病假1日，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且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及其具體優良事蹟。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並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分為78分，並經桃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該局局長覆核，均維持78分。此有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桃縣警局98年2月9日98年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以再申訴人97年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然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以再申訴人於97年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平時考核之功過經抵銷後，尚

有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是機關長官於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第為乙等78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 (二)再申訴人訴稱其服務於桃園分局期間，戰戰兢兢不敢懈怠，全年無遲到早退，且事、病假未超過5日，嘉獎計33次，在勤、業務上亦無疏失或被申誡處分，該年度考績竟遭評定為乙等，據聞應係再申訴人97年10月23日方調任桃園分局埔子派出所，於新單位未任職滿4個月以上云云。按考績法第5條規定，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公務人員該年度整體各項表現。茲以再申訴人於桃園分局工作得宜並獲獎勵，然均為其所任職務之基本職責，而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次查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係由其前任職之單位主管考核，現任所長考核再申訴人97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經參酌其前任職單位主管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自得予以評定適當等次。況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任職期間之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考評，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尚非僅就工作表現1項予以評擬，且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經單位主管之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要非單位主管1人即可決定。且依卷附資料，亦尚無機關長官對之有考評不公或違反平等原則之具體事證。是再申訴人上開所稱，即無可採。爰該局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綜上，桃縣警局依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9 月 1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6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縣警察局民國98年6月19日中縣警人字第098000931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為臺中縣警察局（以下簡稱中縣警局）霧峰分局（以下簡稱霧峰分局）警員，因不服中縣警局以98年4月16日中縣警人字第0980004770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向該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縣警局以98年7月13日中縣警人字第098000973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

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依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中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而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受考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4項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經查：

（一）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為B級或C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位及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位，均註記再申訴人曾因車禍致腿部受傷（殘障卡）行動不便，97年2月14日因公受傷請公傷假，目前在家休養迄今；其公務人員考績表除載有病假1日外，並無事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另有嘉獎3次之獎勵紀錄，其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亦載明再申訴人因身體不好，請公傷假10個月之久，工作質量不佳。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並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經中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局長覆核均予維持69分。此有再申訴人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97年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中縣警局98年1月20

日97年年終考績（成）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記一大過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復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及銓敘部95年2月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780號書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因請公傷假、延長病假或因案受免職、停職處分，全年無工作事實者，各機關不宜考列乙等等次，以落實工作導向之考績制度。茲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曾一次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自得於考量其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第。且依卷再申訴人之人事資料影本，其於97年內嘉獎3次，均為96年下半年之工作表現，所增分數已納入平時考核增分，97年度請公假療傷計321日，全年度幾無工作，亦無具體工作績效。中縣警局經考量上述相關事實後，就再申訴人於97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多項因素，經斟酌評比後，予以考列丙等69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該局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所訴各節，分述如下：

1、再申訴人訴稱其在97年2月14日未受傷前，所擔任公文收發業務，均為中縣警局之前幾名，於公傷假期間，服務機關卻以休養太久、全年無工作之事實予以考列丙等，對公務人員毫無保障可言；且機關之申訴函復內容將醫生專業認定之休養太久改成工作質量不佳，係屬修飾的文辭內容等節。按考績法之基本精神，在於賦予各機關首長權責，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作整體考量，並依據個案具體事實作判斷。茲查再申訴人於97年全年公傷假321天，幾無工作亦無具體工作績效，已如前述。復據卷內98年6月11日中縣警局考績委員會第4次會議資料所載，霧峰分局意見略以，該分局業務量大，發文成績係總計全分局，再申訴人僅處理電腦文書，況評核期程係96年下半年，無涉97年工作表現；

如將再申訴人予以考列乙等，對照該分局其他全年度工作績效良好之同仁，因受限於考列甲等比例而考列乙等，有失衡平等語。再查年終考績考評之標的，係指受考人該年度在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之表現，而非醫生對病患病情之專業判斷；況中縣警局係以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為依據，於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考評欄載以工作質量不佳等評語。準此，中縣警局依再申訴人平時考核及上開具體事蹟，據以綜合評分，顯見該局辦理考評工作已符考績法相關規定程序。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尚不足採。

- 2、再申訴人又稱因公受傷而考列丙等，與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照護辦法之規定意旨有違一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5條之1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者，應給與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所稱執行勤務中，指開始執行下列勤務至勤務終了時之狀態：一、交通指揮或稽查。二、處理爆炸物品。三、搶救災害或參與演習。四、擔任特定警衛任務。五、巡邏或埋伏。拘提或逮捕案犯。六、其他依有關法令規定之勤務。」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所定之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規定部分，係指「在執行勤務」，而非「辦理業務」。且年終考績係機關長官衡量其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之結果，核與上開規定無涉。再申訴人上開所稱，核不足採。

三、綜上，中縣警局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核布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9 月 1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6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8年6月3日投警人字第098001998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投縣警局）南投分局半山派出所警員。因不服投縣警局以98年4月17日投警人字第0980014397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復審，嗣於98年7月2日補正再申訴書改提再申訴到會，經投縣警局以98年7月9日投警人字第09800250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98年8月18日補充理由，投縣警局又以同年月21日投警人字第0980030940號函補充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單位主管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投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投縣警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B級，年終考核表各項考核項目之具體考核內容及直屬主管意見均載有負面評語及尚待改進之處；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並載有嘉獎9次、申誡3次及記過1次之獎懲紀錄，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位亦載有負面之具體劣等事蹟。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4項加計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數綜合評分為69分，送經投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再申訴人97年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

表、公務人員考績表、投縣警局98年1月12日97年度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二) 復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記一大過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及考績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卷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內，並無曾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條件。次查再申訴人工作精神及態度欠缺積極，績效欠佳，曾有多項違紀行為，且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之工作項目並載有負面評語，經勸導未有改進，核與其他考列乙等同仁尚有差距等情，亦經投縣警局98年8月21日投警人字第0980030940號函說明在案。爰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獎懲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丙等69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三) 再申訴人訴稱其平時考核獎懲相抵後仍有3次嘉獎之增分，反考列丙等69分，自有流於主管長官個人好惡一節。茲以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任職期間之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考評，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尚非僅就工作表現一項予以評擬，且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之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要非單位主管1人即可決定。且依卷附資料，亦尚無機關長官對之有考評不公或違反平等原則之具體事證。準此，投縣警局依再申訴人平時考核及上開具體事蹟，據以綜合評分，尚無違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即非可採。該局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綜上，投縣警局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核布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6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彰化縣警察局民國98年6月8日彰警人字第0980030306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稱彰縣警局）和美分局警員。因不服彰縣警

局以98年4月15日彰縣警人字第0980018817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彰縣警局以98年7月28日彰縣警人字第098004003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單位主管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彰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彰縣警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及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經查：
 - （一）卷附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考核等級大多為B級或C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位，載有負面評語；年終考核表各項考核項目之具體考核內容，與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建議事項之直屬主管意見欄位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均載有負面之具體劣等事蹟；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9次、申誡2次，記過1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負面評語。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

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並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並經彰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首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彰縣警局98年1月10日97年年終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 復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記一大過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及考績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茲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獎懲抵銷後，並無尚有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次查再申訴人平時工作表現欠主動積極，執勤未能專心，對於周遭人、事、物毫無反應形同呆崗，且被提列為風紀評估對象，整體表現不佳，工作上缺乏表現等情，經綜合上述各項具體事蹟，予以考評丙等69分，並非以再申訴人家暴案件受緩起訴為考評之依據，此有田中分局警備隊隊長98年5月25日答辯書及該分局同年月26日田警分二字第0980008103號函影本在卷可稽。爰機關長官衡量再申訴人97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將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該局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再申訴人訴稱其97年度獎多於懲，全年無病假、事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或因品操不良遭受議處，請求撤銷本件考列丙等之考績評定一節，即無可採。

(三) 再申訴人訴稱其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原因，係因彰縣警局辦理考績(成)作業注意事項增列教育輔導要列丙等；且其提起申訴，彰縣警局未請其陳述意見，影響權益等節。經查再申訴人所檢附之彰縣警局辦理考績(成)注意事項，為該局辦理96年考績時所適用，而據彰縣警局檢送之該局辦理97年考績(成)注意事項並未列有警察人員提列教育輔導考績考列丙等之規定；又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之處理方式，公務人員保障法並未明定，服務機關得本於權責自行斟酌為之，是服

務機關未以考績委員會核議方式處理申訴，並通知當事人到會陳述意見並不違法。上開所訴，核均無足採。

三、綜上，彰縣警局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7年平時考核成績紀錄、獎懲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7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評定，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6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

院民國98年2月11日中榮人字第0980002088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臺中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中榮總）精神部技術助理員。臺中榮總以其未依時程繳交會談紀錄，影響病患療程，延誤治療時效；及不服單位工作調派，抗拒不就職務，影響任務遂行，依退輔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輔會獎懲規定）六、（一）、1及六、（一）、3（按應為六、（一）及六、（三））規定，以98年1月30日中榮人字第0980001218號令分別事由各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8年4月7日及23日補充理由到會，案經臺中榮總以同年月27日中榮人字第098000638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再於同年6月11日及2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臺中榮總核予再申訴人2次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一為其自96年3月起任職該院精神部技術助理員期間，將本應定期繳交評估報告，自行收存保管，致影響病患療程，延誤治療時效；一為其不服該院精神部自97年9月1日起調整其至急性女病房之工作調派，抗拒不就上開職務，影響任務遂行。再申訴人訴稱該院精神部僅因其未繳交病歷即予羅織罪名，及該職並非合理職缺及合理管理措施，專為惡意報復及不法加害行為云云。經查：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是以，公務人員就長官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有服從之義務；且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如有違反相關服務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退輔會獎懲規定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記過一次：（一）無正當理由，貽誤公務者。……（三）玩忽命令，不聽指揮者。……。」是退輔會及所屬機關（構）人員如無正

當理由，貽誤公務者；或玩忽命令，不聽指揮者，即分別該當記過一次懲處之要件。

(二) 有關依退輔會獎懲規定六、(一) 規定記過一次懲處部分：

卷查再申訴人自96年3月起調派至臺中榮總精神部擔任技術助理員，並自97年9月1日起調派至該院精神部急性病房，負責與病房病人會談，並用醫院病歷紀錄撰寫會談摘要心得與對病人身心狀況之專業評估，以提供治療決策參考，惟再申訴人未依時程繳交紀錄，影響病患療程。此有臺中榮總精神部96年5月份與97年8月份、9月份工作表、同年12月5日簽呈及再申訴人調整職務通知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單位主管長官指派其負責精神日間病患會談紀錄，以提供治療參考，係該主管長官就其監督範圍內所發，且該命令並無違法，再申訴人即有服從並切實執行之義務，惟其未能遵守上開命令，對長官交辦事項拒不執行，與前揭公務員服從義務及切實執行職務義務之規定即屬有違。又再申訴人擔任護理工作多年，對於會談紀錄應按時程繳交，應難諉為不知。是以，再申訴人無正當理由，貽誤被交付辦理之公務，足堪認定。業已該當前揭退輔會獎懲規定六、(一) 所定記過一次懲處之要件。再申訴人所訴臺中榮總僅因其未繳交病歷即予羅織罪名云云，核不足採。且亦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無涉。

(三) 有關依退輔會獎懲規定六、(三) 規定記過一次懲處部分：

卷查臺中榮總精神部於97年9月1日調整再申訴人至急診病房，負責女性病患會談互動及紀錄工作，惟其堅拒不就該職務。此有臺中榮總精神部97年9月份與10月份工作表及上開同年12月5日簽呈影本附卷可稽，且為再申訴人所不爭。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及第4條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是以，機關長官考量其屬員工作情形及機關業務需要，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就屬員所為之工作指派，本係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之行使，除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予尊重。經查再申訴人係臺中榮總衛生技術職系技術助理員，其領有護理師證書，且係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人員，此有再申訴人個人銓審明細資料影本附卷可

稽。爰該院精神部主任考量其知能與機關業務需要等因素，在符合衛生技術職系工作範圍內，調整再申訴人職務，本係其固有人事任用權限，並無違反相關人事法令規定或有不當考量，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尊重。而再申訴人抗拒不就該職務既有前開簽呈及再申訴意旨可稽，其不聽指揮之情事，足堪認定。業已該當前揭退輔會獎懲規定六、（三）所定記過一次懲處之要件。再申訴人所訴該職非屬合理職缺及合理管理措施，專為惡意報復及不法加害行為云云，以其並未提出具體事證，卷查亦無相關資料足資佐證，是其所述應屬臆測之詞，尚難逕予採信。且亦與平等原則及誠信原則無涉。

二、再申訴人訴稱本件懲處已逾事發年度，不應懲處云云。惟查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係指該年度平時考核之獎懲，於年終考績時，應併計成績增減總分計算，並未規定懲處不得逾事發年度。復依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文略以：「為貫徹憲法上對公務員權益之保障，有關公務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基上可知，有關公務人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法規未有明文規定時，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時效規定。本件經核尚未逾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所定10年期間，參諸上開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意旨，服務機關仍得予以論究懲處。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於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時，考績委員會長官未迴避一節。按考績委員會得審查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事項，且依98年5月25日修正發布前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各考績委員僅對涉及本身之考績事項始應迴避。再申訴人主觀上雖認為考績委員會長官未迴避，惟此非法定迴避事由，渠等自毋庸迴避。是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四、綜上，臺中榮總依退輔會獎懲規定六、（一）及六、（三）規定，分別事由各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首揭規定，洵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9 月 1 5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6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98年5月4日鐵人二字第098001111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北區供應廠（以下

簡稱北區供應廠)高級技術員資位工務員。該局98年2月27日鐵人二字第0980004838號令,以其97年12月8日無故將會議室乒乓球桌推倒跌至一樓,造成桌腳及樓梯毀損,復於同月15日廠務會報前將會議室上鎖,妨礙會議進行外,並脅迫廠長且以手臂勒住廠長頸部拖行,毀損公物、暴行犯上及妨礙公務,情節重大,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六(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規定,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經鐵路局以98年6月4日鐵人二字第098001310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及以同年8月6日鐵人二字第0980021171號函補充相關資料到會。再申訴人復以98年9月3日說明書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區分如下:一、年終考成:……二、另予考成:……三、專案考成:……。」第15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由各事業機關(構)考成委員會初核,並經機關(構)首長覆核後,報請交通部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構)核定。……」第2項規定:「考成委員會對於考成案件,認為有疑義時,……」及第17條第1項規定:「考成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構)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及第二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構)首長就本機關(構)人員中派兼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2項規定:「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構)人員票選產生之。」茲上開規定,固無如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明定交通事業人員平時考核獎懲之作成,須經各機構考成委員會審議。惟如各事業機構已依法組成考成委員會,並將獎懲事件交該委員會審議決定,有關該委員會組成之合法性,自須受到審查。又考成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目的,乃為使全體受考人參與考成委員會之組成,各受考人皆應享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利,以符合民主原則。各機構考成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如有不符上開考成條例之規定及民主原則者,該考成委員會之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成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平時考核懲處事件,其效力自有法定瑕疵。
- 二、卷查北區供應廠就再申訴人97年12月8日涉嫌毀損公物及同年月15日涉嫌暴行犯上、妨礙公務等情,曾分別以97年12月11日材北廠總字第0970002371號函及同年月17日材北廠總字第0970002410號函,將上開情形函報鐵路局材料處及該局政風處知悉。案經鐵路局政風室調查,於97年12月30日將調查結果

簽報該局局長核閱，經局長98年1月8日批示同意有關行政責任之追究，移請材料處依該局懲處規定辦理。嗣鐵路局政風室以同年月13日以政一護字第0980000213號函知該局材料處查處結果，該處乃於同年月14日以材綜字第0980000246號函，轉該局政風室查處結果暨經奉核處理方式予北區供應廠，經該廠廠長同年月19日批示，擇期召開考成委員會辦理相關事宜。該廠乃於同年2月10日召開98年度第3次考成委員會，決議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六（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之規定，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是北區供應廠就再申訴人之懲處事件，既經該廠98年2月10日召開98年度第3次考成委員會會議審議，並決議通過懲處，則該考成委員會之組織自須合法，所為之決議方為有效。

- 三、依卷附北區供應廠98年度票選考成委員會簽呈、票選公告、選票領取清冊、選舉開票結果及考成委員會成立名冊影本所示，該廠98年度考成委員會之組成委員有5人，除人事主管人員1人為當然委員外，另3人係由該廠廠長指定擔任，最後1人則經票選選出，其考成委員會票選委員之人數，固符合考成條例第17條第3項所定委員每滿3人應有1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規定。惟依卷附北區供應廠組織圖，該廠有材料庫、花蓮材料庫、總務課、材料課及花蓮採購課等單位，茲據上開簽呈、公告等資料，該廠辦理是次考成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全無所屬花蓮材料庫及花蓮採購課人員之參與，顯見是次票選委員之票選作業，應有未通知受考人參與選舉之瑕疵。此亦有鐵路局98年6月4日答復書說明二、（二）3：「……惟因該廠廠本部有3個單位、花蓮有2個單位。因該花蓮2個單位地處偏遠，廠本部辦理過程似乎有點瑕疵。」對照可證。據上，北區供應廠辦理該廠98年度考成委員會票選委員票選作業，因未通知所屬花蓮材料庫及花蓮採購課人員參與，所選出票選委員，及據以組成之考成委員會組織即為不合法。
- 四、另依卷附該廠98年度考成委員會選票領取清冊及選舉開票結果影本資料所示，該次票選委員之選舉，並未賦予上開3名指定委員，選舉票選委員之權利，及候選人資格僅限以取得各級資位現職事務員（或工務員）以下未派兼主管職務人員，始具有選舉及被選舉權，排除主管或兼任主管人員之選舉及被選舉權，亦與前揭考成條例第17條及民主原則精神有違。
- 五、準此，北區供應廠辦理本件系爭懲處之程序，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鐵路局98年2月27日鐵人二字第0980004838號令對再申訴人所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六、又再申訴人98年9月3日申請通知本案相關人員到會當面對質一節，核於法無

據，亦無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7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民國98年6月2日南市人考字第0980451291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南市政府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原為臺南市立體育場（以下簡稱南市體育場）薦任第六職等幹事，於93年11月12日調任臺南市中區戶政事務所擔任薦任第六職等課員（現職）。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南市府）認其前於南市體育場任內，未能善盡保管檔案之責，致部分卷宗逸失，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依南市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南市獎懲標準表）四、(二)之規定，以98年4月10日南市人考字第09804508840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南市府以98年7月20日南市人考字第09804517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南市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二)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者。……。」是依上開規定，南市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必須有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者，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南市府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再申訴人前擔任南市體育場幹事職務期間，於93年4月間辦理「新設臺南市立棒球場LED顯示幕及計分系統修繕採購案」（以下簡稱系爭案件），因未能善盡保管該檔案之責，致系爭案件之相關評選資料等原本逸失，嗣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因調查案件之必要，自96年11月5日起多次函調南市體育場相關文件，南市體育場均無法提供，致令南市府公文保管、作業流程及採購案件之公信力備受質疑，有損該府聲譽。經查依該府98年7月20日南市人考字第09804517200號函所附答復書略以，再申訴人離職時，接任人員尚未遴員遞補，爰由該府教育局暫指派魏主任支援辦理體育場之控管工程進度，系爭案件已驗收結算完畢，魏主任僅就其他未完結之工程案件逐一核對，就闕漏文件另行加註，並代為簽收再申訴人之離職交代清結清單及業務移交清冊；且縱再申訴人完成

業務移交清冊並經交接人簽收，所附文件亦無註記系爭案件之評選委員建議名單（含相關簽呈）、評選委員圈選表（含相關簽呈）、每位評選委員評選表、評選委員經歷及基本資料等文件，且電子檔內並無儲存資料；又依常理，交接業務後，尤其對於支援人員而言，除業務調閱需要，否則對於已結案件是不會逐案、逐卷翻閱所附之個別文件，自無法得知案件完整性，又魏主任與再申訴人素無怨懟，且與該案件無利益糾葛，當無須隱匿甚或毀損公文之可能；另查系爭案件之採購金額高達新臺幣3,000萬元，再申訴人於南市體育場場長與其聯繫關於檔案放置何處時，竟答以忘記了、不曉得，實有悖常理等語。是南市府審認再申訴人於南市體育場服務期間，未能善盡保管檔案之責，致使部分卷宗逸失，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爰依南市獎懲標準表四、（二）之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固非無據。惟查：

- （一）茲依再申訴人之業務移交清冊第5件（即系爭案件）之其他文件有招標文件、簽呈、合約書2份、結算書2份及電子檔之記載，及再申訴人98年1月12日說明所述，其已將系爭案件相關資料移由魏主任簽收。此有93年11月11日南市體育場離（調）職人員交代清結清單、業務移交清冊等影本在卷可稽。南市府對於業務移交過程既表示，僅就其他未完結之工程案件逐一核對，惟並未提出確實證據，以證明再申訴人於離職時移交清冊及移交之文件尚不完整，逕推測指認再申訴人對系爭案件文件不知其存放處有悖常理，即據以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顯屬率斷。
- （二）次查南市府政風處98年2月19日調查簽固指出，再申訴人任職於南市體育場幹事任內，對於掛有文號並登記為再申訴人承辦之公文，再申訴人竟堅稱未交其簽收，更遑論系爭案件相關文件係屬不需掛文號而交由再申訴人自行歸檔之案件，是以，再申訴人未將所有相關文件資料予以妥善歸檔之情事應可信服；又體育場之公文管控及檔案建制流程早於93年9月1日南市府教育局現場視導即發現有嚴重問題存在等語。惟以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行政官署對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有處罰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最高行政法院39年度判字第2號及62年度判字第402號判例可資參照。復按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

意。」是基於法治國家正當行政程序之要求，服務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以探求個案事實，並據以作成行政懲處。本件南市府以再申訴人未歸檔公文比例之情況，推論再申訴人未將所有相關文件資料予以妥善歸檔，而對再申訴人上開移交清冊已包含系爭案件有利之情事不論；又本件導致公文檔案遺失之原因，尚包括南市體育場之公文管控及檔案建制流程存在嚴重問題等情。是以依上開卷附資料觀之，再申訴人是否確有未善盡保管檔案之事證，顯非無疑，且其係屬構成本件懲處之重要事實，如有未明，即無從判斷本件懲處是否該當南市獎懲標準表四、(二)規定：「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者。」之構成要件。爰南市府未審及上情，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實有待酌之處。

三、綜上，南市府對再申訴人所爭執之事實調查時未注意對其有利之事證，即認其前於南市體育場任內，未能善盡保管檔案之責，致部分卷宗逸失，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逕依南市獎懲標準表四、(二)規定，以98年4月10日南市人考字第09804508840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難謂周妥，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9 月 1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7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灣澎湖少年觀護所民國98年6月17日澎護人字第0980900009C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灣澎湖少年觀護所（以下簡稱澎湖少觀所）戒護科管理員，經該所審認其97年底於某餐廳用餐後，表明機關身分要求賒帳，並對餐廳人員出言不遜，嚴重影響機關聲譽，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法務部獎懲標準表）四、（二）規定，以98年5月8日澎護人決字第0980900007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澎湖少觀所以98年7月31日澎護人字第0980900011C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則公務員代表國家執行公務，為免損害公眾對政府之信任，自須要求公務員維

持良好之品德操守，並言行合度。公務員如有言行粗暴，違反此一保持品位義務者，即應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法務部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二)言行不檢，損害公務人員或機關聲譽，情節較重。……。」是依上開規定，法務部所屬公務人員如有言行不檢，損害公務人員或機關聲譽，情節較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民眾以98年3月1日電子郵件向法務部部長信箱檢舉有自稱澎湖監獄主管，於97年底於澎湖縣○○小吃店消費後要求賒帳，且揚言其以前於臺北的看守所時亦復如此，接著一群人未付帳即離開等情事。案經法務部交由澎湖少觀所政風室查處，經訪談相關人員指稱，再申訴人與同事數人於97年12月14日至該店用餐，帳款約新臺幣（以下同）2,200元，因再申訴人未帶足夠金額，遂表明機關身分要求賒帳，並於櫃檯與老闆娘發生爭執，嗣再申訴人簽下機關名稱並簽名後賒帳離去，數日後由同仁將欠款繳清。此有再申訴人、澎湖少觀所段姓主任管理員、張姓及余姓替代役男訪談紀錄及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按。上揭過程與電子郵件檢舉內容大致相同，是再申訴人於97年12月14日至該店用餐，表明機關及其身分要求賒帳，並對該店服務人員出言不遜，洵堪認定。茲依社會通常經驗，如非熟客，於餐廳消費後應即時結清帳款，尚難強迫店家以賒帳方式處理，縱未帶足額現金，因而暫時欠帳，亦應於事後迅速結清。惟依澎湖少觀所段主任管理員訪談紀錄所載，段主任管理員認為公務人員在外簽帳不妥，拿1,000元請再申訴人結清帳款，惟其並未即時結清帳款，仍休假7日回臺灣本島，段主任管理員遂先行將欠款繳清。且張姓及余姓替代役男，亦均證稱再申訴人賒帳行為，非由段主任管理員授意，而係再申訴人自己要請客的。是再申訴人指稱其行為係因同行長官段主任管理員指示要其先代為簽帳，其告知商家服務機關名稱係為表示負責，且數日後已將款項付清云云，洵無足採。

三、茲以再申訴人身為執法人員，理應謹言慎行、保持品位，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惟再申訴人表明機關及其身分向店家要求賒帳，並對餐廳人員出言不遜，遭人檢舉，造成機關困擾，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且有損機關聲譽。是其上開違失行為，已符合法務部獎懲標準表四、(二)規定，言行不檢，損害公務人員或機關聲譽，情節較重，應予記過懲處之要件。再申訴人指稱懲處顯然過重，不符合比例原則云云，亦無足採。

四、綜上，澎湖少觀所以98年5月8日澎護人決字第098090000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9 月 1 5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7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8年5月12日98公申決字第0103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始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又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係該事件最終之決定，凡經再申訴決定者，事件即告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更為爭執。如就本會已為再申訴決定之事件，重行提起再申訴者，即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依同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經查再申訴人係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集賢派出所警員，因不服蘆洲分局以97年11月12日北縣警蘆人字第0970042485-5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提起申訴，嗣不服該分局所為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前經本會以98年5月12日98公申決字第0103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確定在案。再申訴人仍不服，復提起本件再申訴。茲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再申訴事件之處理，本會係最終決定機關，再申訴人對已決定之再申訴事件重行提起再申訴，於法未合，本件爰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6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張 明 珠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9 月 1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7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98年6月12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098000840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稱高市刑警大隊）偵查佐。因不服高市刑警大隊以98年4月15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0980005415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刑警大隊以98年7月22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098001037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再申訴人訴稱本件考績通知書，由高雄市政府98年3月24日高市府警人字第0980017487號函核定，申訴函復之機關應為高雄市政府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78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之服務機關，以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權責處理機關為準。」查本件考績通知書由高市刑警大隊核布，如有不服提起申訴，其申訴函復，

依上開規定，自應由權責機關高市刑警大隊為之。再申訴人所訴顯係誤解法律之規定，核不足採。

- 二、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單位主管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高市刑警大隊考績委員會初核、大隊長覆核、高雄市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三、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一）……（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 （一）卷附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考核等級大多為A級或B級；年終考核表各項考核項目之具體考核內容，與綜合考評結

論及具體建議事項之直屬主管意見欄位中，均載有負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23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負面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位中，亦未記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及具體優良事蹟，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並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經高市刑警大隊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首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高市刑警大隊98年1月5日98年度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二) 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記一大過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茲以再申訴人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然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內並無上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平時考核之功過經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以上之獎勵，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是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獎懲後，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等次乙等79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爰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綜上，高市刑警大隊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7年平時考核成績紀錄、獎懲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9 月 1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7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竹縣立二重國民中學民國98年5月1日重中人字第0980001133號及第098000113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新竹縣立二重國民中學（以下簡稱二重國中）幹事。因不服二重國中以98年4月17日重中人字第098000104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及該校否准其閱覽該校97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案全案卷證，分別向該校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分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二重國中以98年6月19日重中人字第098000152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卷查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二重國中98年4月17重中人字第098000104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98年4月22日提起申訴；次查再申訴人另於同年月21日簽略以，為撰寫考績事件之申訴、再申訴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84條申訴準用第42條規定，申請閱覽該校97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案全案卷證。經該校校長於簽上批示考績資料以保密為原則。再申訴人不服該批示，亦於98年4月27日提起申訴。經二重國中分別以98年5月1日重中人字第0980001133號及第0980001134號函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對上開2函均表不服，分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茲參酌行政程序法第174條前段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揆其立法意旨，係鑑於該等程序上之處置尚不直接涉及實體決定，為免程序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動輒聲明不服，延滯程序之有效進行。二重國中否准再申訴人申請閱覽卷證所生之爭執，即屬上開行政程序法規定所稱之「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原則上除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一併表示不服外，不得單獨請求救濟。茲以再申訴人已就其97年考績考列乙等及申訴函復等實體決定，提起申訴、再申訴，應認本件係再申訴人對實體決定不服時，所併同聲明不服之程序事項，爰併案審理。

二、關於考績部分：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校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新竹縣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

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及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1、依卷附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紀錄等級為A級或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4次，全年無事假、病假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雖載有正面評語，惟亦有負面評語；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記載擔任該校國家賠償訴訟案訴訟代理人，及於護理師病假期間代理學生簡易外傷擦藥事宜，但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分為79分，經二重國中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均予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該校98年1月13日98年考績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以，再申訴人97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復以再申訴人於97年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考核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自得予以考列乙等。

2、再申訴人所訴各節，分述如下：

(1)再申訴人訴稱其97年度擔任二重國中國家賠償訴訟之訴訟代理人、支援學生護理工作、又對學校事務及學生照顧盡

心竭力，該校對其特殊工作表現未加以審酌，並否認其就學生護理及校園法治教育活動之付出，其考績考列乙等係因不願再受該校委任擔任訴訟代理人之故等節。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是機關長官考核公務人員任職期間之表現，係綜合受考人該年度整體各項表現，二重國中已將再申訴人之特殊表現載於其年終考績表，對其擔任該校訴訟代理人一事，並予敘獎，且載於年終考績表，併入年終評擬之參據，非如再申訴人所訴，否認其表現。又受考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給予何等考評成績，核屬服務機關認定之權責，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年終考績之評核，尚非僅就工作表現1項予以評擬。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 (2) 再申訴人復稱其終身學習時數登載有誤，進修時數未納入年終考績參考，致影響其陞遷一節。查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7目固規定，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終身學習課程超過120小時，且平時服務成績具有優良表現者，為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惟公務人員考績表並未有登載終身學習時數之欄位，是所謂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納入年終考績評擬之參考，並不以如數登載於公務人員考績表為必要，此與該表欄位所載獎懲或差假紀錄錯誤情形有別。再申訴人又稱其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之網路登載有誤，未載其以公餘時間至玄奘大學法律學系學士後法律學士班進修之時數部分，據二重國中人事室98年7月6日便箋說明，該校曾於辦理97年年終考績前，2次請再申訴人提供資料，以便協助登錄上傳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站，但再申訴人均婉拒，稱其數位學習時數已足。準此，再申訴人既未提供進修證明，自願放棄登錄時數，二重國中自無從登錄及考量評擬。再申訴人事後就此指摘二重國中未將其學習時數納入考量，致考績之評擬有瑕疵，所訴顯不足採。
- (3) 再申訴人又稱其風聞二重國中校長為達令其年終考績考列

乙等之目的，命各單位主管將所有列考人員之考績分數給分一致云云。經查閱卷附該校受考人員之考績清冊及其他人員之公務人員考績表，非如再申訴人所指。是其所訴，顯係臆測之詞，亦不足採。

- (三) 據上，機關長官於考量再申訴人之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就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第，予以考列乙等79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爰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關於閱覽考績卷證部分：

- (一) 按考績法第20條規定：「辦理考績人員，對於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茲據銓敘部另案派員於98年4月27日及5月11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15次及第17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所謂應嚴守秘密之考績過程，乃指考績之評擬、初核、覆核、覆議、退回重行評擬考績等均屬之；而所謂辦理考績人員則為考績委員會之委員、與會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至於考績辦理完竣後，雖已無考績法第20條之直接適用，但為貫徹同一立法意旨，僅於不涉及個人或實際評比過程者，可以提供之。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考績法第20條規定，係為使辦理考績人員得以公正客觀行使職權，避免不當之干涉及人事困擾。
- (二) 次按保障法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42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或其代理人得向保訓會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第2項規定：「保訓會對前項之請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三、為第三人之正當權益有保密之必要者。四、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承前述，考績辦理完竣後，雖已無考績法第20條之直接適用，但為貫徹同一立法意旨，應認就涉及他人隱私部分，為保障第三人之正當權益，依上開保障法第42條第2項第3款規定，不應允許提供閱覽；而就不涉及第三人隱私，但如提供閱覽可能引發將來辦理考績之困擾、不公正等部分資料，例如倘供當事人閱覽，將導致評擬考績之人員或考績委員會委員，因預期評擬資料於考績辦理完竣後，將隨即公開，因生忌憚而不能秉公執行職務，為維護考績評擬過程公正之重要公益，依同法同條項第4款規

定，亦不應率爾提供當事人閱覽。茲再申訴人因不服二重國中對其97年度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為提起申訴案，乃依保障法第84條申訴準用第42條之規定，向該校請求閱覽97年度公務人員考績全案卷證，其未特定指明範圍，應認凡考績法20條所稱之辦理考績程序所涉之一切文書資料均屬之。依上開說明，核屬保障法第42條第2項第3款及第4款所定不得提供之範圍，應不允其閱覽。該校人事室主任於再申訴人98年4月21日簽上載以，依考績法第20條及前揭保障法42條第2項第4款規定，均屬保密範圍等語。經該校校長批示以保密為原則而否准再申訴人閱覽考績案全案卷證之申請，復以98年5月1日重中人字第0980001133號函為申訴函復，維持否准閱卷之程序決定，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是再申訴人訴稱本件申請閱覽考績案之全案卷證，並無該款所稱其他法律規定或基於公益，而應予保密之情形，即無可採。

四、綜上，二重國中依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核予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並否准其閱覽該校97年度考績案全案卷證之請求，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五、茲因法令限制及公益之維護，而限制保障事件之當事人閱覽相關文書、資料及卷宗，係在公益與當事人程序上利益相衝突時，所為之取捨、衡平與折衝。當事人武器之平等及程序利益，不免受限制閱覽卷宗影響，自不待言。為顧及正當程序保障及當事人之程序主體地位，就再申訴人指稱考績辦理程序中，可能發生有程序瑕疵或裁量恣意之違法情形，本會均慮及當事人無從閱覽卷宗，而本於職權積極主動調查，已對其實體上權利提供應有之保障，以降低否准閱卷對當事人程序利益之影響。且以考績評定富高度屬人性，復以本件尚無事實認定錯誤或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機關長官之考評，應予尊重，所請言詞辯論或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9 月 1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7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縣警察局民國98年7月14日中縣警人字第0980001039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中縣警察局（以下簡稱中縣警局）清水分局（以下簡稱清水分局）警員。中縣警局以其98年上半年度警用裝備檢查保養常識測驗成績低劣，交由清水分局以98年6月4日中縣清警人字第0980002342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0款之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縣警局以98年8月18日中縣警人字098006055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本件中縣警局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98年上半年度

警用裝備檢查保養常識測驗成績35分，成績低劣。再申訴人訴稱懲處過於嚴厲，且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云云。經查：

-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及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十)參加各種競賽或測驗考核，成績未達規定標準。……。」是警察人員如參加測驗，成績低劣、未達應有之標準，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 次按清水分局為辦理內政部警政署98年度警用裝備檢查實施計畫，及中縣警局98年度警用裝備檢查執行計畫，以98年1月9日中縣清警後字第0970046396號函頒之98年度警用裝備檢查細部執行計畫拾、獎懲規定「一、……四、個人成績評比：……保養常識測驗……未滿六十分者申誡一次……。」準此，清水分局所屬警員如參加警用裝備常識測驗未達60分，核屬未達參加測驗應達之標準成績，該當申誡一次懲處之要件。再申訴人98年3月25日參加清水分局98年上半年度警用裝備檢查保養常識測驗，得分35分，有再申訴人之測驗卷影本在卷可按，依上開計畫規定再申訴人有參加測驗未達60分標準之違失，可堪認定。是中縣警局交由清水分局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10款規定，以98年6月4日中縣清警人字第0980002342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經核於法無違。
- (三) 再申訴人訴稱測驗成績低劣即予申誡過於嚴厲；又公務員服務法並無有關測驗不合格即予申誡之規定，內政部警政署及清水分局上開實施計畫所定之獎懲均非法律，不得作為系爭懲處處分之依據云云。查警察人員對警用裝備之認知與保養維護，攸關警察人員勤務之能力與績效，為避免因裝備保養維護不當所致之公務財產損失及可能之危害，各級警察機關均有年度裝備保養之計畫，對保養有力與不力人員施以獎懲，藉此督促警察人員勤於維護、充實知能，以利警察工作之推行。故對測驗成績低劣者，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其目的正當，手段適合且必要。復依清水分局第三組98年6月18日便簽所載，該分局除以98年1月9日中縣清警後字第0980020343號函要求同仁加強研讀外，並於檢

查前二週發布檢查日期等情，則再申訴人已能充分準備，猶未能加強研讀而獲低劣成績，中縣警局據以核處申誡一次之懲處，其目的與手段自非顯然失衡。是再申訴人訴稱過於嚴厲等語，委不可採。再查警察人員依獎懲標準所為之申誡懲處，核其性質乃屬機關內部之管理措施，苟非對警察人員之權利有重大影響者，尚難謂不得以命令限制之。復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3項規定：「第一項獎懲事由、獎度、懲度、考核監督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除依本條例規定外，由內政部定之。」內政部乃依上開授權於98年5月5日發布獎懲標準，是該獎懲標準之性質乃依法授權之法規命令，於符合法律授權限度內，自得作為警察人員平時獎懲之依據，與法律保留原則，尚無違反。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二、綜上，中縣警局據再申訴人上開測驗成績未達60分標準之違失事實，交由清水分局依獎懲標準第6點第10款規定，以98年6月4日中縣清警人字第098000234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中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9 月 1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 28 卷第 21 期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5 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林麗明
執行編輯	汪純怡
承印者	彩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縣中和市立德街 148 巷 50 號 4 樓
電話	(02)23140386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